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NV TECHNOLOGY CO.,LTD.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305,6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报告期内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至 71%，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从事硬脂酸盐产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

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6%。如果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受硬脂酸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硬脂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4%、25.01%和 20.97%，主营业

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较大。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控疫情，政府相继采取了企业延迟开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多项举措，致使公司生产经营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国内面临国外疫情输入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2）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3）对公司印尼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生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实施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拟选址在东莞市桥头镇实施。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通过创业板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登记

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7

三、内控风险.....28
四、财务风险.....2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0
六、法律风险.....30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一、公司基本情况.....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3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43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53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7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8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8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8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9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91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92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9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195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219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22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22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4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4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25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25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53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256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57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257
八、同业竞争.....25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61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81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8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3
一、财务报表.....283
二、审计意见类型.....29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91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29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3
六、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317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19
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321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322
十、分部信息.....324

十一、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32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327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404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42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449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5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54
一、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5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45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4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45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472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4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78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48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83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5
一、重大合同.....485
二、对外担保情况.....48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8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4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8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8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90

发行人律师声明.....493
审计机构声明.....49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9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97
第十三节 附件 498
一、附件.....49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49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9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汉维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维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印尼汉维	指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香港汉维	指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CHNV TECHNOLOGY（HONGKONG）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桐想科技	**指**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T SNI	指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印尼汉维的少数股东
汉希投资	指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唐航信	指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和投资	指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昕创投	指	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咨旗	指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涟水投资	**指**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中润检测	指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简称	指	释义
RMB	指	人民币，Ren Min Bi 的缩写
USD	指	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 的缩写
SGD	**指**	**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 的缩写**
IDR	**指**	**印尼盾，Indonesian Rupiah 的缩写**
奈拉	**指**	**尼日利亚法定货币名称**
SS	指	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邦	指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展辰	指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大宝化工	指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巴德士	指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李长荣	指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百尔罗赫	指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信汇新材料	指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泰	指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油脂	指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	指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丰益国际	指	WILMAR INTERNA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34）
泰柯棕化	指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KLK OLEO	指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赞宇科技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专业产业咨询机构**
WIND 资讯	**指**	**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权威的市场调查、行业分析机构，其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数据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海关总署、问卷调查数据、商务部采集数据等数据库**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大观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In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其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是美国知名的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主要聚焦于科技、化学、材料、医疗、能源等领域，拥有大量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分析师与顾问作为基础**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脂肪酸	指	指一端含有一个羧基的长的脂肪族碳氢链，通式是 R-COOH（R 是脂肪烃基），脂肪酸是重要的油脂化工基础原料。脂肪酸根据碳氢链饱和与不饱和的不同可分为 3 类：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其中，硬脂酸和油酸是两种非常重要的脂肪酸。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胶粘剂、涂料等。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是一种非结晶性高分子材料。
热塑性	指	物质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大多数线型聚合物均表现出热塑性，易进行挤出、注射或吹塑等成型加工。
收率	指	又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比强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强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涂膜	指	涂料施工于底材上的一道或多道涂层所形成的固态连续膜。通常涂膜由多道涂层组成，依据被涂物件的要求而决定涂层的道数。一般包括底漆层、中间涂层和面漆层。涂膜体现涂料配套使用的效果。
聚合物	指	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ar Compound），是指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是指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并产生危害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降低 VOC 是涂料的发展方向，为此各个国家都在制定严格行业产品标准，以确保涂料符合环保安全性能的要求。
硬脂酸	指	产量最大的一种脂肪酸，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塑料工业、涂料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表面活性剂工业、日化工业和医药工业等领域。
管材	指	材料经过连续挤出或挤压冷却定型而形成管子，为管道系统铺设的主要材料。
合成材料	指	合成材料又称人造材料，是人为地把不同物质经化学方法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合成材料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为三大合成材料。
棕榈油	指	由油棕榈的果肉制取的油。
金属皂	指	由碱金属以外的金属氧化物或盐类与脂肪酸作用而生成的盐类的通称，有时还包括环烷酸和树脂酸或合成酸的金属盐类。
木塑复合材料	指	国内外近年蓬勃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50%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又称“塑木材料”、“塑木复合材料”、“木塑材料”。

简称	指	释义
析出	指	溶质从溶液中分离出来（以结晶的状态出现），或固体物质从气体中分离出来。
偶联	指	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架桥	指	挤出机的加料口附近料斗的直径是逐渐减小的，但是变化太快就导致材料形成压实的固体，这就是所谓的架桥现象，会阻止原料进入挤出机。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7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控股股东	周述辉	实际控制人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305,6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2 元/股（按经审计	发行前每股收	0.44 元/股（按照 2020

	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益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6,626.83**	36,825.90	26,582.7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4,048.09**	22,743.70	18,95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36.80	28.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1**	36.35	28.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净利润（万元）	**4,275.77**	5,173.04	3,6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3.12**	5,166.12	3,6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02**	4,991.88	3,6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5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24.78	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23.94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90.53**	6,647.74	697.75
现金分红（万元）	**3,008.72**	1,375.94	55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79	3.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由化工行业特点所决定，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为下游客户提供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系列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

（三）竞争地位

1、生产规模和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8%、25.86%和 23.84%。**

2、生产工艺

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3、研发与技术实力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公司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4、客户资源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其中涂料行业客户方面，公司与全球涂料 100 强企业中的立邦、嘉宝莉、展辰、大宝化工、巴德士等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也包括普利特（002324.SZ）、美联新材（300586.SZ）、惠州李长荣、中海壳牌、仙鹤股份（603733.SH）、冠豪高新（600433.SH）、百尔罗赫等知名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公司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二）公司创新特征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究开发与产业融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1、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

2、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3、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

4、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8%、98.08%和 **97.87%**，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991.88 万元和 **4,012.02** 万元。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30,024.53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30,024.53**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0,576,400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2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费用	【】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费用	【】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费用	【】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不超过【】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不超过【】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朱奎、郭天顺
项目协办人	余淑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贻芬、钟青、黄楚楚、蔡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刘震国、唐永生、郑婕、李乐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梁超群

（四）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梁超群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新都会大厦 20 楼东座 2001、20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010330
传真	020-38010829
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恒、邱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666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报告期内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至 **71%**，硬脂酸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从事硬脂酸盐产品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

若未来硬脂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同期硬脂酸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6%**。如果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成本、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为加剧的风险，

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国内外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控疫情，政府相继采取了企业延迟开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多项举措，致使公司生产经营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且国内面临国外疫情输入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对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2）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3）对公司印尼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生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实施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国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132.59万元、3,140.61万元和**3,583.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7.30%和 **7.71%**。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硬脂酸盐，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等，对美国出口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5%。2018 年 9 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涉及的商品包括硬脂酸盐等。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将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和快速迭代的特点。对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持续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

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公司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地位的基础，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被泄露，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该四人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四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硬脂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盐助剂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硬脂酸盐助剂价格的变动受主要原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受硬脂酸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和价格传导速度的影响，硬脂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复合润滑剂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4%、25.01%和**20.97%**，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也较大。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9637），有效期3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3年。2017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407.82万元、6,642.90万元和**6,265.15**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4%、18.04%和**13.44%**。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虽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有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出现较大变动，可能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和对原材料价格预计而备的原材料、已生产完成待交付的库存商品和已发货尚未签收完成的发出商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859.14万元、2,135.17万元和**2,378.86万元**。

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受销售订单的下达时间、所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影响，可能会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拟选址在东莞市桥头镇实施。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该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将影响募投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和 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锅炉房、造粒塔房、配电房、仓库、保安

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77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95%。若该等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向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的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仓库，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从而影响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仓库的风险。

（三）印尼汉维法律瑕疵风险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NV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172.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邮政编码：	523525
联系电话：	0769-81092686
联系传真：	0769-82363386
互联网网址：	www.gdchnv.com
电子邮箱：	fengmiao@gdchnv.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冯妙 联系电话：0769-8109268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4 日，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会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20057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按 1:0.112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600,000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7,988,657.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4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PB0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67.2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1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7709458XQ”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870,000	45.00
2	谭志佳	1,720,000	20.00
3	荀育军	1,720,000	20.00
4	李拥军	1,290,000	15.00
合计		**8,6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汉维有限由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桥诚验字（2008）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31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述辉	90.00	45.00
2	谭志佳	40.00	20.00
3	荀育军	40.00	20.00
4	李拥军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汉维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7 年 5 月，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变更为 81,536,000 股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 股，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有总股本 9,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536,0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70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汉维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7,243.6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153.6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53.6 万元。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5,200	42.53
2	谭志佳	15,411,200	18.90
3	荀育军	15,411,200	18.90
4	李拥军	11,558,400	14.18
5	汉希投资	4,480,000	5.49
合计		**81,536,000**	**100.00**

（二）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发行 10,193,200 股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80,000 元，发行价格为 4.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

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本次发行采用了市场较为通行的市盈率法进行估值，发行后公司整体估值为4.5亿元。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7.50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8亿元，净利润为2,310.44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89亿元，净利润为1,472.30万元；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80%，2017年度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27%。鉴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并考虑到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情况，本次发行的市盈率（17.50倍）较2016年度股票发行的市盈率（5.85倍）高。2017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利安隆的市盈率为30.31倍，考虑到营收规模、净利润、行业发展情况等，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10,193,200股，最终认购对象共5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身份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达晨创联	8,163,200	3,999.97	私募基金	-
2	陈汪勇	920,000	450.8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3	吴骥东	610,000	298.9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4	路凤贤	400,000	196.0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5	王昕	100,000	49.0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合计		**10,193,200**	**4,994.67**		

4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司员工。吴骥东、路凤贤、王昕与公司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陈汪勇持有公司客户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0.30%，其曾为展辰集团的员工，但已于2012年从展辰集团离职。根据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上查询的信息，展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363B

注册资本	13,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冰			
成立日期	1997.01.23			
营业期限	1997.01.23 至长期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204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	陈冰（董事长）、陈寿生、熊焰、熊星、张君			
监事	陈先年、赵从华、肖颖			
总经理	陈寿生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冰	4,800	35.90%
	2	王媛琴	3,600	26.93%
	3	陈寿生	3,600	26.93%
	4	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61%
	5	陈金山	393	2.94%
	6	刘顺	120	0.90%
	7	陈汪勇	40	0.30%
	8	罗玮	30	0.22%
	9	刘志刚	30	0.22%
	10	郭明	6	0.04%

报告期内，展辰集团及其控股的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等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26.39	36.58	33.07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6	15.80	14.05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59	71.42	115.7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15.91	73.75	87.33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9.59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	44.08	0.00
合计	167.43	241.63	329.8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55	0.84

陈汪勇于 2011 年左右成为展辰集团的股东，其持有展辰集团的股份比例极低，并已于 2012 年从展辰集团离职，亦未曾在汉维科技任职，对展辰集团及汉维科技均无法产生重要影响；2008 年展辰集团与汉维科技开始发生交易，陈汪勇未曾参与展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汉维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另外，汉维科技与展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00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19.32 万元，新增股东以人民币 4,994.67 万元溢价缴付。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5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193,2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193,2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5,200	37.80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3	荀育军	15,411,200	16.80
4	李拥军	11,558,400	12.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90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7	陈汪勇	920,000	1.00
8	吴骥东	610,000	0.67
9	路凤贤	400,000	0.44
10	王昕	100,000	0.11
合计		**91,729,200**	**100.00**

（三）验资复核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71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四）持股 5%以上股东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先后以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股票交易较为频繁，因此仅列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交易人	买卖方向	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李拥军	卖出	2016 年 10 月	10.00	500,0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0.87	460,000
荀育军	卖出	2019 年 7 月	5.00	1,000
	卖出	2020 年 6 月	10.87	100,000
	卖出	2020 年 6 月	10.88	20,0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1.18	20,000
	卖出	2020 年 7 月	10.87	460,000
周述辉	买入	2019 年 7 月	5.00	1,000

1、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拥军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汉希投资，用于员工持股。转让价格为李拥军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

（2）2020 年 6 月，荀育军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邱小清。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股转系统的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2020 年 8 月，邱小清已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将上述 100,000 股股份全部卖出。邱小清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3）2020 年 7 月，荀育军、李拥军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 460,000 股股份给科创资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4）除上述（1）、（2）、（3）所述之外其余交易均由股东在集合竞价系统中报价卖出/买入，由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完成的交易。

李拥军转让给汉希投资的转让价格为其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不涉及纳税义务；2019 年 7 月荀育军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1,000 股已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交易中其余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2、上述交易中涉及的股份锁定安排

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科创资本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邱小清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100,000 股股票以及荀育军在新三板集合竞价系统中报价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系交易系统自动撮合产生的交易，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5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35 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汉维科技”，证券代码为“83695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切换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公司未发生过在其他证券市场退市的情况。

（三）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控股股东，本次申报文件中认定控股股东为周述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答的规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周述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2.69%的股份，远超第二大股东谭志佳的持股比例 16.80%。因此，应将周述辉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对于控股股东的概念理解不深，考虑到公司由四名股东共同实际控制，因此认定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申报，根据相关规定，谨慎认定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及李拥军。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申报中出具的承诺函及承担的相关义务相同，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周述辉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义务的情况。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未披露一致行动人。因周述辉担任汉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实际控制汉希投资，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汉希投资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宏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其他特殊情形的销售”及“（五）其他特殊情形的采购”中披露。

（4）汉希投资向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A 栋 2 楼的办公场所用于经营用地，租赁面积共 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00 元（含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遗漏披露。

（5）2018 年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蜡，交易金额 358.97 元。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为公司监事王玉梅配偶黎洪宇持有 51%股权的企业。该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遗漏披露。

（6）公司在新三板挂期间将主营业务按收入分类为硬脂酸盐系列、其他助剂、其他共三类，为更翔实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将硬脂酸盐进一步细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将主营业务按收入分类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其他脂肪酸盐共四类。

（7）公司在新三板挂期间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139 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7 人、140 人。上述差异主要是新三板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员工人数中包含了短期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员工人数中遗漏了当月入职员工。

（8）为更加充分、有针对性的披露公司情况，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梳理，并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新三板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导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

3、信息披露更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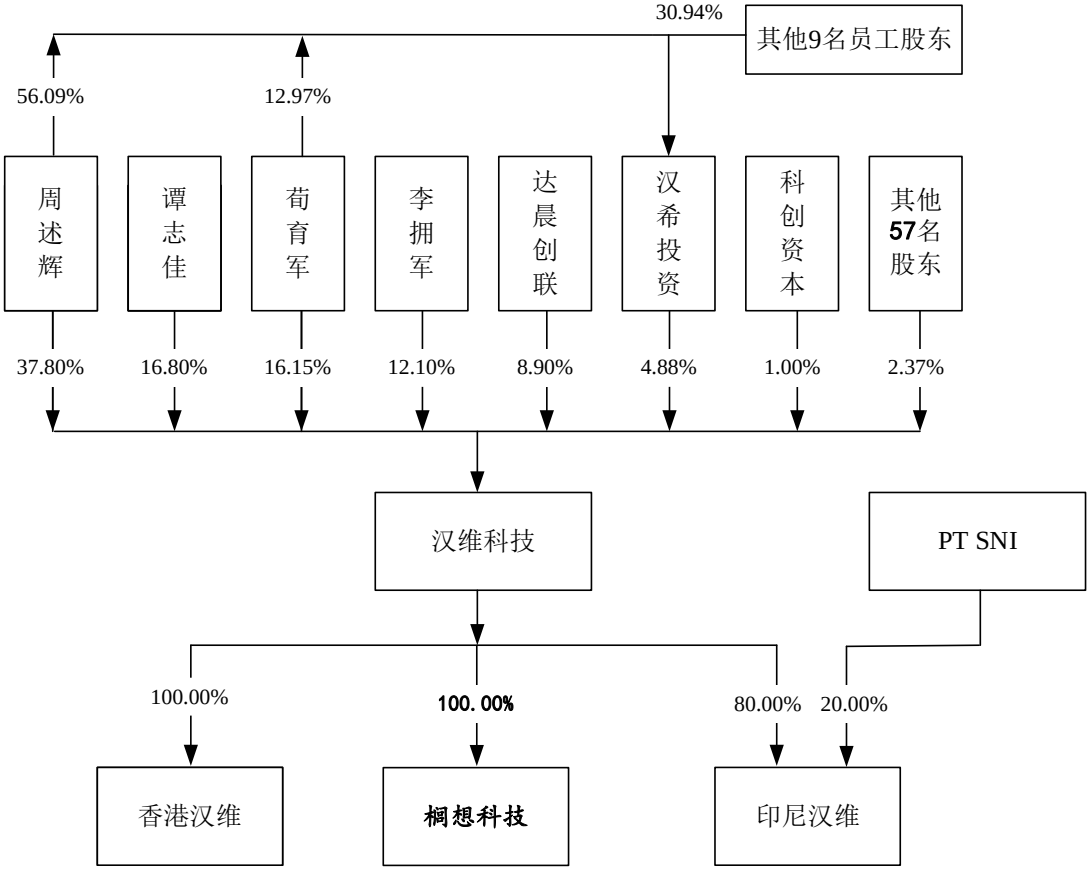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过补充披露和更正公告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图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在册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00	8.8992
6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8839
7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20,000	1.0030
8	陈汪勇	803,998	0.8765
9	吴骥东	610,000	0.665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0	宁建华	286,900	0.3128
11	王路凡	100,000	0.1090
12	王昕	100,000	0.1090
13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0	0.0869
14	朱少平	41,700	0.0455
15	杨云	31,198	0.0340
16	张栩铭	15,210	0.0166
17	周赟	10,000	0.0109
18	钱惠敬	9,800	0.0107
19	邹美琴	9,713	0.0106
20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65
21	谢德广	5,000	0.0055
22	朱伟	5,000	0.0055
23	胡成金	4,627	0.0050
24	于福田	3,400	0.0037
25	张添	3,001	0.0033
26	戚家伟	3,000	0.0033
27	程香	3,000	0.0033
28	田玉琦	2,600	0.0028
29	陈长溪	2,500	0.0027
30	刘炜强	2,188	0.0024
31	邓海鹏	2,000	0.0022
32	卢志强	2,000	0.0022
33	陈秀英	1,980	0.0022
34	杨斌	1,800	0.0020
35	杜玉祥	1,503	0.0016
36	曹元平	1,500	0.0016
37	孔灵	1,500	0.0016
38	唐铭珊	1,100	0.0012
39	林帅	1,020	0.0011
40	唐文华	1,000	0.0011
41	彭健龙	1,000	0.001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	朱少明	1,000	0.0011
43	王玉影	1,000	0.0011
44	张树雅	1,000	0.0011
45	李晓波	1,000	0.0011
46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7	高照新	1,000	0.0011
48	陈祖礼	1,000	0.0011
49	邓永康	1,000	0.0011
50	彭应金	1,000	0.0011
51	周志恩	1,000	0.0011
52	林玉云	1,000	0.0011
53	刘卫东	500	0.0005
54	王宏群	500	0.0005
55	金辉	500	0.0005
56	袁玲利	500	0.0005
57	刘志腾	500	0.0005
58	周爱云	500	0.0005
59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003
60	李立鸣	240	0.0003
61	周夏敏	222	0.0002
62	汪汶	100	0.0001
63	钟胜和	100	0.0001
64	袁海生	100	0.0001
合计		91,729,200	100.0000

（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00	8.90
2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88
3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20,000	1.00
4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1
6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1
7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1
合计		13,650,200	14.88

1、达晨创联

达晨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出资份额	3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达晨创联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	2.67
10	粟昱	5,000	1.67
11	陈延良	5,000	1.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1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18	孙绍录	2,500	0.83
19	王卫平	2,000	0.67
20	舒胜利	2,000	0.67
21	张陆	2,000	0.67
22	袁巨凡	2,000	0.67
23	张家强	2,000	0.67
24	江晓龙	2,000	0.67
25	管晓薇	2,000	0.67
26	王玉梅	2,000	0.67
27	李侃	2,000	0.67
28	马国奇	2,000	0.67
29	詹昌斌	2,000	0.67
30	胡郁	2,000	0.67
31	张涛	2,000	0.67
32	王幸	2,000	0.67
3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7
34	江苏聿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	0.67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鏊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36	**师莉**	**1,800**	**0.60**
37	黄彦	1,500	0.50
38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39	周雅琴	1,000	0.33
40	胡恩雪	1,000	0.33
41	陈平山	1,000	0.33
42	姚超骏	1,000	0.33
43	王惠莉	1,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44	肖冰	1,000	0.33
45	廖朝晖	1,000	0.33
46	徐达	1,000	0.33
47	艾江生	1,000	0.33
48	**李倩楠**	**200**	**0. 07**
合计		**300,000**	**100.00**

达晨创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967，其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达晨创联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汉希投资

汉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出资份额	501 万元
实缴出资	501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 223 号之一 2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述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希投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述辉	281	56.09	董事长
2	荀育军	65	12.97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3	胡丹	25	4.99	研发部经理
4	何锋	25	4.99	内审负责人
5	冯妙	15	2.99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玉梅	15	2.99	监事、技术服务部主管
7	胡毅	15	2.99	生产中心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谭志刚	15	2.99	业务部主管
9	陈君林	15	2.99	监事、品质部主管
10	周晓明	15	2.99	监事、市场信息部产品专员
11	杨生	15	2.99	业务部主管
合计		**501.00**	**100.00**	—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汉希投资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科创资本

科创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柳景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资本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科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科创资本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4、鑫昕创投

鑫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份额	4,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2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鑫昕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570	14.25
2	宋依泓	520	13.00
3	庄璐燕	500	12.50
4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7.50**
5	栾奕	210	5.25
6	廖鸿鹰	200	5.00
7	武庆	200	5.00
8	**刘景顺**	**12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张耀武	200	5.00
10	尹国文	170	4.25
11	李子洋	130	3.25
12	张铭	100	2.50
13	王丽鸥	100	2.50
14	祝纳杰	100	2.50
15	**潘帮南**	**100**	**2.50**
16	**黄春苗**	**100**	**2.50**
17	**冯永亮**	**100**	**2.50**
18	**周涛**	**28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鑫昕创投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275，其管理人为健和投资。健和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9671。

鑫昕创投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5、深圳中咨旗

深圳中咨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2B
法定代表人	邓志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中咨旗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巧	510.00	5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中咨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中咨旗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7294。

深圳中咨旗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6、涟水投资

涟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101\1103
法定代表人	颜苗苗
经营范围	受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涟水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江华	400.00	80.00
2	颜苗苗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涟水投资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涟水投资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7、富唐航信

富唐航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10 号**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富唐航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0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
3	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00
4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6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富唐航信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富唐航信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汉维、**桐想科技**、印尼汉维。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汉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CHNV TECHNOLOGY（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114-118 号嘉洛商业大厦 5 楼 B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等贸易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业务开拓、销售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0.02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针对本次境外投资，汉维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498 号）。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由于汉维科技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后一直未对香港汉维出资，该证书已经自动失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截至目前汉维科技尚未对香港汉维投入资产，因此尚未办理备案通知书。

虽然公司领取的《境外投资证书》已经自动失效，但不存在违反当时及目前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周启邦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汉维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香港汉维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香港汉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21 年 1 月 27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同意香港汉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1 年 2 月 8 日，香港汉维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尚待审批。**

（二）印尼汉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80%，PT SNI 持股 2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印尼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3,452.30**
净资产	**3,286.48**
净利润	**-186.7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针对本次境外投资，汉维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粤发改外资函〔2019〕13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92 号）。汉维科技设立印尼汉维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办理外汇登记，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将投资款 400 万美元汇出。

印尼汉维目前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印尼汉维存在的法律瑕疵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股东均已实际出资，印尼汉维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但**印尼汉维存在如下法律瑕疵：（1）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或撤销相关经营证照的风险；（2）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警告信的风险，且若未能及时回应该等警告信，则存在被撤销投资许可或投资设施的风险；（3）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不合规行为，具体为：①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印尼汉维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或无法接受特定公共服务的处罚；②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印尼汉维的董事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罚款 100 万元印尼盾的法律后果；③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第（3）之③项外，其余均已整改完成，且未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

印尼汉维正在就上述**第（3）之③项**法律瑕疵**持续**进行整改，**即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境外员工聘用计划，流程大致包括：（1）用工单位在劳动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注册账号（注册账号的申请亦需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同意）并在线申请境外员工聘用计划；（2）劳动主管部门核实聘用计划资料并对用工单位进行采访；（3）打印境外员工聘用计划初稿并交给劳动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批准。该项整改工作的完成需要 2 个月左右的时间，但由于印尼疫情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劳动主管部门尚未同意印尼汉维的注册账号申请，导致印尼汉维整**

改进度缓慢，因此，上述整改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警告处罚的情形。且印尼汉维不存在重大的环保不合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伤亡，或对环境、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综上所述，鉴于：（1）**印尼汉维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印尼汉维上述不合规行为不属于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因此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2）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印尼汉维正在进行整改。**印尼汉维的**该等不合规行为并未被主管部门调查、警告或处罚，因此，印尼汉维的不合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4、公司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成立印尼汉维对发行人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作用

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

本最主要的因素。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根据金龙鱼（300999.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 1/3 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公司选择与丰益国际控制的公司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一方面，印尼汉维和 PT SNI 附属公司暨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对原材料硬脂酸的需求量较大。丰益国际选择与公司合资成立印尼汉维，可进一步提高丰益国际硬脂酸产品在硬脂酸盐领域的市场份额。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

综上，公司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系双方在主营业务范畴内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原材料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

5、公司和 PT SNI 的合作关系

在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下，基于印尼汉维的业务需求，公司和 PT SNI 存在以下合作关系：

（1）原材料采购协议

双方拟尽快促使印尼汉维同 PT SNI 附属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 PT SNI 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 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 SA1840 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SA1840 的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

（2）土地权利租赁协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SNI 关联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3）公共设施和服务协议

双方尽快促使印尼汉维与 PT SNI 关联方签署公共设施和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供应商将提供公共设施（即蒸汽、电力、水等）给工厂，并将按照一定的投资回报率对该等共用设施按比例收取固定费用；以及提供工程服务、生产计划和存货控制、废水处理、实验室、运输和其他一般服务。

（4）分销协议

在印尼汉维开始生产前,双方尽快促使印尼汉维和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签署分销协议。印尼汉维将指定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为中国境内的独家分销商，除中国以外在全球范围内印尼汉维生产的产品由印尼汉维销售；印尼汉维应支付给作为中国分销商的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固定费率的佣金；中国分销商的定价为：印尼汉维和中国分销商双方约定的向客户销售的最终价格减去中国内陆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营运费用后再减佣金。

6、印尼汉维的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安排

（1）董事会构成

印尼汉维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周述辉、谭志佳、茹育军、胡丹及 Saronto，其中周述辉、谭志佳、茹育军及胡丹系公司委派的董事，Saronto 系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NI 委派的董事。

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一切事务与一切事件,与其它方缔结协议，行使一切权力，无论是管理上或者是所有权上，但必须事先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致批准同意的事项除外。

（2）董事大会的召开、议事规则

①如果其中一名董事成员认为有必要开展业务需要，则可随时召开董事大会；

②董事大会的召集工作由相关董事成员以董事会的名义负责实施；

③董事大会的召集需要以挂号信或者直接当面函件的形式向所有董事成员通知，最迟在大会召开前 3 天收到通知函，其中这 3 天时间不包括大会召集日与大会召开日；

④大会召集传达必须载明大会的议程、大会日期、时间与大会召开的地点；

⑤董事大会召开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经营所在地进行;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在场或有代表出席，则不需要事先进行大会召集工作，这种情况下，且董事大会可在任何地点举行，且作出的决议同样合法有效；

⑥董事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如果董事长不在或者因故不能出席，无论什么原因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则董事大会将由董事会出席成员（出席或者代表）中选出的其中一名成员负责主持。

⑦董事会成员可以让其它董事代表自己出席董事大会,但需要基于权力证书（委托书或授权书）；

⑧如果有 2 名董事（包括＜PT SNI＞指定的董事）或代表出席大会，则董事大会合法有效并有权作出合法决议；

⑨如果董事大会开始后在规定的 1 小时内未达到上述的法定人数,则董事大会可延迟到下个星期，时间与地点与之前会议的相同；如果董事或出席董事要求在不同的会议日期与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议,则需要在召开会议之前 2 天向所有董事书面通知。如果在推迟的董事大会召开后 1 个小时内仍未达到规定的法定人数，则会议散场（不再召开），股东必须召开股东大会以便讨论会议议程中的事项；

⑩除公司股东之间约定的保留事项外,其他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大多数人批准同意，方能在召开的董事大会中生效，即便该决议在其它时间或者地点执行或实施；

⑪A:出席董事大会的每一名成员有权投出一票，如果其还代表了其它董事成员，则可代表那名董事另投一票；B:涉及个人事宜的投票以不记名（无签名）方式进行，而涉及其它事宜的投票则以口头方式进行，除非大会主席另有规定并获得出席人员的同意；C:空白投票或不合法投票被视为无效票和不存在票，不计入投票总数之列；

⑫ A:董事大会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者其它电子媒介形式召开，以便会议参与者见证和直接聆听会议事项；B:出席大会的法定人数和作出决议的条件要求，依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C:上面 B 项所述的条款，可以根据上面 A 项所述的董事会参与人数来计算；D:召开上面 A 项所述的董事大会中的事项，必须记入新闻纪要，并由董事大会所有参加者的批准同意和签名确认；

⑬董事会在没有召开董事大会的情况下也可以作出合法决议，条件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成员有关提出的议案，并由所有董事成员签名来表示同意；此种方式作出的决议与通过董事大会作出的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力效力。

（3）股东大会

印尼汉维的公司治理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安排如下：

①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且最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之前 6 个月召开；

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A:董事会传达：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已经由监事会研究），以便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财务报告，以便股东大会审核通过；B:如果公司的盈亏计算结果为盈利，则董事会可规定盈利（利润）的使用；C:对提交股东大会的其它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裁决，同时需要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③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审核通过,意味着对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在上一年度的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职责的全面总结,因为董事会成员的管理职责和监事会成员的监督职员反映在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中；

④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以便讨论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时需要遵守印度尼西亚现行 法律条例相关规定以及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⑤股东大会召开之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者公司经营活动地点举行；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先以挂号信和/或报纸新闻广告的书面形式向众股东进行大会召集；召集工作最迟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4 天以前进行，其中这 14 天时间不包括召集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

⑥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如果董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参加，无论任何原因不需要向第三方解释，此时股东大会可由公司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主持；

⑦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条件时,方可合法召开有效的股东大会，即出席股东或其代表持有公司签发的所有合法股份，即来自于汉维科技或其代表，以及 PT SNI 或其代表。

⑧以下事项需全体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A:公司申请重组、重建、并购、合并、融合、拆分、资产清算、公司形体解散、公司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全部或部分业务停止、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全部或部分资产出售；为此目的，出售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半数以上资产，即为公司大部分资产出售情形；

B: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项目/领域替换，和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企业（经营）构成文件的变更；

C: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融资结构的替换，不限于每次股份资本（股本）的变更、投资总额、或者附于各等级股份的权利的变化；每当选购股份的认购、其它任何担保或者一切与担保相关的购买；

D: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减持股份、重购或者回购股份声明授权，除了重购股份签发公司员工、官员、董事或者公司顾问持有等量股份，或者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根据供应计划给予员工股份，需要由董事会批准同意；

E:没有按照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章程文件的规定支付、分配或者放弃股份红利，除了根据员工选股规定回购股份，需要由董事会批准同意；

F:公司或者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同意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论是否与普通业务有关联；

G: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变更名称；

H:资本股份注册登记，或者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对于每次担保变更的其它担保；

I: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性质或业务范围的变更；

J: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与所有股东或者关联股东的每次交易（上述股东提供给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的服务，基于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对于合资企业产品销售支付给各股东或关联股东的佣金，需要基于正常价格交易；

K:对于公司财务管理员或者负责官员的指派或者职务终止相关的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

L:对于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每名审计员的指派或者替换（包括指派条款）或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会计资料或报告系统的变更；

M:每当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收购不动产，每当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签署协议收购不动产，（通过购买、租赁等任何形式）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的资本性交易（无论 1 次交易或者与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

N:每次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参与交易造成：各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正常业务活动以外产生的贷款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担保购买、赔偿、担保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

所有收购、职责承担、承诺或提供金额超过 50,000 美元（五万美元）［但不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必须得到公司董事会或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董事会（取决于各案例情况）的批准同意。

⑨除上述事项外，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经股东大会简单多数同意即生效。

（4）监事会

印尼汉维的公司治理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安排如下：

①监事会由 2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另 1 名监事则由（PT SNI）指定；

②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成员无权削弱股东大会的权力，而股东大会则可随时终止监事成员的职务工作；

③监事会的职务与权限：A:在公司办公时间内监事会有权进入公司办公任何地点与场所并检查所有簿记、函件、证明以及财务情况，有权知道董事会实施的行动；B:在履行职务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或董事成员对问及的一切事宜作出解释；C: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被临时停止工作，而公司临时没有一名董事成员时,则监事会必须临时肩负起公司的管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监事会有权临时授权给一名或几名监事成员，由其肩负起监事会的职责；

④当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认为有需要，可随时召开监事大会；监事大会的召集工作，由监事长负责实施；

⑤监事大会由监事长负责主持，如果监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出席，无论什么原因或者理由，均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和说明，在此情况下，监事大会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中选出一名成员来负责主持；

⑥当监事会大多数成员在场和/或代表出席监事大会，则会议合法有效，并可作出合法决议；在监事大会上，必须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作出决议。

公司及 PT SNI 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委派的董事行使权利，除对印尼汉维进行出资外，不存在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7、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1）关于原材料采购

印尼汉维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目前印尼汉维尚未向 PT SNI 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 1/3 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印尼汉维和合资协议中约定的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未来向 PT SNI 附属公司采购硬脂酸，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原材料定价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工业棕榈油的价格透明，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2）关于土地权利租赁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①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开展；②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关于公共设施和服务

印尼汉维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目前 PT SNI 关联方尚未向印尼汉维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未来 PT SNI 关联方将向印尼汉维提供上述服务，系属于园区内企业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4）关于产品分销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短期用于弥补发行人国内产能不足需求。汉维科技在中国境内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其将成为印尼汉维在国内的独家分销商，有助于印尼汉维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按照分销商业惯例，印尼汉维将支付汉维科技固定费率的佣金。除中国以外在全球范围内印尼汉维生产的产品由印尼汉维自主销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主要资质文件。印尼汉维厂房建设完成后，将相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组建自身的销售团队，开发市场，不会依赖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NI 及丰益国际的资质、渠道或市场。

根据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NI 及丰益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印尼汉维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依赖其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的情形，且以后亦不会导致印尼汉维依赖其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不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三）桐想科技

1、基本情况

桐想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鲤沙东路 30 号 20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维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脂肪酸盐、脂肪酸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根据立信会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桐想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5 名。分别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达晨创联。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周述辉先生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周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76,200 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周述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028197107******，现任公司董事长。

2、谭志佳先生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谭志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11,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0%。谭志佳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5197410******，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荀育军先生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荀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810,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5%。荀育军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605******，现任公司董事。

4、李拥军先生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李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98,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0%。李拥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3197401******，现任公司董事。

5、达晨创联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达晨创联直接持有公司 8,163,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0%，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之“（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周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76,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0%，周述辉先生控制的汉希投资持有公司 4,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周述辉先生直接和间接对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42.6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四人合计直接持有 75,99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85%。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四人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重要职务，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工作领

域各司其职，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四人进一步认识到稳定的控制权结构及相互认同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故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即将届满，其四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5 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

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就争议的解决约定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

第三条 特别约定

若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同意按照甲方（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若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

经比对新《一致行动协议》和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两份协议的主要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	协议调整后的条款	调整的原因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	删除“（4）保证所推荐的董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	协议调整后的条款	调整的原因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原因是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职责和义务，约定协议各方保证所推荐人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不符合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 ……	（一）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 …… 13、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增加了条款“13、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原因是增加此条款作为兜底约定。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	删除“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原因是与本表第一条的调整保持一致。
第三条 特别约定 2、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删除了前述条款。	原因是公司上市后，赋予协议任何一方优先购买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同股同权”的要求，故予以删除。

考虑到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即将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便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该等调整均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制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协议各方产生约束”，因此，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终止。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字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即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生效。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5 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即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期限，但未约定解除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基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等法定事由解除外，新《一致行动协议》不得擅自解除。

周述辉担任汉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实际控制汉希投资，因此汉希投资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汉希投资，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之“（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该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1,729,2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发行前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34,676,200	28.35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15,411,200	12.60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14,810,200	12.11
4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11,098,400	9.07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90	8,163,200	6.67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4,480,000	3.66
7	科创资本（SS）	920,000	1.00	920,000	0.75
8	陈汪勇	803,998	0.88	803,998	0.66
9	吴骥东	610,000	0.67	610,000	0.50
10	宁建华	286,900	0.31	286,900	0.23
11	其他54名股东	469,102	0.51	469,102	0.38
12	公众股东	-	-	30,576,400	25.00
合计		91,729,200	100.00	122,305,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4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90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7	科创资本（SS）	920,000	1.00
8	陈汪勇	803,998	0.88
9	吴骥东	610,000	0.67
10	宁建华	286,900	0.31
合计		91,260,098	99.49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7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董事长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	董事、总经理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4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董事、产品专员
5	陈汪勇	803,998	0.88	无
6	吴骥东	610,000	0.67	无
7	宁建华	286,900	0.31	无
8	王路凡	100,000	0.11	无
9	王昕	100,000	0.11	无
10	朱少平	41,700	0.05	无
合计		77,938,598	84.97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为科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9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2020 年 8 月 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科创资本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股转系统内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最近一年新增且仍在册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20,000	1.003	大宗交易
2	宁建华	286,900	0.3128	大宗交易
3	王路凡	100,000	0.109	集合竞价
4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0	0.0869	集合竞价
5	朱少平	41,700	0.0455	集合竞价
6	杨云	31,198	0.034	集合竞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7	张栩铭	15,210	0.0166	集合竞价
8	周赟	10,000	0.0109	集合竞价
9	钱惠敬	9,800	0.0107	集合竞价
10	邹美琴	9,713	0.0106	集合竞价
11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65	集合竞价
12	谢德广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13	朱伟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14	胡成金	4,627	0.005	集合竞价
15	于福田	3,400	0.0037	集合竞价
16	张添	3,001	0.0033	集合竞价
17	戚家伟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18	程香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19	田玉琦	2,600	0.0028	集合竞价
20	陈长溪	2,500	0.0027	集合竞价
21	刘炜强	2,188	0.0024	集合竞价
22	邓海鹏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23	卢志强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24	陈秀英	1,980	0.0022	集合竞价
25	杨斌	1,800	0.002	集合竞价
26	杜玉祥	1,503	0.0016	集合竞价
27	曹元平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28	孔灵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29	唐铭珊	1,100	0.0012	集合竞价
30	林帅	1,020	0.0011	集合竞价
31	唐文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2	彭健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3	朱少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4	王玉影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5	张树雅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6	李晓波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7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38	高照新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39	陈祖礼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40	邓永康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41	彭应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42	周志恩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43	林玉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44	刘卫东	500	0.0005	集合竞价
45	王宏群	500	0.0005	集合竞价
46	金辉	500	0.0005	集合竞价
47	袁玲利	500	0.0005	集合竞价
48	刘志腾	500	0.0005	集合竞价
49	周爱云	500	0.0005	集合竞价
5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003	集合竞价
51	李立鸣	240	0.0003	集合竞价
52	周夏敏	222	0.0002	集合竞价
53	汪汶	100	0.0001	集合竞价
54	钟胜和	100	0.0001	集合竞价
55	袁海生	100	0.0001	集合竞价
合计		1,576,002	1.7181	-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的股东共 55 名，其中科创资本、宁建华为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科创资本、宁建华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现有持股数（股）
1	2020.7	茆育军	科创资本	460,000	920,000
2	2020.7	李拥军	科创资本	460,000	
3	2020.7	路凤贤	宁建华	400,000	286,900

①科创资本

科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基本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之“（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荀育军及其配偶张莉、李拥军及其配偶何碧珍与科创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荀育军、李拥军各转让 460,000 股股份给科创资本，转让价格为 10.87 元/股。2020 年 7 月 1 日，荀育军、李拥军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完成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18 年 3 月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并结合汉维科技未来发展，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18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9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7.5 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最终荀育军、李拥军与科创资本确定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9.4 倍，即交易价格为 10.87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科创资本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汉维科技的股份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②宁建华

宁建华，身份证号码：430223197404****，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 2 号****。**

宁建华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路凤贤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路凤贤系参与公司 2018 年 3 月股票发行的股东。

宁建华买入路凤贤所持股份，主要系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转让方认为公司股价已达到其收益预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调整，从而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宁建华的入股价格为 13 元/股，系双方依据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2）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科创资本、宁建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科创资本、宁建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3）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监管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深交所正式受理，故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条的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新增股东中，科创资本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据此，科创资本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宁建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

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的股东，除科创资本及宁建华外，其余 53 名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而成为新增股东。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该等股东可申请豁免进行上述核查及适用《监管指引》股份锁定要求。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共计 64 名，**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	李拥军为周述辉配偶之兄长
2	李拥军	11,098,400	12.10	
3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	周述辉为汉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荀育军为汉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5	荀育军为汉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汉希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票先后以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股票交易较为频繁，且集合竞价方式下难以确定交易双方。因此仅核实公司股本增加或减少，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公司在册 7 名机构股东及 48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其余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因无法取得联系或取得

联系后不予配合，无法对其进行核实，但鉴于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对公司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对该 9 名股东可申请豁免进行核查。

汉希投资、深圳中咨旗及涟水投资、科创资本穿透后的各层股东/合伙人（最终穿透至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机构股东达晨创联、鑫昕创投、富唐航信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经内部核查后出具的确认文件，达晨创联、鑫昕创投及富唐航信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持股平台汉希投资持有财产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机构股东的股权/财产份额，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由其他主体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机构股东的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股东 64 名，其中有 7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周述辉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2	谭志佳	董事	董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3	荀育军	董事	董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4	李拥军	董事	董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5	王赞章	董事	董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6	冯妙	董事	周述辉	2020-06-30至2021-11-24
7	黎江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30至2021-11-24
8	陈朝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30至2021-11-24
9	刘昱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30至2021-11-24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周述辉先生，董事长

周述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亚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汉维有限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汉维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2、谭志佳先生，董事

谭志佳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合肥彩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供销部副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3 月待业；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市麦科特集团化学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鹤山市都邦化学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加拿大能达化学（鹤山）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待业；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东莞市领航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汉维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

3、荀育军先生，董事

荀育军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任精细化学品研究室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汉维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桐想科技监事。**

4、李拥军先生，董事

李拥军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从军；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投资设立汉维有限，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汉维有限监事兼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汉维科技产品专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产品专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监事；**2020 年 12 月曾任桐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5、王赞章先生，董事

王赞章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审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董事。

6、冯妙先生，董事

冯妙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市川中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汉维有限、汉维科技，曾任财务主管，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7、黎江虹女士，独立董事

黎江虹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系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等。200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

8、陈朝阳先生，独立董事

陈朝阳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研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

9、刘昱熙女士，独立董事

刘昱熙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现任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汉维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2	周晓明	监事	监事会	2018-11-25至2021-11-24
3	王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11-25至2021-11-24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君林先生，监事会主席

陈君林，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光华饲料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化验员；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待业；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柏林（惠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待业；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金和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待业；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市福特龙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待业；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化验员；2008 年 7 月入职汉维有限，任品质部主管；现任汉维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部主管。

2、周晓明先生，监事

周晓明，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十堰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三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8 年 7 月入职汉维有限，任区域销售主管；现任汉维科技监事、产品专员。

3、王玉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王玉梅，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

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历任实验员、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科易纳材料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惠州市昌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待业；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专委会秘书长，2014 年 3 月就入职汉维有限，现任技术服务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谭志佳	总经理	2018-11-25至2021-11-24
2	蔡桂珍	财务总监	2020-01-16至2021-11-24
3	冯妙	董事会秘书	2020-05-25至2021-11-24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谭志佳先生，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蔡桂珍女士，财务总监

蔡桂珍，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爱升鑫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07 年 11 月待业；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电话银行中心业务代表；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世纪货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财务总监。

3、冯妙先生，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核心技术等因素，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经审慎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荀育军先生、胡丹先生、张莉女士。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荀育军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2	胡丹	研发部经理
3	张莉	市场信息部专员

1、荀育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胡丹先生

胡丹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JJ 合成部，任中级研究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8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印尼汉维董事。

3、张莉女士

张莉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博罗县中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市场信息部专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董事长	周述辉	香港汉维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桐想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且为周述辉控制的企业
董事	谭志佳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荀育军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桐想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李拥军	印尼汉维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胡丹	印尼汉维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刘昱熙	深圳大学	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独立董事	陈朝阳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研究室副主任	-
董事	王赞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王赞章担任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因王赞章担任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因王赞章担任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监事	王玉梅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专委会	秘书长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

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拥军为公司董事长周述辉配偶之兄长，核心技术人员张莉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荀育军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周述辉	董事长	34,676,200	2,512,734	37,188,934	40.54
李拥军	董事、周述辉配偶之兄长	11,098,400	-	11,098,400	12.10
谭志佳	董事、总经理	15,411,200	-	15,411,200	16.80
荀育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莉之配偶	14,810,200	581,237	15,391,437	16.78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34,131	134,131	0.15
王玉梅	监事	-	134,131	134,131	0.15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	134,131	134,131	0.15
周晓明	监事	-	134,131	134,131	0.15
胡丹	核心技术人员	-	223,552	223,552	0.24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均通过汉希投资持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自上述合同及协议签署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 至 2018-05-17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何锋、胡丹	-
2018-05-18 至 2019-12-23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何锋、胡丹、李拥军、王赞章	为完善公司治理，增选李拥军、王赞章为董事
2019-12-24 至 2020-6-29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	何锋、胡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06-30 至今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冯妙	为完善公司治理，增选冯妙为董事；增选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李拥军、王赞章为董事。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何锋、胡丹、王赞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因受公司委派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程的建设，需要频繁前往印尼，不便及时履行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23 日，何锋、胡丹辞去董事职务。**但其二人仍在公司就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丹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建设中的技术事宜、担任印尼汉维董事，并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何锋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

建设中的行政事宜，同时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9 名，同意增选冯妙为董事；选举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因董事辞任减少 2 名董事，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累计增加 4 名董事，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但是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未曾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包括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稳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 至 2018-03-08	陈君林、胡毅、周晓明	-
2018-03-09 至今	陈君林、周晓明、王玉梅	胡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王玉梅为监事

因监事胡毅辞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补选王玉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君林、周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玉梅共同组成监事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至2019-12-23	总经理谭志佳、财务负责人何锋	-
2019-12-24至2020-01-15	总经理谭志佳	何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财务负责人空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16 至 2020-05-24	总经理谭志佳、财务总监蔡桂珍、董事会秘书蔡桂珍	聘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5-25 至今	总经理谭志佳、财务总监蔡桂珍、董事会秘书冯妙	蔡桂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冯妙为董事会秘书

因受公司委派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程建设中的行政事宜，需要频繁前往印尼，不便及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 年 12 月 23 日，何锋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但其仍在公司就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锋**负责统筹印尼汉维的工厂建设中的行政事宜，并**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何锋于 2008 年 7 月入职公司，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锋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主要负责编制财务报表、与负责公司年审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接、就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会进行定期汇报。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蔡桂珍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董事会秘书蔡桂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请冯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 2 名董事因担任职务的变更而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而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鉴于增选黎江虹、刘昱熙、陈朝阳 3 人为独立董事，系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不属于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所考虑的因素，因此，公司董事变动情况按 3 人计算。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人员分别为何锋、蔡桂珍、冯妙，合计变动人数为 3 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

人数）为 12 人，其中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变动人数为 4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33%。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一定变动，但鉴于：（1）新增董事、董事会秘书冯妙自 2008 年 9 月即加入公司，为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2）因内部职务调整，公司同意胡丹辞去董事职务，何锋辞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聘任具有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蔡桂珍担任财务总监。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荀育军、胡丹、张莉。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周述辉	董事长	汉希投资	501	56.09
荀育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汉希投资	501	12.97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汉希投资	501	2.99
王玉梅	监事	汉希投资	501	2.99
周晓明	监事	汉希投资	501	2.99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汉希投资	501	2.99
王赞章	董事	湖南十安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5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1.81
刘昱熙	独立董事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30.00
胡丹	核心技术人员	汉希投资	501	4.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

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375.48**	351.65	301.39
利润总额	**4,946.14**	5,943.25	4,222.2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59%**	5.92%	7.14%

（三）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周述辉	董事长	60.00	否
谭志佳	董事、总经理	50.00	否
荀育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	否
李拥军	董事	30.00	否
冯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2	否
王赞章	董事	-	否
黎江虹	独立董事	2.52	否
陈朝阳	独立董事	2.52	否
刘昱熙	独立董事	2.52	否
陈君林	监事会主席	15.03	否
王玉梅	监事	32.26	否
周晓明	监事	45.55	否
蔡桂珍	财务总监	32.00	否
张莉	核心技术人员	26.60	否
胡丹	核心技术人员	24.47	否
合计		375.48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汉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一）汉希投资的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份额变动、离职处理、锁定期等

1、汉希投资的设立背景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汉希投资，系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共 11 名，均为公司员工，汉希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

构图”之“（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2、报告期内汉希投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处理

报告期内汉希投资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情形。

3、锁定期

汉希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锁定期，但为保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稳定，便于管理合伙企业，汉希投资除周述辉、荀育军之外，其他的 9 名合伙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陆续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在汉维科技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 3 年以上，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计算，未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述辉先生同意，保证不对本人所持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人均已履行完毕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汉希投资的合伙人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关于股份锁定、退出等事项的相关承诺。

（二）汉希投资的入股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在册股东李拥军非公开发行 5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0 月 17 日，李拥军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500,000 股股票给汉希投资，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等额于李拥军获得该等 50 万股股份的价格，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增长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基础上确定。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89 亿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4.42 万元和 1,472.30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无明显增长。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参考价格，且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9.85 元，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015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 1.71 元，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85 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发行市盈率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汉希投资入股汉维科技的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锁定期等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且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汉希投资的设立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汉希投资的合伙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汉希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对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无特别约定，汉希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穿透之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汉希投资为周述辉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汉希投资所持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47	140	1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岗位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	28.57
	研发与技术人员	23	15.65
	生产人员	49	33.33
	销售人员	23	15.65
	财务人员	10	6.80
	合计	147	100.00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5	3.40
	大学（含大专）	58	39.46
	中专（含高中）	30	20.41
	中专以下	54	36.73
	合计	147	100.00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16	10.88
	41-50 岁	38	25.85
	31－40 岁	59	40.14
	30 岁以下	34	23.13
	合计	14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中包含印尼汉维 1 名员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中包含印尼汉维 2 名员工。报告期内香港汉维未有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7
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员工，不含境外员工）	145	139	124
劳务派遣人数占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	-	-	5.65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未产生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且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

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45					
已缴纳人数（人）		138	138	138	138	139	140
未缴纳人数（人）		7	7	7	7	6	5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1	1	1	1	1	3
	办理中	1	1	1	1	1	2
	达到退休年龄	5	5	5	5	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39					
已缴纳人数（人）		114	115	114	115	115	103
未缴纳人数（人）		25	24	25	24	24	36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10	10	10	10	10	12
	达到退休年龄	4	4	4	4	4	0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	11	10	11	10	10	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17					
已缴纳人数（人）		90	93	90	90	92	74
未缴纳人数（人）		27	24	27	27	25	43
未缴纳原因	达到退休年龄	2	1	2	2	1	0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	25	23	25	25	24	43

注：上述统计表中未包含印尼汉维员工。

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证明》（编号：20200447）“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桥头镇）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

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57）“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桥头镇）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 2010 年 1 月，现缴存 144 人，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 2010 年 1 月，现缴存 140 人，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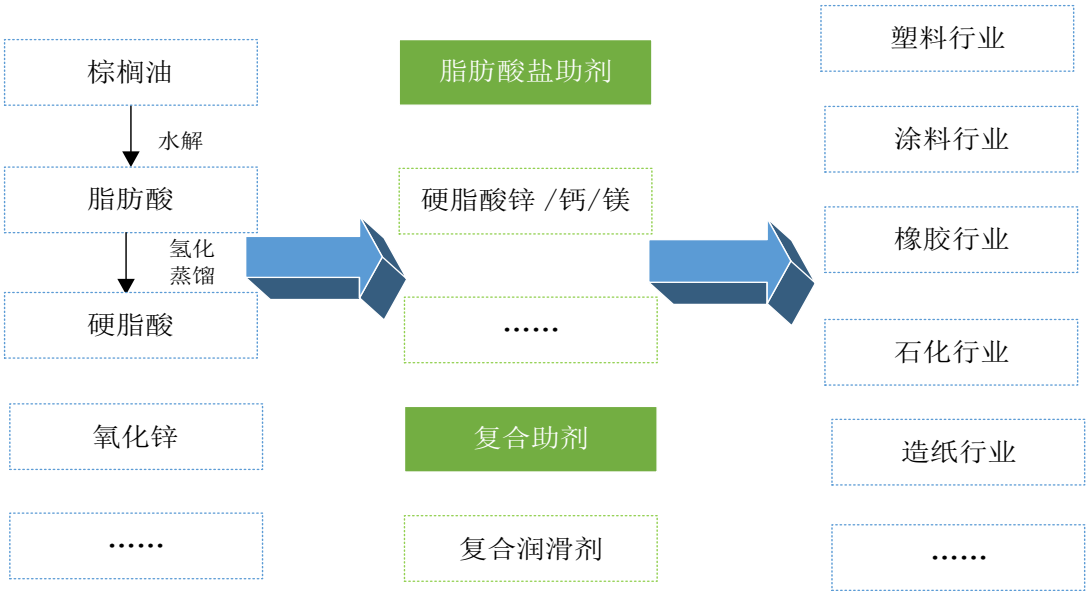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具有深刻的理解。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6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公司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助磨剂、分散剂、隔离剂和吸酸剂，属于助剂中的稳定化助剂和改善加工性能助剂，具体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1、脂肪酸盐助剂

脂肪酸盐是一类由脂肪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得到的助剂产品，而脂肪酸主要包括硬脂酸和油酸，其中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得到的助剂则称为硬脂酸盐。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通常称为环保硬脂酸盐。环保硬脂酸盐是硬脂酸盐系列产品中用途最广、用量最大的助剂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一步法/干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两步法/水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硬脂酸锌	在 PVC 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塑料
	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涂料、造纸
	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橡胶、石化
硬脂酸钙	应用于塑料、橡胶、石化等行业，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塑料、橡胶、石化
硬脂酸镁	应用于塑料、橡胶、石化等行业，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	塑料、橡胶、石化

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硬脂酸锌	硬脂酸钙	硬脂酸镁
		
		

2、复合助剂

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单一助剂，如润滑剂、分散剂、隔离剂等，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按一定配方比例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预混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

以润滑剂为例，聚合物成型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剂，润滑剂不仅可以减少熔融树脂分子之间的摩擦力，还能够降低熔融体与加工设备之间的粘结力，促进熔融体的流动，以保证加工顺利进行。润滑剂按照润滑作用分为内润滑剂和外润滑剂。在实际加工过程中，单一润滑剂的加工效果不理想，往往需要多种润滑剂配合使用。为了简化润滑体系配方，节约原料，达到加工过程中内外润滑性平衡，初期、中期和后期润滑效果兼顾的目的，由此产生了将各种不同性能的润滑剂配制成的复合润滑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复合助剂，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复合润滑剂	在塑料加工中具有极佳的内外润滑性能和分散性能，促进填充料和基材完美结合的同时，能改善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润滑和分散性能	塑料

公司生产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31,883.53	82.98
	硬脂酸钙	5,313.01	11.43	3,915.50	9.10	4,235.73	11.02
	硬脂酸镁	931.07	2.00	683.19	1.59	463.70	1.21
	其他脂肪酸盐	510.11	1.10	254.45	0.59	179.78	0.47
	小计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36,762.75	95.68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小计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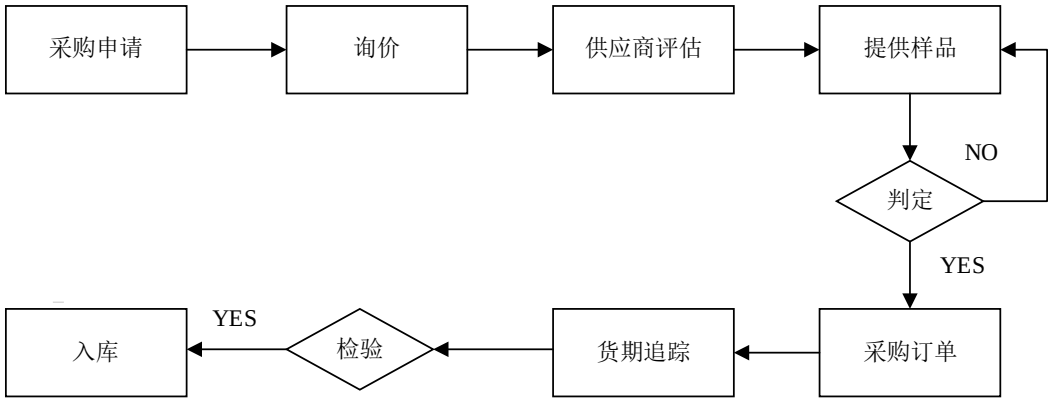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硬脂酸、氧化锌等化学产品。各种原材料的

采购方式情况如下：

原材料	采购方式
硬脂酸	由公司主要直接向硬脂酸生产厂商采购，并辅以向经销商采购
氧化锌	由公司直接向氧化锌生产厂商采购
其他化学产品	由公司向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1）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形成了完善的采购过程内部控制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询价、供应商评估、样品确认、下达采购订单、来料品质检验、入库等程序。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走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以及正常合理库存等因素实施采购，并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供应商的送货计划。对于小批量原材料，则根据订单量按需采购。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形成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体系。公司原则上每种原材料选定多家供应商，以满足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以及保证采购价格的相对最优。公司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经营资质、生产能力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保证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交期、品质、价格、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确保其能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生产计划结合实际产销情况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过程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市场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考虑产成品库存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营销中心统一负责，每年根据行业趋势、上年度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销会、网络平台、行业刊物、客户介绍等渠道拓展客户。对于有合作意向的目标客户，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样品，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各种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出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模式。下游生产厂商主要是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行业生产企业和化工助剂生产企业。

（2）贸易商销售模式

贸易商指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贸易商，贸易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出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模式。

（3）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出相应的产品，进而销售至终端

客户的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经销商销售模式	贸易商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销售路径	发行人以经销商为销售对象，经销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发行人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	是
销售区域和销售行业	发行人要求经销商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没有特定的区域和行业限制
管理方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资质、价格、销售额、返利等存在相应的要求	对贸易商无相应的要求
销售价格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相对较低	发行人给予贸易商的价格相对较高

在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与境内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协议，通过经销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经销区域、经销行业、经销期限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业务条款，后续在每次销售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售价和数量，对于其他未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采取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的方式；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

项目	发行人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直接销售	存在	存在（为主）	存在	存在
经销商销售	存在	未明确披露	存在	不存在
贸易商销售	存在	未明确披露	不存在	存在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5）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及退换货政策等

①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239.10	303.86	286.02
退换货金额（万元）	220.65	282.76	247.37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0.46%	0.64%	0.63%

注：占比为退换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47.37 万元、282.76 万元和 220.65 万元，占比约为 0.5%左右，金额较小。公司的退货时间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集中退货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脂酸锌	113.17	51.29%	114.13	40.36%	209.49	84.69%
硬脂酸镁	23.91	10.83%	4.03	1.43%	14.41	5.82%
硬脂酸钙	29.79	13.50%	50.61	17.90%	6.66	2.69%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6.71	3.04%	4.46	1.58%	3.51	1.42%
复合润滑剂	26.02	11.79%	81.26	28.74%	1.22	0.49%
其他	21.05	9.54%	28.26	9.99%	12.08	4.88%
总计	220.65	100.00%	282.76	100.00%	247.37	100.00%

注：金额为收入金额；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退换货产品为硬脂酸锌，占总的退货收入的比重 40%以上。

③报告期内主要退换货客户及其退换货原因

单位：万元

年度	退换货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占比	主要退换货原因
2020 年度	上海三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28	10.55%	产品质量问题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21	7.80%	产品质量问题
	东莞市鑫聚贸易有限公司	17.08	7.74%	产品包装问题
	东莞市柯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4	6.63%	产品质量问题
	浙江豪韵塑竹木材料有限公司	10.27	4.65%	产品质量问题
	合计	82.48	37.38%	-
2019 年度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9	21.43%	产品质量问题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7	9.26%	产品质量问题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	8.77%	产品质量问题
	浙江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2	7.72%	产品质量问题

年度	退换货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占比	主要退换货原因
	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1	4.32%	产品质量问题
	合计	145.6	51.49%	-
2018年度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67.66	27.35%	客户原因
	浙江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5	9.76%	产品质量问题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	4.39%	发错货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10.45	4.22%	产品质量问题
	江西华雄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86	3.58%	客户原因
	合计	121.98	49.3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退换货客户金额分别为 121.98 万元、145.60 万元和 82.48 万元，占退换货总金额的比重约为 40%。退换货主要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和客户自身原因等。

④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以《产品异常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该产品的使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查找原因。如双方确定是甲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积极组织退换货。因甲方产品品质不合格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并承担该部分损失。由于乙方未能按要求储存和使用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异常（包含但不限于生产使用不当、超过质保期、存储不当的品质问题）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负责。如果双方对产品品质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寻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

如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公司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所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以及具体问题,与客户沟通后协商解决方案。公司退换货解决方案一般包括：换货、退货等方式。公司退换货涉及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A、客户采用换货的方式处理，公司确认换货货物收到后，根据退货单在退货当月冲减退货产品销售收入，同时冲减成本。公司发出换货产品后，根据销售一般流程在财务系统上进行处理。

B、客户采用退货的方式，公司确认退货货物收到后，根据退货单在退货当月按所退回货物金额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单次退换货的量和金额较小，且退换货的时间较为分散，公司在收到退换货的当月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发货并于次年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1.48 万元、0.00 万元、7.60 万元和 0.00 万元，考虑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公司将 12 月发货次年退换货的部分直接冲减退货当月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⑤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以《产品异常单》的形式书面通知公司，并暂停该产品的使用。公司应积极配合客户查找原因。如双方确定是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公司应当积极组织退换货。因公司产品品质不合格而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应当配合客户协商处理赔偿事宜并承担该部分损失。由于客户未能按要求储存和使用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异常（包含但不限于生产使用不当、超过质保期、存储不当的品质问题）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公司均不负责。如果双方对产品品质问题存在争议，可以寻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

(6) 公司的折扣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返利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如下：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当期与公司交易金额或数量达到某个数值时，以本年度交易金额为计算基础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客户返利。客户一般在以后年份购买公司产品时使用相关返利用于抵减价款。不同客户的具体返点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取决于与客户的谈判结果，但返点比例一般不超过 3%。

②销售返利的计提和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a）	18.50	36.07	8.03
当期计提金额（冲减收入金额）（b）	24.74	12.33	36.07
当期使用金额（c）	16.06	29.90	8.03
期末余额 (d=a+b-c)	27.18	18.50	36.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e=b-c）	8.68	-17.57	2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计提销售返利而冲减收入金额分别为 36.07 万元、12.33 万元和 24.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3%和 0.0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计提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一般于年末计提返利，而客户一般在之后年度使用，因此造成当期计提金额与使用金额存在差异。

③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A：计提销售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B：在支付销售返利的当期，冲销之前计提且本期应支付的返利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C：在本期销售中以销售折扣的方式支付销售返利，并以扣减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结算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扣减销售返利后金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7）公司对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任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项　目	直销客户	经销商	贸易商
主要产品类别	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
销售任务	无	部分经销商有最低经销额	无
结算方式	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结算方式均主要为电汇和承兑汇票。		

项　目	直销客户	经销商	贸易商
信用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月结（或货到）30 天	主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月结（或货到）30 天	主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与华明泰的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与呈和科技和利安隆的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企业，目前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助剂生产企业相似。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主要是由化工行业特点所决定，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相结合的模式，系在充分分析自身产能规模、产品优势、销售渠道建设成本等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等不断建立和完善所形成。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及价格、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产品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市场竞争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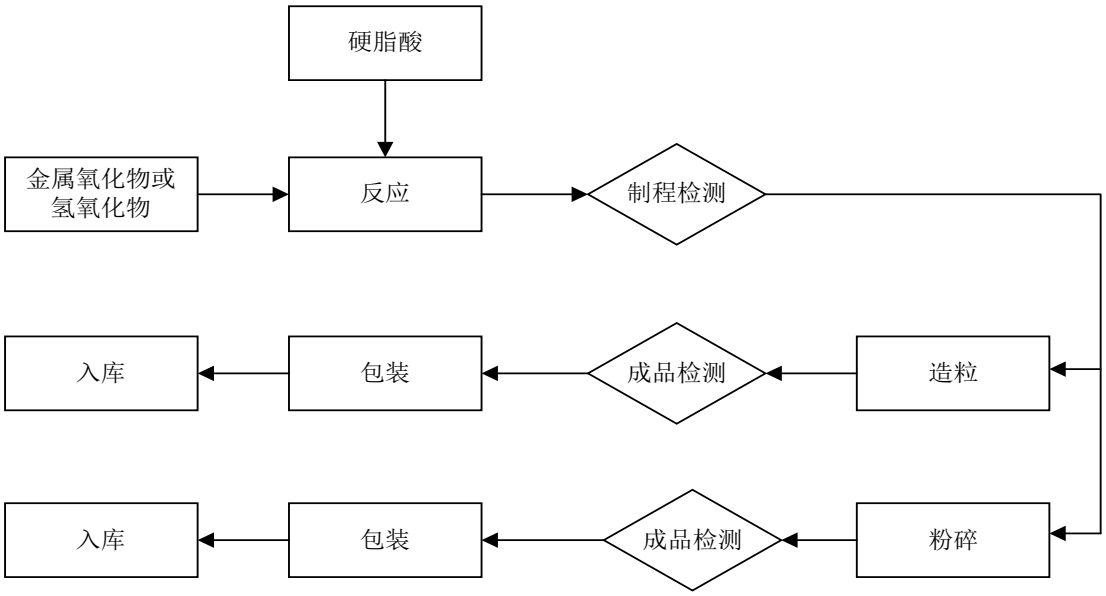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1、脂肪酸盐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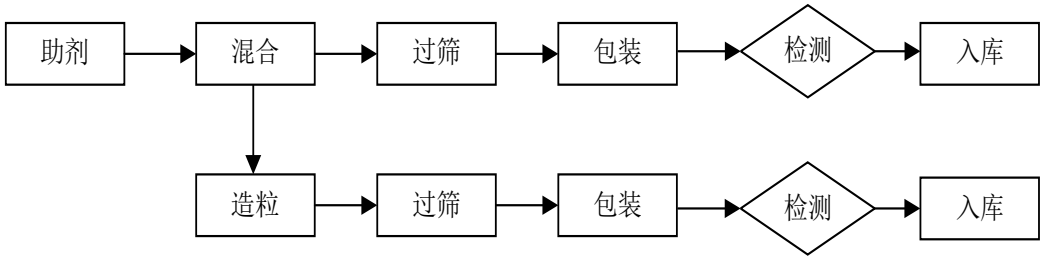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投料反应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加入反应釜内，按所需工艺条件进行反应控制	反应釜
2	制程检测		反应结束后，抽样检测产品技术指标	检测设备
3	成品制备	造粒	通过造粒系统进行成品造粒	造粒塔
		粉碎	通过粉碎系统进行成品粉碎	粉碎机
4	成品检测		检测细度（过筛率）、熔点、金属含量等性能指标	检测设备
5	包装入库、成品入仓		入袋过磅，入库	包装机

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在反应釜中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强制分散，促进各原材料之间的多相混合，提高反应效率。反应过程中各控制参数互相关联，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性能。

2、复合助剂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投料	投料混合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计量配制好后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混合机
2	成品制备	过筛	将产品造粒、筛分	造粒塔
		造粒		
3	包装		入袋过磅，并封口	包装机
4	检测		检测相关指标	检测设备
5	成品入仓		码垛入库	叉车、缠绕机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4〕299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5〕239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环保验收。

（2）锅炉扩建项目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7〕641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9〕4204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以及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 ZRT-HJ18120492 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发行人锅炉扩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废气及噪声均已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3）租用仓库项目

发行人租用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的仓库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744190100012715。

（4）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东环建〔2020〕2574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竣工，发行人自行组织验收。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编制完成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发行人网站进行了公示。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完成自主验收登记。

（5）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五）项目环保情况”。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7709458XQ001Q，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排放标准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排放量（mg/Nm³）	排放标准（mg/Nm³）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气	颗粒物	粉碎、投料、切片、包装	脉冲除尘器+水淋除尘器	20.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出料	水淋除尘器	-	120	达标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2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7	120	达标
	颗粒物			-	2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注：公司多次接受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检测机构为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2）废水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根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噪声**超标的情形。

（4）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主要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具体环节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废导热油、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
废酸、碱液	危险废物	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m³/h/套）	用途	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器	2 套	7,000	处理颗粒物	运行正常
水淋除尘器	2 套	15,000	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运行正常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万元）	**103.25**	76.97	82.23
营业收入（万元）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18%	0.2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折旧、废物处理费、环境技术咨询及监测费和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的调整情况

（1）生产设备、生产时间和产品产能的调整

①生产设备的调整

为了减少投料次数，原料采用吨包投料，降低劳动强度，提升效率；同时提高单批次产量，保证批次稳定性更好，公司将 8 个 $3m^3$ 反应釜升级为 4 个 $6m^3$ 反应釜。2019 年调整后共计 17 个反应釜**（含 2 个混合机）**，反应釜总规格不变仍为 $84m^3$，2019 年调整后总产能合计 57,340 吨，小于原环评批复合计总产能 60,000 吨。

②生产时间的调整

原环评所列的反应釜以吨位计，实际反应釜设置的是容积单位。实际生产中，考虑到化学品生产的安全性，实际生产中有化学反应的产品物料装填量一般为反应釜容积的 33%-60%，无化学反应的产品物料装填量一般为反应釜容积的 83%，要达到原环评批复产能，则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原环评批复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实际生产过程中，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③产品产能的调整

为了未来更好的推进设备一体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共线生产，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产能发生变化，其中硬脂酸锌产能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2019 年从原环评批复的 35,000 吨增加到 42,448 吨，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21.30%，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低于原环评批复产能。

④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

年度	产品		批复产能（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比例
2020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41,632.57	18.95%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6,282.5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794.36	—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95.70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2,676.20	—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1,581.34	—
2018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0,693.33	35,723.51	2.07%
		硬脂酸钙	10,000.00	5,162.67	5,937.59	—
		硬脂酸镁	5,000.00	616.00	494.24	—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39.95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1,556.35	—
	合计		60,000.00	43,972.00	43,851.64	—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复合助剂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脂肪酸盐助剂大类下细分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为：2018 年公司硬脂酸锌产量 35,723.51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07%；2019 年公司硬脂酸锌产量 41,632.57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8.95%；2020 年公司硬脂酸锌产量 39,196.84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99%。

⑤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

公司硬脂酸锌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优化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公司 2014 年提交硬脂酸盐项目环评文件时，对各单项产品的销量预估滞后于报告期的实际客户需求。自硬脂酸盐项目投产以来，公司硬脂酸锌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其他硬脂酸盐产品更为旺盛。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硬脂酸锌采购需求超过公司硬脂酸盐批复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基于公司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公司通过采用自动和半自动投料方式及优化合成工艺缩短了合成工段时间，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2）水性材料研发试验，但未及时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下游很多木器涂料厂开始减少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增加对水性涂料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产品转型升级，在现有粉体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钙的基础上进行水性化研发，未进行生产，研发量为 200 吨以内，并将研发的环保水性助剂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试用，以便更好的完善技术研发。水性材料的技术一直在不断的研发和完善当中，直到 2020 年 1 月才基本定型，并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投建生产线的环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目前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该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①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聘请环评机构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其上述调整情况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该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选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产品类型不变，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边界。因此，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原环评结论无影响，建设是可行的。”

公司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因此，公司上述对建设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虽然公司的建设项目和原环评文件相比存在调整的情况，但鉴于：①公司聘请第三方环评公司就其环保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②公司已就该等调整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主动汇报，环保主管部门知悉该等情况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③公司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④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因此，上述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2020 年度部分产品生产超出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单类产品生产超出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批复产能（吨）	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比例	产量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比例
2020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17.23%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

年度	产品		批复产能（吨）	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比例	产量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比例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7.35%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

2020年度公司硬脂酸锌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11.99%，但未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2020 年度公司硬脂酸钙及复合润滑剂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17.23%及7.35%。

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不存在因上述2020年度单类产品超出批复产能而出现排污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排污总量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汉维科技存在共线生产，且2020年度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无需就上述情形再次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其副本的内容;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榈想科技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汉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出现污染事故。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汉维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其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调整情况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亦未曾因安全生产与员工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行业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市场信息、行业自律管理及国内外贸易协调等方面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收集、分析行业信息，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日期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08.01
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06.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06.01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11.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01.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2.05.0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01.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09.01

（2）产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5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9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降低环境风险。
10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1	《中国涂料行	中国涂料	2016.03.22	“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业“十三五”规划》	工业协会		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4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	国务院	2013.02.23	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精细化工行业、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类产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法规的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化工助剂行业概述

广义地讲，助剂是泛指某些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狭义地讲，助剂是指为改善某些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最终产品的性能而分散在材料中，对材料结构无明显影响的少量化学物质。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能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因此，助剂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特别是有机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的制造加工，以及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皮革等精细化工工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和精细化工工业的发展，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愈来愈多，助剂的应用已遍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除上述工业部门外，还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选矿、机械、金属加工、照相、染料、颜料石油开采、洗涤剂等行业，成为工农业生产、尖端科学技术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助剂按作用功能分为稳定化助剂、改善机械性能助剂、改善加工性能助剂、柔软化和轻质化助剂、改进表面性能和外观的助剂、难燃性助剂、提高强度硬度助剂、改变味觉助剂以及改进流动和流变性能助剂 9 大类。

2、高分子材料助剂概述

高分子材料助剂是指为改善塑料、合成橡胶、化学纤维、涂料及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的各种特殊性能，直接决定了工业体系所能实现的技术复杂度和最终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而化学助剂直接决定了高分子材料所能实现各种特殊性能的范围和

程度，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

目前，高分子材料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功能越优越、越多样，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多，工艺就越复杂、越专业。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1）塑料及塑料助剂

塑料是一种具有可塑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由于其重量轻、化学稳定性优良、电绝缘性能优异、导热性低及机械强度分布广、比强度高等原因，已成为当今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之一。塑料的基本性能主要取决于合成树脂的本性，但添加剂也起着重要作用。

塑料制品是指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的统称。由于原料广泛、易于加工且具备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等优点，塑料制品已被广泛地应用在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业、农业、医药、化工和国防等领域，塑料也已成为继木材、钢铁、水泥之后的第四大工业基础材料。

塑料助剂又称为塑料添加剂，是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的不足而必须添加的化合物。目前各种塑料及塑料制品均由合成树脂热塑化加工而成。由于原材料纯树脂在加工时具有易分解、流动性差、抗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的特点，为了得到符合不同应用要求的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就需要添加不同的塑料助剂以提高或改变其原料的性能。因此，塑料助剂行业是伴随着塑料应用的普及和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兴起的，与塑料行业息息相关。

由于塑料制品性能的优异表现和持续改进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助剂，因此塑料助剂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塑料应用的范围，而助剂品种的多少和质量的优劣也直接决定了塑料制品的品质。因此，塑料助剂对

塑料工业有着举足轻重、不可或缺的作用。

按照作用功能，塑料助剂主要品种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主要品种	作用及特点
增塑剂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
阻燃剂	降低塑料的可燃性
热稳定剂	延缓或停止塑料因受热、光或氧化作用而产生的裂解、交联和氧化断链现象，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性能
冲击改性剂	提高硬质聚合物制品抗冲击性能
加工改良剂	促进塑化，改善聚氯乙烯制品外观质量等
润滑剂	用于减轻聚合物材料与加工机械表面间以及聚合物分子间的相互摩擦，提高加工流动性
抗氧剂	抑制或降低塑料大分子的热氧化、光氧化反应速度，提高塑料材料的耐热、耐光性能
发泡剂	在树脂和胶料配方中能促进发生气体的物质，用来降低制品成本、减低重量，用于形成发泡塑料
分散剂	作用于颗粒与聚合物基体界面的填充表面，提高聚合物的流动性，提高抗冲击性、屈服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着色剂	使塑料制品显现颜色的物质

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3%，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高达 8%-10%，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5%-6%。

（2）涂料及涂料助剂

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由于其可以增强金属结构、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装饰性，延长使用寿命，具有使用安全性或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

根据华泰证券的《华泰证券涂料行业深度研究：千亿美金市场，国内企业逐步突围》报告，助剂在涂料组成中的占比为 0.1%-5%，但在配方中的价值高，被认为是涂料工业的“味精”，尤其在水性、粉末等涂料中，助剂对于树脂分散、粘合等起到很大的作用。按照作用功能，涂料助剂主要品种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助剂类型	主要功能
助磨剂	提高涂膜表面干燥速率，增加涂层表面粗糙度，提高打磨生产效率

助剂类型	主要功能
乳化剂	降低表面张力，润湿、增溶
润湿分散剂	颜填料润湿、体系分散和稳定
消泡剂	消除涂膜过程中的泡沫
增稠剂	水性涂料中调节黏度
催干剂	加速涂膜氧化、干燥和聚合
抗结皮剂	防止贮存过程中结皮
防霉剂	防止贮存中微生物产生
成膜助剂	降低成膜温度等

涂料助剂作为涂料产品效能提升的重要添加剂，受涂料行业的发展而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5 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为 63.9 亿美元。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建设速度的加快及相关行业增长的需求驱动，涂料助剂的市场规模也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测至 2021 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将超过 90 亿美元，达到 92 亿美元。

（3）橡胶及橡胶助剂

橡胶是橡胶工业的基本原料，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等行业。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因此，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的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橡胶加工工艺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料。

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为提高橡胶性能、改善橡胶生产工艺，橡胶助剂产品的类别及种类不断丰富。橡胶助剂产品通常分为五大类，包括防老剂、促进剂、硫化剂及硫化活性剂、加工型橡胶助剂和功能性橡胶助剂。橡胶助剂的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橡胶助剂系列	橡胶助剂类型	主要产品	用途
通用型橡胶助剂	防老剂	防老剂 6PPD、防老剂 TMQ 等	延缓橡胶老化、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
	促进剂	促进剂 MBT、促进剂 MBTS、促进剂 CBS、促进剂 TBBS 等	加速硫化反应、缩短硫化时间、降低硫化温度
	硫化剂及硫化活性剂	不溶性硫磺、氧化锌等	使链状橡胶分子进行交联成为三维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变得硬实而有弹性（即硫化）
特种橡胶助剂	加工型橡胶助剂	分散剂、隔离剂、增粘剂、补强剂、均匀剂、防焦剂等	改善操作条件、改善橡胶胶料的加工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橡胶产品的内在和外观质量
	功能性橡胶助剂	粘合剂等	用于橡胶与化学纤维帘线或镀黄铜钢丝帘线（橡胶骨架材料）的粘合，在粘合界面上形成异质材料之间的化学键合

橡胶加工中分散剂的功能是解决胶料中粉料的分散，即粉料之间和粉料与弹性体之间的分散。主要是通过高分子脂肪酸类分散剂润湿粉料粒子或弹性体的表面，使不同性质和不同种类的粉料粒子之间、粉料粒子与弹性体之间减小相对移动的阻力，达到粉料粒子均匀分散到胶料中的目的。

橡胶加工中的隔离剂，其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或半成品表面的相互粘结，常用于生胶和胶料的塑炼、混炼、压片及成型等操作中。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三五”末（2020 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15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7%，预计实现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250 亿元，全行业销售额保持年增长 6%以上；到“十四五”末（2025 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20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6%，行业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橡胶助剂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硬脂酸盐产品概述

（1）硬脂酸盐的特性、分类和应用领域

硬脂酸盐是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根据金属元素成分的不同，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可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铅、硬脂酸钡通常称为非环保硬脂酸盐，而硬脂酸锌、

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硬脂酸铝等则称为环保硬脂酸盐。环保硬脂酸盐的概念是伴随着人们对硬脂酸铅、硬脂酸钡等毒性的认知而提出的，已经成为行业内的惯例和通俗叫法。

硬脂酸盐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①硬脂酸盐在塑料行业的应用

由于硬脂酸盐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因此在工业尤其是在塑料行业中被广泛应用。硬脂酸盐可以作为塑料加工过程中的热稳定剂、润滑剂和分散剂等。硬脂酸盐在 PVC 中用作热稳定剂，能与 PVC 受热分解出来的盐酸作用防止分解。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能有效控制塑料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摩擦和粘附性能；改善塑料中颜料和填料的分散性能，通过分散颜料中的团聚体使得材料颜色均匀，填料分散后可以改善材料的流动性能。

②硬脂酸盐在涂料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锌在涂料工业中作为助磨剂使用，是基于它与涂料组分的不相容性，以非常细的悬浮物分散在涂料里，成膜时分布在漆膜表面，使涂膜表面产生微观粗糙度。涂料级硬脂酸锌是一种重要的涂料催干剂，与其它催干剂配合使用可加速漆膜干燥，改善漆膜表面状态，消除起皱、布纹、发雾等问题，使得涂膜迅速干燥、平整光滑、外观丰满、光泽良好。涂料级硬脂酸锌同时也是一种良好的湿润分散剂，可改善颜料与漆料的湿润性能，提高研磨效率，防止颜料等在贮存过程中的沉淀倾向。

③硬脂酸盐在橡胶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盐在橡胶工业中用作分散剂，能有效地改善填料的混合分散，降低物料的粘度，改善物料在挤压和注射成型过程中的流动性，提高生产效率和橡胶产品的表面质量。硬脂酸盐在橡胶工业中用作隔离剂，能有效地防止未硫化的橡胶粘连成块，除隔离性能外，还具有防滑性能，防止橡胶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滑动。

④硬脂酸盐在医药及化妆品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锌在药物制剂中主要用作片剂和胶囊剂的润滑剂，在化妆品和药用乳

膏中用作增稠剂和遮光剂，还可用作扑粉。硬脂酸钙在药物制剂中的应用是作为片剂和胶囊剂的润滑剂，它有着很好的抗黏着性和润滑性。在胶囊剂和片剂生产中，硬脂酸镁主要用作润滑剂，也用于护肤乳膏中。

⑤硬脂酸盐在其他行业的应用

硬脂酸盐在石化烯烃聚合中用作吸酸剂，在烯烃聚合过程中需要用到以金属氯化物为载体的催化剂，硬脂酸钙可以消除树脂中的卤素及残留的催化剂，防止与树脂作用产生凝胶体，同时也可以防止对设备的腐蚀。

硬脂酸盐在造纸工业中可用作润滑剂，通过减少涂布机与涂层颜色之间的摩擦以及减少原纸与涂布单元之间的摩擦来提高涂布颜色的可操作性，同时提高涂层的光泽。硬脂酸盐可用于特种纸、热敏纸等表面防水性涂层，在涂层中起到外部润滑的作用；由于其润滑特性，硬脂酸锌为包裹的颜色粒子提供热电增强，通过增加颜色粒子与载体颗粒之间的接触，使颜色粒子充入量和电荷稳定性更高。

硬脂酸镁、钙、钾、钠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抗结剂、粘结剂、乳化剂和被膜剂，广泛用于糖果、蜜饯、糕点、口香糖、部分乳制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如：硬脂酸钙作为食品添加剂可以添加至糕点、颗粒口香糖等甜食中，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在片剂制造中，硬脂酸钙被用作良好的脱模剂；也被用于蜂蜜粉和多种调料的制造中，例如大蒜盐，嫩肉粉和沙拉酱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1886.91-2016、GB 1886.102-2016 和 GB 31623-2014 分别对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硬脂酸镁、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钾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了规定。

（2）国内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发展概况

国内环保硬脂酸盐的工业化生产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家庭式作坊为主，最初的生产工艺为水法生产工艺，水法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的废水。随着下游石化行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国内产品逐步替代进口硬脂酸盐产品，但国内年产量千吨以上的企业很少。2000 年以前，国内企业仍采用传统的水法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给环境造成大量污染。2000 年以后，国内开始引进干法生产工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国内第一批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的企业。随着环保硬脂酸盐应用领域的推广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国内引进干法生产工艺的同期，国内环保硬脂酸盐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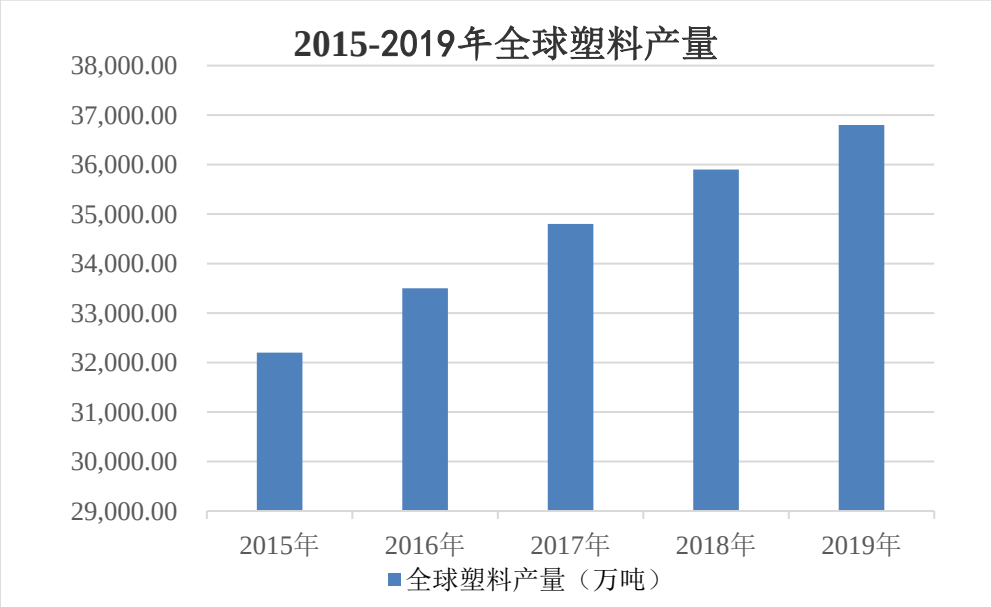
2007 年太湖蓝藻污染等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国家出台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水法生产企业停产整顿。受益于上述环保政策，干法生产企业的产能迅速得到释放，同时国内企业纷纷进行设备改造和产品升级。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欧洲禁止使用铅/镉类重金属热稳定剂，我国也相继规定了部分产品禁止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受上述推进环保型助剂在塑料制品中的替代等政策的影响，环保硬脂酸盐作为环保稳定剂的主要品种逐渐替换铅盐稳定剂，国内环保硬脂酸盐迎来发展的良好时机。

4、发行人所处市场容量

（1）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容量

①塑料行业全球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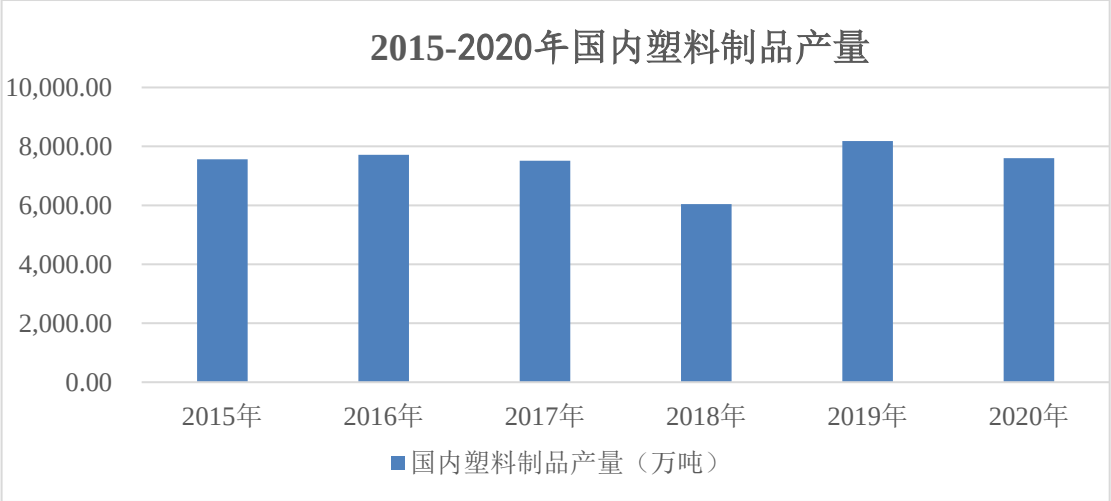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5 年的 32,20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6,800 万吨**。2015-**2019 年**全球塑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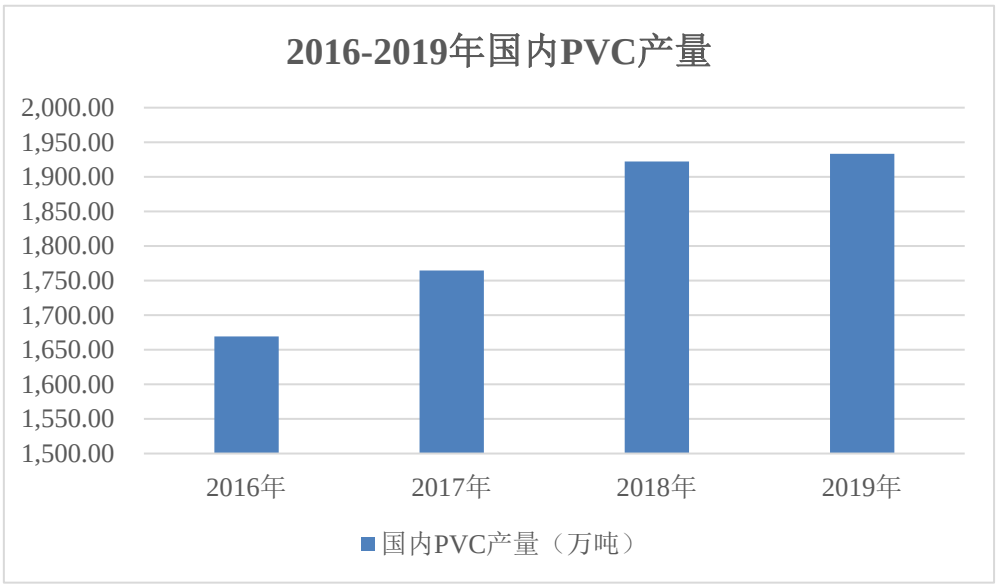
②国内塑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5 年的 7,560.7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7,603.20** 万吨。2015-**2020 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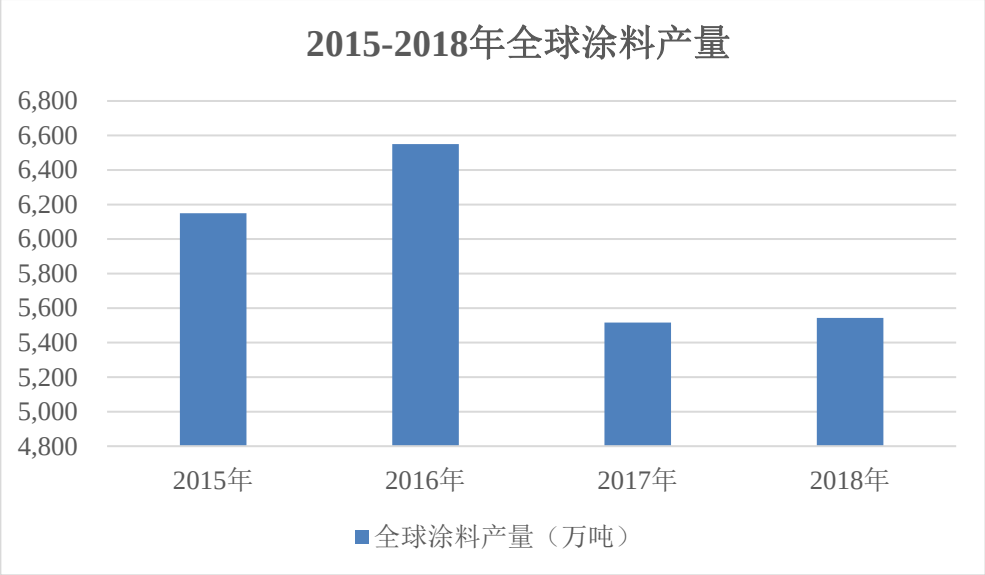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 PVC 产量由 2016 年的 1,669.2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1,933.40 万吨。2016-2019 年国内 PVC 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涂料行业全球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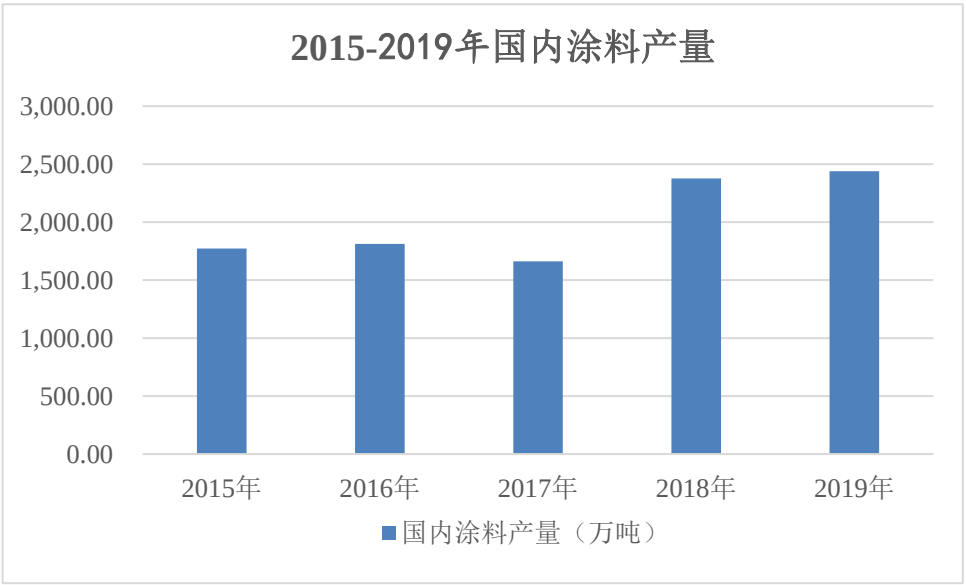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8 年全球涂料产量 5,543 万吨，产值 1,649 亿美元，2008-2018 年全球涂料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4.2%。2018 年亚太地区涂料产量全球占比约 57%，中国涂料产量在亚太地区占比最大，其次是印度和日本。欧洲和北美地区分别是全球涂料行业第二大和第三大市场，相对全球总产量，占比分别为 21%和 16%。2015-2018 年全球涂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④国内涂料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简报及 2020 年面临机遇与挑战》，2019 年我国涂料产量 2,438.80 万吨，同比增长 2.6%**。2015-2019 年国内涂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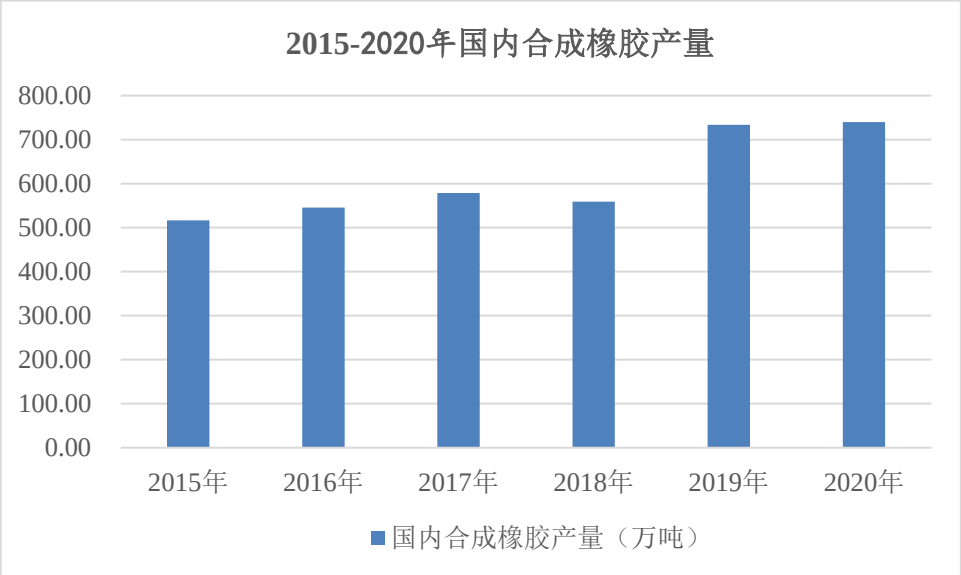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2018 年数据经国家统计局调整修正**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

⑤橡胶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合成橡胶产量由 2015 年的 516.6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739.80 万吨。2015-2020 年国内合成橡胶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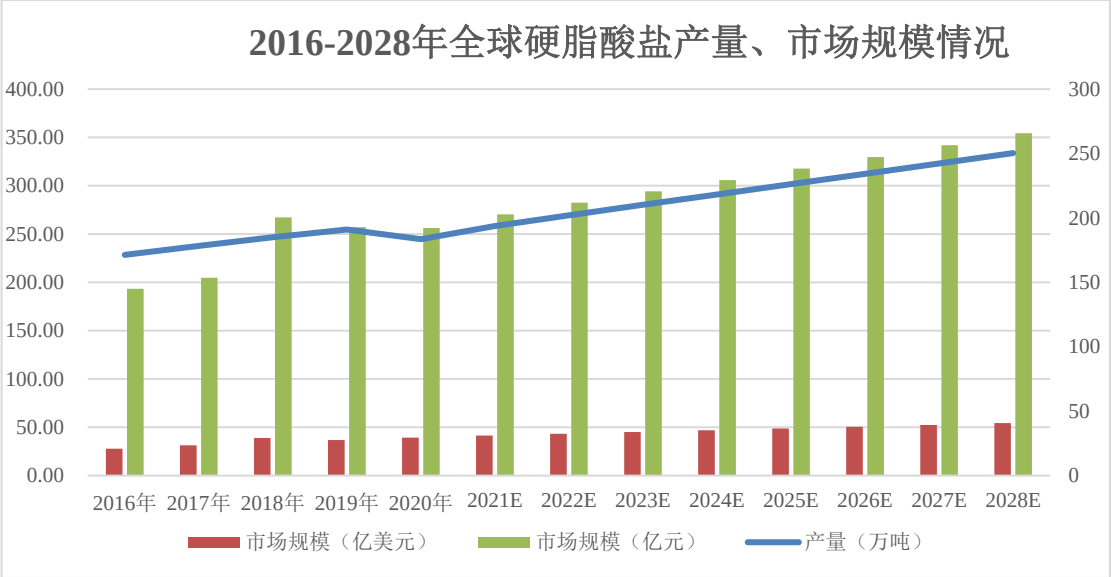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橡胶及橡胶制品市场运行态势及战略咨询研究报告》，2018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收入约 9,709 亿元，进口金额约 345.6 亿元，出口金额约 1,413.9 亿元，国内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约 8,640.7 亿元。2018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产量约 4,979.3 万吨，进口量约 50.2 万吨，出口量约 757.5 万吨，国内橡胶制品行业需求量约 4,272 万吨。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橡胶制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9,498.6 亿元。

（2）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2016-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产量、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2016-2020 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各期末历史汇率换算，2021-2028 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 2020 年期末历史汇率换算。

①全球硬脂酸盐按产品分类的市场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硬脂酸锌	64.54	35.16%	67.18	35.19%	65.14	35.20%
硬脂酸钙	51.17	27.88%	53.11	27.82%	51.35	27.75%
硬脂酸镁	26.45	14.41%	27.21	14.25%	26.14	14.13%
硬脂酸铝	13.70	7.46%	14.34	7.51%	13.99	7.56%
其他	27.68	15.08%	29.07	15.23%	28.43	15.36%
合计	183.54	100.00%	190.91	100.00%	185.05	100.00%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硬脂酸锌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产品，2020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35.16%、27.88%和 14.41%，三者合计占比为 77.45%。

②全球硬脂酸盐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市场情况

单位：万吨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塑料	43.44	23.67%	45.13	23.64%	43.67	23.60%
医药	35.81	19.51%	36.81	19.28%	35.32	19.09%
化妆品	28.25	15.39%	29.22	15.31%	28.18	15.23%
橡胶	26.25	14.30%	27.56	14.44%	26.92	14.55%

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涂料	18.04	9.83%	18.79	9.84%	18.23	9.85%
建筑	13.25	7.22%	13.92	7.29%	13.62	7.36%
其他	18.50	10.08%	19.48	10.20%	19.11	10.33%
合计	183.54	100.00%	190.91	100.00%	185.05	100.00%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塑料行业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应用领域。2020 年硬脂酸盐在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应用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23.67%、14.30%和 9.83%，三者合计占比为 47.80%。

③全球硬脂酸盐按区域分类的市场情况

单位：万吨

区域/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亚太地区	95.93	52.27%	97.61	51.13%	93.30	50.42%
其中：中国	47.92	26.11%	46.94	24.59%	44.15	23.86%
印度	12.09	6.59%	13.44	7.04%	12.88	6.96%
日本	8.88	4.84%	9.35	4.90%	9.27	5.01%
北美地区	34.85	18.99%	36.51	19.12%	35.71	19.30%
其中：美国	30.33	16.53%	31.61	16.56%	30.85	16.67%
欧洲地区	26.73	14.56%	29.01	15.20%	28.58	15.44%
其中：德国	5.35	2.91%	5.68	2.98%	5.63	3.04%
中南美洲地区	17.50	9.53%	18.80	9.85%	18.58	10.04%
其中：巴西	6.37	3.47%	6.75	3.54%	6.66	3.60%
其他地区	8.53	4.65%	8.98	4.70%	8.88	4.80%
合计	183.54	100.00%	190.91	100.00%	185.05	100.00%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亚太地区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区域，2020 年亚太地区硬脂酸盐的产量占比为 52.27%。分国家看，中国是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国家，2020 年中国硬脂酸盐的产量为 47.92 万吨，占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为 26.11%。

④国内硬脂酸盐按产品分类的市场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硬脂酸锌	16.44	34.31%	16.10	34.30%	15.15	34.31%
硬脂酸钙	13.20	27.55%	12.89	27.46%	12.09	27.38%
硬脂酸镁	7.80	16.28%	7.59	16.17%	7.10	16.08%
硬脂酸铝	3.55	7.41%	3.50	7.46%	3.31	7.50%
其他	6.93	14.46%	6.86	14.61%	6.50	14.72%
合计	47.92	100.00%	46.94	100.00%	44.15	100.00%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0 年国内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量分别为 16.44 万吨、13.20 万吨和 7.80 万吨。

（3）复合润滑剂市场整体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和 3.80 万吨。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目

前复合润滑剂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40.1 亿美元，到 2025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4）发行人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①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硬脂酸盐	4.76	9.93%	4.87	10.38%	4.22	9.55%
其中：硬脂酸锌	3.92	23.84%	4.16	25.86%	3.57	23.58%
硬脂酸钙	0.74	5.63%	0.63	4.87%	0.59	4.91%
硬脂酸镁	0.10	1.26%	0.08	1.05%	0.05	0.70%

注：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产品产量/国内对应产品总产量，国内硬脂酸盐产量数据来自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Metallic Stearate Market》。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8%、25.86%和 23.84%,硬脂酸钙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钙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91%、4.87%和 5.63%，硬脂酸镁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镁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70%、1.05%和 1.26%。

②发行人复合润滑剂产品市场占有率

就复合润滑剂产品而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年度的市场容量数据。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

木生产企业约235家，产能220万吨，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55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国内PE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20%-30%，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PE塑木产品，在PE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1.8%测算，PE塑木生产企业按照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3.17万吨和3.80万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复合润滑剂的销量分别为2,649.53吨和4,701.75吨，占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8.36%和12.37%。

（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高

目前硬脂酸盐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直接法（一步法/干法）和间接法（两步法/水法）。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具有生产效率和环保上的优势，直接法生产工艺在我国各项产业政策的指导和引领下，越来越得到广泛推广。硬脂酸盐的生产工艺通过不断改进，正朝着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不断前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同时，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未来产品将朝着高性能、个性化方向发展。

（2）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

硬脂酸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硬脂酸盐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因此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客户比较分散。

（3）产品符合环保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

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特征

核心竞争力方面，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公司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及先进性**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具

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公司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存在差距，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产能扩产、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旨在降低竞争劣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详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公司上述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不会被短期内替代的有力保障。

（2）公司创新特征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究开发与产业融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

②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③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

④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97.98%、98.08%和 97.87%，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3）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2.64 万元、43,870.63 万元和 47,496.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28.20 万元、4,991.88 万元和 4,012.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型复合材料的发展带动市场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①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②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负面清单”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述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定位。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的环保硬脂酸盐产品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拥有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8%、25.86%和 23.84%。**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公司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

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其中涂料行业客户方面，公司与全球涂料 100 强企业中的立邦、嘉宝莉、展辰、大宝化工、巴德士等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数据来源：国内涂料行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19 年全球涂料 100 强企业排行榜》）。公司客户也包括普利特（002324.SZ）、美联新材（300586.SZ）、惠州李长荣、中海壳牌、仙鹤股份（603733.SH）、冠豪高新（600433.SH）、百尔罗赫等知名企业。

2、发行人产品定位

目前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定位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客户，致力于提供高性能、个性化的产品，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定位于木塑行业的客户，致力于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3、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已具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同时，公司拥有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耕耘多年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开发出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情况
1	利安隆（300596.SZ）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	与发行人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
2	呈和科技	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	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与发行人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

（2）从事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企业

①硬脂酸盐产品竞争格局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参与企业为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如 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Faci S.p.A.、Norac Additives 和 Baerlocher GmbH.。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亚太地区成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

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②从事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1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化工助剂和包装印刷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硬脂酸盐（锌、钙、镁、钡等）系列、水性丙烯酸树脂系列、高效热稳定剂系列及其他类化工助剂产品。
2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于 2020 年 12 月被佳先股份（430489.OC）收购**。专业生产脂肪酸衍生物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硬脂酸镁、水性乳液产品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3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于 2012 年 3 月被赞宇科技（002637.SZ）收购。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
4	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	多佛化学公司（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50 年，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各种特种化学品和添加剂，产品包括烷基酚、氯化石蜡、聚合物添加剂、抗氧化剂、钻井液添加剂、金属加工液添加剂和硬脂酸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添加剂、油漆涂料、粘合剂、塑料、橡胶、纺织、钻井泥浆等行业。
5	Faci S.p.A.	发基集团（Faci S.p.A.）涉足化工市场已逾 70 年历史，生产产品从战后初期的氢化硬脂酸发展到现今的无毒硬脂酸盐和脂肪酸酯类。通过这些年的持续发展，发基集团已逐步成长为全球油脂化工产品市场的领导者，与石化、PVC、橡胶、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5 年 11 月发基集团在中国设立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镁等无毒金属硬脂酸盐产品，从 2016 年开始生产各种脂肪酸酯类产品。所有主要生产设备均由意大利进口，生产技术也来源于发基集团的专有技术。
6	Norac Additives	Norac Additives 是位于美国的一家 PVC 添加剂生产企业，总部和研发实验室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在阿拉巴马州设立工厂，于 2017 年 9 月被德国化学品制造商 Peter Greven Group 收购。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盐、润滑剂和钙锌热稳定剂。
7	Baerlocher GmbH	百尔罗赫集团（Baerlocher GmbH）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于 1823 年在德国成立。2010 年百尔罗赫集团在中国兴建其第 14 个生产基地，即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主要生产各类 PVC 添加剂，主要应用于 PVC 电线电缆、化学建材的高端领域，尤其是提供环保型解决方案。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硬脂酸锌 AV 系列产品、硬脂酸锌 TV 系列产品、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和复合润滑剂等多个品种。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在深入了解客户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后，开发生产各类助剂产品，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通过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并已经具备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公司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及时、足量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更新的及时性，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近年来公司包括硬脂酸和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且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信用良好，主要供应商能给予公司优惠的条件，使得公司赢得了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生产实现自动化，显著降低人工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

（4）生产工艺节能环保高效的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硬脂酸盐的生产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

环保的要求。

直接法生产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较高；不产生副产物，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产品不需干燥、比重较大、扬尘较小。另外，公司采用无尘微珠造粒系统进行生产，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术难题，避免了二次造粒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客户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计量难、粉尘大、易架桥等问题。

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

（5）行业经验与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倡导“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在环保硬脂酸盐和复合助剂领域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信誉。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销售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能依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综合技术支持和个性化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行业已积累一批长期合作、优质的客户。涂料行业客户方面，公司与全球涂料 100 强企业中的立邦、嘉宝莉、展辰、大宝化工、巴德士等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客户也包括普利特（002324.SZ）、美联新材（300586.SZ）、惠州李长荣、中海壳牌、仙鹤股份（603733.SH）、冠豪高新（600433.SH）、百尔罗赫等知名企业。长期的信任合作使公司获得丰富的大客户资源，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大型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进而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扩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以及生产规模上还存在差距，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相关内容。

（2）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指出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因此，环保硬脂酸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产业政策”。

②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

硬脂酸盐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为，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橡胶工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7%，生胶消耗量年均增长 6%。

③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注重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也已逐步深入到社会各领域，人们对上述领域内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势必会带动对环保硬脂酸盐的需求。

④新型复合材料的发展带动市场需求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复合材料如木塑复合材料给复合润滑剂带来新的发

展机遇。

木塑复合材料是以木质纤维材料和热塑性塑料为主要原料，经熔融复合挤出或模压等成型方式加工制得的新型复合材料，其为“三剩物”和“白色污染”的有效利用开辟了出路，材料本身兼具木制材料和塑料的双重特性。木塑复合材料具有可刨可锯、可钉可钻、浸水不胀、干燥不裂、防蛀耐腐、无毒无味的性能优势，其本身亦可回收利用，是名副其实的环境友好型绿色材料。

木塑复合材料能够替代原木、塑钢、塑料、铝合金、陶瓷与其他相似复合材料的应用。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带动，木塑行业被纳入国家重点扶持新兴行业。随着自然资源越来越少和循环经济观念逐渐建立，市场对木塑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3）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硬脂酸盐以硬脂酸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②技术研发能力与投入不足

国内化工企业普遍实力较小，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多数中小规模企业只注重产品销售而不注重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研发经费投入不足或较少，缺乏高素质的研发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

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能扩充、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发展、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巩固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市场地位，促使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六）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可比公司的说明：

①业务与技术部分，选取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具体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

②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杭州油脂虽和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主营产品硬脂酸盐，但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亦无法获取其硬脂酸盐产品的公开财务信息；硬脂酸盐为主业的同行业公司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华明泰能够获取公开财务信息，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所以增加两个高分子材料助剂同行业公司利安隆和呈和科技。

③利安隆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区别较大，但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因此在财务指标比较时将该公司列入可比公司。

④呈和科技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主要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区别较大，但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因此在财务指标比较时将该公司列入可比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496.74万元和4,275.77万元，其中环保硬脂酸盐营业收入40,497.3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6,626.83万元和24,705.93元。**	4.98万吨/年	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55%、10.38%和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为23.58%、25.86%和23.84%。
华明泰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9,877.69万元和1,855.09万元，未披露环保硬脂酸盐的营业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5,698.71万元和12,758.09万元。**	7.29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其中硬脂酸锌产能4.87万吨/年，硬脂酸钙产能2.42万吨/年。**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9,428.43万元和1,949.9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1,996.19万元和4,742.16万元。**主要从事硬脂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5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杭州油脂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58,332.17万元和8,07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26,884.64万元和45,179.07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其硬脂酸盐产品的经营数据，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	0.8万吨/年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环评文件、官网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国硬脂酸盐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主要企业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第一梯队是指硬脂酸盐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国内主要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综合产能、营业收入等因素，可以判断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因此“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充分。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中国是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国家，2020 年中国硬脂酸盐的产量为 47.92 万吨，占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为26.11%。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作为化工助剂硬脂酸盐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

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为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合同履约能力以及价格合理性。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生产工艺
发行人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6项。 2、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 3、专利2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华明泰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5**项。 2、专利**4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2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8**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杭州油脂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4项。 2、专利25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同时采用间接法生产工艺和直接法生产工艺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等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部分内容。

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以上。我国硬脂酸盐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主要企业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为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硬脂酸盐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发行人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及造纸行业	（1）在PVC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的销售单价分别为9,129.14元/吨、8,421.33元/吨、8,708.23元/吨，硬脂酸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7,082.89元/吨、6,571.09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2）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3）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元/吨、7,297.15元/吨，硬脂酸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377.48 元 / 吨 、8,757.97元/吨、9,436.62元/吨
华明泰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和涂料等行业	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均未披露其产品销售单价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应用于石化、橡胶、化工、塑料、化妆品等行业		
杭州油脂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鞋材等行业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原材料是硬脂酸、氧化锌、氢氧化钙、氧化镁等，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油脂化工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硬脂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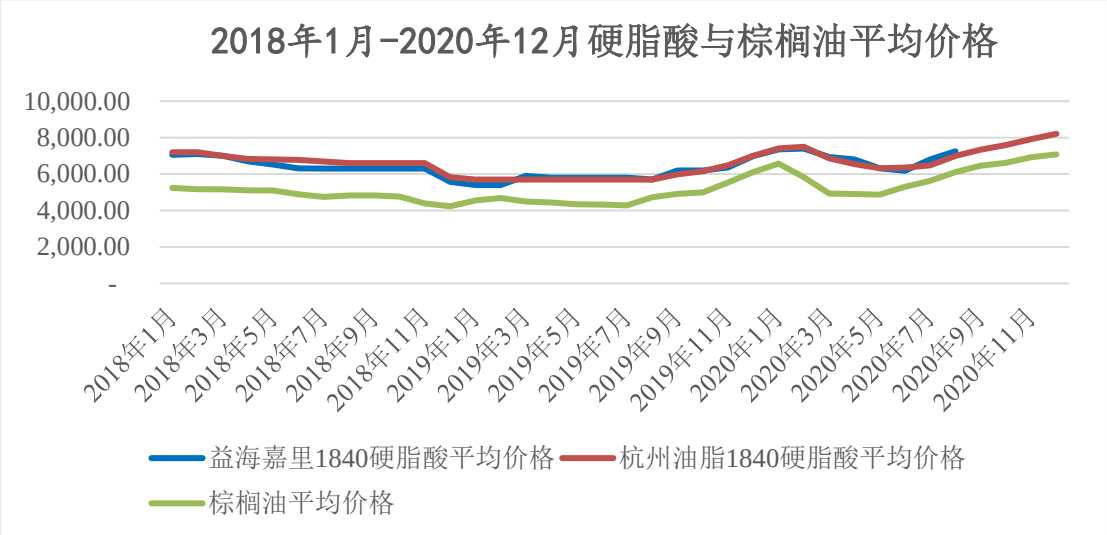
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2018 年国内硬脂酸产量 73.2 万吨，进口量 35.1 万吨，出口量 1.3 万吨。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受产业链的限制，硬脂酸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硬脂酸产能主要集中在丰益油脂、泰柯棕化、赞宇科技（002637.SZ）等大型企业中。

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棕榈油、豆油和菜籽油被称为“世界三大植物油”，在植物油中产量排前三。**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其中棕榈油产量最高，产量占比超过 30%，**2020 年全球棕榈油产量 7,449 万吨，**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量、消费量和国际贸易量最大的植物油品种。在棕榈油消费中，工业用途和食品用途是棕榈油的两个主要消费方向。棕榈油的工业用途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从棕榈油中可以直接得到的，如皂类、环氧棕榈油

及其多元醇、聚氨酯和聚丙烯酸酯类产品；另外一类是油脂化工类产品，如脂肪酸、酯、脂肪醇、含氮化合物及甘油，在这几种产品的基础上，还可以通过不同的化学方式生产出各种衍生产品。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硬脂酸和棕榈油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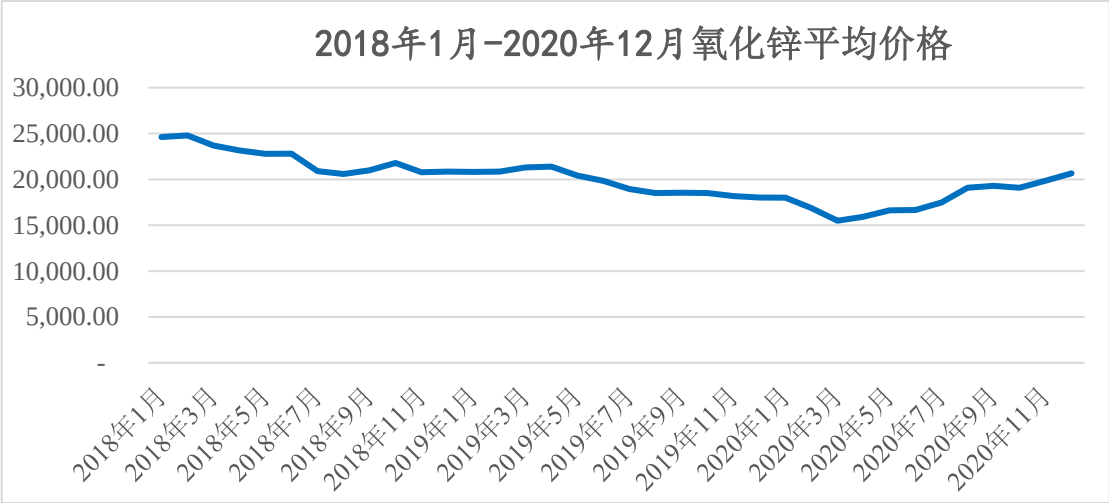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尚未公布**

（2）氧化锌

锌的产业链从地质勘探开始，经过采矿和选矿得到 45%-55%的锌精矿之后，进行冶炼得到锌锭。锌锭主要用在镀锌、锌合金、氧化锌、电池等领域，之后又以镀锌钢材、压铸件、油漆、涂料等形式进入建筑、汽车、家电、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领域。最后，到使用寿命周期的黄铜、压铸锌合金、锌材以及镀锌渣可以回收再循环利用。但目前锌的回收率还很低，不足 10%，锌的整个供应主要依赖原生锌。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全球锌锭产量 1,388.80 万吨，2019 年国内锌锭产量 623.64 万吨。国内氧化锌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供应充足。**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氧化锌价格（含税）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硬脂酸盐产品的下游主要是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行业分布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1）塑料行业

塑料加工业在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传统塑料制品主要应用在农业、建筑业和民生等方面，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逐渐加强，塑料产业也已朝向如汽车、医药等高端行业领域深入。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我国塑料制品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也将对硬脂酸盐有稳定增长的需求。

（2）涂料行业

涂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家具、汽车、家电等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材料。

传统涂料生产需要大量的有机溶剂，涂膜时有机溶剂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造成环境污染。2016 年 3 月，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涂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2017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 20%以上，重点地区减少 30%，

全面推进环保性涂料已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强调涂料行业鼓励类产品为“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上述政策和规划为涂料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将进一步推动和扶持涂料行业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符合环保的消费趋势，未来市场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

（3）橡胶行业

橡胶工业的发展与轮胎制造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中国属于全球汽车产销大国。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保持较高的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1,865.40 万辆增长到 **2020 年**的 **2,462.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82%**；汽车销量从 2010 年的 1,806.19 万辆增长到 **2020 年**的 **2,531.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43%**。**根据招商证券的《招商证券钢铁行业深度报告：特钢，政策春风育特钢，风物长宜放眼量》，**2018 年中国的汽车渗透率仅为千人 172 辆，低于发达国家以及全球平均水平（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837 辆，日本约 589 辆，全球平均 170 辆）。从长期来看，国内汽车销量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持续推动橡胶工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42,448.00**	42,448.00	30,693.33
		硬脂酸钙	**6,336.00**	6,336.00	5,162.67
		硬脂酸镁	**1,056.00**	1,056.00	616.0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3,000.00
		小计	**52,840.00**	**52,840.00**	**39,472.00**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57,340.00	57,340.00	43,972.00
产量（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9,196.84	41,632.57	35,723.51
		硬脂酸钙	7,427.41	6,282.51	5,937.59
		硬脂酸镁	979.50	794.36	494.24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11.65	195.70	139.95
		小计	48,115.40	48,905.14	42,295.29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830.84	2,676.20	1,556.35
		小计	4,830.84	2,676.20	1,556.35
	合计		52,946.24	51,581.34	43,851.64
销量（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9,334.32	41,585.78	34,925.00
		硬脂酸钙	7,280.94	5,958.67	5,980.24
		硬脂酸镁	986.66	780.08	494.4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499.58	194.39	136.38
		小计	48,101.50	48,518.92	41,536.09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701.75	2,649.53	1,386.40
		小计	4,701.75	2,649.53	1,386.40
	合计		52,803.25	51,168.44	42,922.49
产能利用率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92.34%	98.08%	116.39%
		硬脂酸钙	117.23%	99.16%	115.01%
		硬脂酸镁	92.76%	75.22%	80.23%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7.06%	6.52%	4.66%
		小计	91.06%	92.55%	107.15%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07.35%	59.47%	34.59%
		小计	107.35%	59.47%	34.59%
	合计		92.34%	89.96%	99.73%
产销率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00.35%	99.89%	97.76%
		硬脂酸钙	98.03%	94.85%	100.72%
		硬脂酸镁	100.73%	98.20%	100.05%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97.64%	99.33%	97.45%
		小计	99.97%	99.21%	98.21%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97.33%	99.00%	89.08%
		小计	97.33%	99.00%	89.08%
	合计		99.73%	99.20%	97.88%

注 1：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其中生产天数按照全年 300 天计算；

注 2：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当年投产的生产线按照实际投产天数测算当年产能；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4：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中的环保水性助剂为研发试验所产生的产品，因此上表未统计环保水性助剂的产能；

注 5：上表统计的产能和原环评批复的产能存在差异，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的调整情况”；

注 6：原环评批复的产能是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4〕299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5〕239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批复的产能，具体为：年产硬脂酸锌 35,000 吨、硬脂酸钙 10,000 吨、硬脂酸镁 5,000 吨、复合润滑剂 7,000 吨、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吨。环评批复的产能属于理论产能；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生产时间、共线生产等方面的调整，导致产能发生变动。针对前述调整情况，公司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上目前登记的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复合润滑剂、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4,500.00 吨、3,000.00 吨，和上表统计的产能保持一致；

如无特指，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指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后的理论产能，报告期内分别为 43,972.00 吨、57,340.00 吨和 57,340.00 吨。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脂肪酸盐助剂

2018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原材料选料、利用节假日等方式进行生产，产量均未超过《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上的产能。

2019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导致 2019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分别增加 11,754.67 吨、1,173.33 吨和 440.00 吨。

2020 年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延迟复工因素的影响。2020 年硬脂酸钙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一样，部分生产线已实现共线生产。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合计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 70%以上，其中硬脂酸锌是

需求量最大的产品，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集中精力开发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的客户，导致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订单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其他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复合助剂

报告期内，复合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59%、59.47%和 **107.35%**，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20 年复合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公司通过临时增加生产班次、利用节假日等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开发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2、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部分前期库存产品所致。

3、产能计算依据及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1）产能计算依据

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通常称为环保硬脂酸盐。2020 年公司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环保硬脂酸盐合计产能 4.98 万吨。

反应釜为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设备，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为：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生产天数按照全年 300 天计算。以 2020 年环保硬脂酸盐的产能计算依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①	单批最大产量（吨/批）②	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批/天）③	生产天数（天）④	产能（吨）⑤=①*②*③*④
硬脂酸锌（粉体）	6m³反应釜	5	2.80	6	300	25,200.00
硬脂酸锌（颗粒）	3m³反应釜	2	1.80	4	300	4,320.00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①	单批最大产量（吨/批）②	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批/天）③	生产天数（天）④	产能（吨）⑤=①*②*③*④
硬脂酸锌（颗粒）	6m³反应釜	4	2.00	4	110	3,520.00
硬脂酸锌（粉体）	6m³反应釜		2.80	6	140	9,408.00
硬脂酸钙	6m³反应釜		2.20	4	40	1,408.00
硬脂酸镁	6m³反应釜		2.20	6	10	528.00
硬脂酸钙	6m³反应釜	2	2.20	4	280	4,928.00
硬脂酸镁	6m³反应釜		2.20	6	20	528.00

注：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一样，为了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设备，公司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对于共线生产的产品，计算产能时的生产天数为公司根据经营计划为共用生产线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的使用时间。

（2）产能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聘请环评机构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其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的调整情况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该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选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产品类型不变，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边界。因此，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原环评结论无影响，建设是可行的。”

公司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经变更，排污许可证上登记的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环保硬脂酸盐合计产能 4.98 万吨，和上表中产能保持一致。

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4、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

（1）机器设备数量与产能的匹配性

脂肪酸盐助剂的生产流程为：投料反应、制程检测、成品制备、成品检测、包装入库、成品入仓。复合助剂的生产流程为：配料投料、成品制备、包装、检测、成品入仓。其中反应釜为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设备，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为：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反应釜）*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反应釜数量为 15 个，与公司产能情况相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台	23	477.69	324.41	67.91%
2	乳化釜	台	2	27.21	16.02	58.87%
3	造粒塔	台	5	159.37	100.68	63.17%
4	切片机	台	3	36.79	10.99	29.87%
5	粉碎机	台	13	240.12	144.69	60.26%
6	混合机	台	4	39.84	20.28	50.89%
7	包装机	台	20	88.20	52.70	59.75%
8	空压机	台	3	23.78	13.43	56.49%
9	输送设备	-	-	545.58	336.63	61.70%
10	除尘设备	-	-	70.99	48.00	67.62%
11	锅炉	台	2	114.98	78.35	68.15%
12	蒸汽发生器	台	2	10.72	6.44	60.05%
13	储罐	台	2	53.35	14.90	27.92%
合计				1,888.62	1,167.51	61.82%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反应釜账面数量为 23 个，实际使用数量为 15 个，差异为 4 个反应釜备用以及 4 个用作生产水性产品的反应釜因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环评验收故暂未投入使用。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性

项目	单位	批复产能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产能/金额	增长率
硬脂酸锌	吨	35,000.00	42,448.00	0.00%	42,448.00	38.30%	30,693.33	3.97%
硬脂酸钙	吨	10,000.00	6,336.00	0.00%	6,336.00	22.73%	5,162.67	4.76%
硬脂酸镁	吨	5,000.00	1,056.00	0.00%	1,056.00	71.43%	616.00	16.67%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吨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复合润滑剂	吨	7,00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4,500.00	0.00%
合计产能	吨	60,000.00	57,340.00	0.00%	57,340.00	30.40%	43,972.00	3.52%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	2,083.67	10.47%	1,886.25	0.72%	1,872.70	48.58%
每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元/吨	—	363.39	10.47%	328.96	-22.76%	425.89	43.53%

报告期内公司每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425.89 元/吨、328.96 元/吨和 363.39 元/吨，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43.53%、-22.76%和 10.47%。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滞后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主要原因系产能计算方式以及期间数和时点数差异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48.58%，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为二期生产线购入机器设备或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当年投产的生产线按照实际投产天数测算当年产能，因此产能 2018 年较 2017 年仅增长 3.52%。

2019 年全年公司二期生产线均投产，因此产能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0.40%。二期生产线的主要机器设备已于 2018 年 11 月购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机器设备原值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仅增长 0.72%。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4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新增的水性材料项目购入机器设备或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水性材料项目未正式投产，因此未将其计入 2020 年的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

5、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1）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

脂肪酸盐助剂的生产流程为：投料反应、制程检测、成品制备、成品检测、包装入库、成品入仓。复合助剂的生产流程为：配料投料、成品制备、包装、检测、成品入仓。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周期基本相同，产品生产周期约 4-5 小时，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4.5 小时，复合润滑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7 小时。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以及采用自动和半自动投料方式及优化合成工艺以缩短了合成工段时间，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得以提高，缩短了生产周期。

按照反应釜数量计算生产线条数，公司目前共有 15 条生产线，存在 8 条生产线共线生产的情况，其中 4 条生产线共线生产硬脂酸锌（颗粒）、硬脂酸锌（粉体）、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2 条生产线共线生产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2 条生产线共线生产硬脂酸锌（颗粒）和复合润滑剂。

（2）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主要在于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关键工艺参数，具体如下：

①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以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为例，反应釜为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设备，以反应釜为主体，公司再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容量、传输速率等参数配置相应型号的造粒塔、切片机、粉碎机、包装机等生产辅助设备。

②关键工艺参数。以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为例，反应过程中三大控制参数时间、温度和压力互相关联，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性能。反应温度过高，产品容易黄变，耐热性变差；温度过低，反应所需时间过长；压力过高，反应时间缩短，但对设备要求较高；压力过低，反应程度低，反应所需时间延长。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31,883.53	82.98%
	硬脂酸钙	5,313.01	11.43%	3,915.50	9.10%	4,235.73	11.02%
	硬脂酸镁	931.07	2.00%	683.19	1.59%	463.70	1.21%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10.11	1.10%	254.45	0.59%	179.78	0.47%
	小计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36,762.75	95.68%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小计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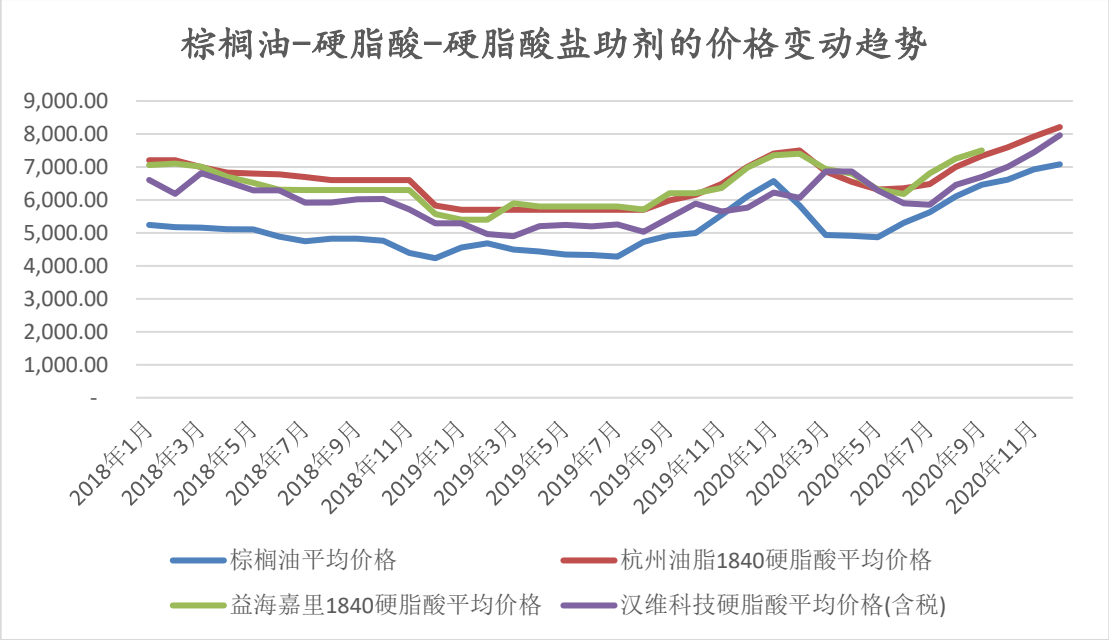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涨幅	平均价格	涨幅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8,708.23	3.41%	8,421.33	-7.75%	9,129.14	-1.71%
	硬脂酸钙	7,297.15	11.05%	6,571.09	-7.23%	7,082.89	-8.30%
	硬脂酸镁	9,436.62	7.75%	8,757.97	-6.61%	9,377.48	-2.25%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0,210.71	-21.99%	13,089.59	-0.71%	13,182.87	2.13%
	小计	8,525.19	3.74%	8,218.22	-7.15%	8,850.80	-2.8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1,646.31	-2.13%	11,899.72	-0.57%	11,967.82	2.06%
	小计	11,646.31	-2.13%	11,899.72	-0.57%	11,967.82	2.06%

公司脂肪酸盐助剂的价格主要受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其他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的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

1、硬脂酸盐助剂单价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助剂所耗用的硬脂酸占比较高，其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其销售价格主要随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公司脂肪酸盐产品中硬脂酸盐助剂价格与硬脂酸、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注：硬脂酸的原材料为棕榈油。以上数据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2020 年 10 月开始 Wind 资讯未再公布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的价格。**

2、其他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单价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主要为水性硬脂酸盐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定价较高。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相对较高。

（四）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领域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72	2.96%	复合润滑剂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45	2.58%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3.34	0.18%	复合润滑剂
		小计	1,307.79	2.75%	-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36%	硬脂酸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0.43%	硬脂酸锌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0.32%**	**硬脂酸锌**
		小计	**999.93**	**2.11%**	**-**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17**	**1.80%**	**硬脂酸锌**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664.89**	**1.40%**	**硬脂酸锌**
	合计		**5,235.50**	**11.02%**	**-**
2019年度	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74	2.19%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2	0.09%	复合润滑剂
		小计	**1,002.17**	**2.28%**	-
	2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03%	硬脂酸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0.84%	硬脂酸锌
		小计	**822.62**	**1.88%**	-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16.11	1.86%	硬脂酸锌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781.94	1.78%	硬脂酸锌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3.29	1.65%	硬脂酸锌
	合计		**4,146.12**	**9.45%**	-
2018年度	1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4.32	2.46%	硬脂酸锌
	2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651.87	1.66%	硬脂酸锌
	3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10.62	1.56%	硬脂酸锌
	4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10	1.33%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2	0.18%	复合润滑剂
		小计	**592.92**	**1.51%**	-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44.62	1.39%	硬脂酸锌
	合计		**3,364.35**	**8.58%**	-

注：**金额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客户数量为2,000多家，公司前5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9.45%和**11.0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

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和非直销客户的相关情况

（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单价、占比、毛利率和销售内容情况

①直销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38	3.03%	12,193.55	42.47%	复合润滑剂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45	2.63%	11,430.60	38.97%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3.34	0.18%	11,415.93	29.77%	复合润滑剂
		小计	1,307.79	2.81%	11,429.67	38.38%	-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39%	9,053.92	14.45%	硬脂酸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0.44%	9,465.23	15.29%	硬脂酸锌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0.32%	8,687.61	20.99%	硬脂酸锌
		小计	999.93	2.15%	9,077.11	15.60%	-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41.10	1.81%	8,058.07	11.45%	硬脂酸锌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664.89	1.43%	7,457.22	18.79%	硬脂酸钙、硬脂酸锌
	合计		5,221.09	11.23%	-	-	-
2019年度	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74	2.23%	11,782.49	42.32%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2	0.10%	11,835.65	39.80%	复合润滑剂
		小计	1,002.17	2.23%	11,784.68	42.22%	-
	2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05%	9,104.72	20.19%	硬脂酸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0.86%	9,022.75	19.95%	硬脂酸锌
		小计	822.61	1.91%	9,067.64	20.08%	-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791.90	1.84%	7,938.86	17.52%	硬脂酸锌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主要产品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781.94	1.82%	8,038.33	16.68%	硬脂酸锌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3.29	1.68%	7,773.95	15.54%	硬脂酸锌
	合计		4,121.91	9.58%	-	-	-
2018年度	1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4.32	2.51%	8,609.98	14.57%	硬脂酸锌
	2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615.97	1.60%	9,097.18	15.21%	硬脂酸锌
	3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10.62	1.59%	9,043.52	15.14%	硬脂酸锌
	4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10	1.36%	11,949.88	38.92%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1.82	0.19%	11,969.85	38.27%	复合润滑剂
		小计	592.92	1.54%	11,952.30	38.84%	-
	5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532.78	1.39%	8,632.27	16.24%	硬脂酸锌
	合计		3,316.61	8.63%	-	-	-

注：占比为各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重；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非直销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1	HOI YING CO.	463.10	1.00%	7,513.04	36.77%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TECHEM JSC	120.76	0.26%	7,953.84	34.00%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583.86	1.26%	7,600.15	36.20%	-	-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71	1.01%	8,784.20	13.67%	硬脂酸锌	贸易模式
	3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98	0.90%	8,307.27	14.45%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342.97	0.74%	7,647.32	18.10%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0.23	0.00%	7,734.50	14.53%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343.20	0.74%	7,647.38	18.10%	-	-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91	0.62%	8,201.25	9.39%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合计		2,101.66	4.52%	-	-	-	-
2019年度	1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51.91	0.35%	7,673.62	23.98%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269.94	0.63%	7,882.86	23.35%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421.85	0.98%	7,806.21	23.58%	-	-
	2	TECHEM JSC	410.93	0.96%	7,655.67	37.08%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3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84.28	0.89%	8,005.83	15.71%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4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2.63	0.49%	7,949.41	17.80%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01	0.10%	7,973.03	17.42%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255.64	0.59%	7,953.37	17.74%	-	-
	5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229.93	0.53%	7,640.47	25.02%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合计		1,702.63	3.96%	-	-	-	-
2018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69	1.39%	8,725.42	13.46%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2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49.73	0.65%	8,150.58	17.24%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152.92	0.40%	7,757.46	16.82%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402.65	1.05%	7,996.68	17.08%	-	-
	3	TECHEM JSC	328.58	0.86%	7,864.48	30.54%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4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281.43	0.73%	7,956.39	20.69%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5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7.52	0.51%	9,055.24	14.79%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23	0.15%	8,724.44	15.17%	硬脂酸锌	经销模式
		小计	255.75	0.66%	8,977.74	14.88%		
	合计		1,804.10	4.69%	-	-	-	-

注：占比为各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重；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公司直销模式和非直销模式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和关联关系情况

①直销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股权结构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6	2009.07	非关联方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50.00417%）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5	2010.06	非关联方	唐道远(47%)、王斌(13%)、张勇 13%）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8.17	2012.08	非关联方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注）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2007.09.28	2015.11	非关联方	HOANG QUOC HUY (52.56%)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16.06.14	2017.12	非关联方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60.00%)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017.08.22	2020.07	非关联方	Ms. DAO THI THUAN(56.04%)，Mr. HOANG QUOC HUY（10%）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7	2015.1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23	2013.04	非关联方	BAERLOCHER ASIA PRIVATE LIMITED（100%）
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998.08.24	2010.11	非关联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7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6.11.15	2019.06	非关联方	陈水浩（50%）、陈水英（50%）
8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9	2016.08	非关联方	林华雄(95%)、邱永旭(5%)
9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13	2017.05	非关联方	张志琴（50%）、丁雪峰（50%）
10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7.03	非关联方	浙江欣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2.50%）、新加坡欣好有限公司（37.50%）

注：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为夫妻关系。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均为 HOANG QUOC HUY 控制公司。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为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共同控制公司。

②非直销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股权结构
1（注 1）	HOI YING CO.	2017.01.09	2020.05	非关联方	谭爱民 100%持有的企业
	TECHEM JSC	2007.04.25	2014.08	非关联方	Mr. TRAN TRIEU NANG LUC(80.00%)；Mr. TRAN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股权结构
					TRIEU NANG TRI(10.00%)；Ms. PHAM THI KIM QUYEN(10.00%)
2（注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2015.12	非关联方	郭世芹（100.00%）
3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4	2018.05	非关联方	顾军（73.53%）；董云川（26.47%）
4（注 3）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07	非关联方	陈雷（80.00%）；陈洁（20.00%）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2018.05.17	2018.08	非关联方	李晓（70.00%）；任亮（30.00%）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11	2016.03	特殊关系方	方仲秀（100.00%）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6	2017.10	非关联方	荣潇波（50.00%）；吕翠华（50.00%）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4	2017.08	非关联方	荣潇波（55.00%）；李月华（45.00%）
7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7.23	2008.12	非关联方	蒋忠其（60.00%）；曹婷（40.00%）
8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2012.04.20	2012.6	特殊关系方	石芳姣（80.00%）；张小立（20.00%）

注 1：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注 2：上述客中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其他均为经销商客户。注 3：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亲属关系，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二者不存在关系。

（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

①直销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信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货到 60 天、月结 30 天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货到 30 天、票到 30 天、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票到 30 天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见提单付款（电汇）	见提单付款（电汇）	见提单付款（电汇）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见提单付款（电汇）	见提单付款（电汇）	见提单付款（电汇）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见提单付款（电汇）	未交易	未交易

序号	客户	信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30 天、款到发货	票到月结 30 天、货到付款	票到月结 30 天、货到付款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票到 60 天
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7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交易	款到发货、货到收款	未交易
8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9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未交易	未交易	货到 30 天
10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月结 30 天	货到 30 天	月结 30 天、货到 30 天

②非直销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信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HOI YING CO.	提单日 60 天付款	未交易	未交易
	TECHEM JSC	提单日 60 天付款	提单日 60 天付款	提单日 60 天付款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3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收款	货到收款	货到收款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未交易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货到 30 天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7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8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未交易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5）公司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①直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全部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原因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1,407.38	347.30	64.23	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性能达到国外水平，客户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国外产品。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1,224.45	960.74	521.10	客户销售增长；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性能提升、品质稳定、合作顺畅、性价比较高。客户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国外产品。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83.34	41.42	71.82	
		小计	1,307.79	1,002.16	592.92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硬脂酸锌	645.36	452.32	-	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客户销量增加,相应采购增加。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硬脂酸锌	204.45	370.29	355.64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硬脂酸锌	150.12	-	-	
		小计	999.93	822.61	355.64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721.12	716.79	585.38	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客户认可度上升。
		硬脂酸钙	111.61	67.25	27.93	
		硬脂酸镁	8.37	7.87	2.66	
		小计	841.10	791.90	615.97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硬脂酸钙	559.74	58.14	49.39	2020 年度，公司硬脂酸钙品质稳定，客户增加对公司的采购；因客户自产硬脂酸锌的产能不够，因而转向公司采购。
		硬脂酸锌	105.15	-	-	
		小计	664.89	58.14	49.39	
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429.41	759.65	398.39	客户需求量较大，采购量较大。2020 年因价格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硬脂酸钙	-	19.65	-	
		硬脂酸镁	-	2.64	5.63	
		小计	429.41	781.94	404.02	
7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81.59（注 1）	692.96	-	客户主要从事 PVC 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与公司供需相匹配，为 2019 年公司新开
		硬脂酸钙	-	30.33	-	
		小计	181.59（注 1）	723.29	-	

序号	客户名称	全部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原因
						发客户，其对价格要求高。由于公司 2020 年价格未达到其要求，其 2020 年未再下订单。
8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234.34	123.77	895.46	客户主要从事 PVC 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下半年自产自用硬脂酸锌助剂，采购量相应减少。
		硬脂酸钙	104.52	212.07	68.85	
		小计	338.86	335.84	964.32	
9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	-	561.88	客户产品配方和结构发生变化，已经不需要使用硬脂酸锌。
		硬脂酸钙	-	-	48.74	
		小计	-	-	610.62	
10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426.74	633.96	532.78	2020 年度价格未达到客户要求，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
		硬脂酸钙	16.46	-	-	
		小计	443.20	633.96	532.78	

注 1：2020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2019 年度 12 月下达订单的部分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复合润滑剂和硬脂酸锌构成，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复合润滑剂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变动相关，复合润滑剂和硬脂酸锌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42.47%	43.53%	34.61%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38.97%	42.32%	38.9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润滑剂	29.77%	39.80%	38.27%
		综合	38.38%	42.22%	38.84%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硬脂酸锌	14.45%	20.19%	-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硬脂酸锌	15.29%	19.95%	8.43%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硬脂酸锌	20.99%	-	-
		综合	15.60%	20.08%	8.43%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9.83%	16.68%	14.74%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5.01%	-	-
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4.39%	16.41%	15.70%
7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20.81%	15.40%	-
8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8.19%	12.93%	14.2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	-	14.62%
10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1.99%	16.09%	16.24%

ⅰ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情况

A、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1%、43.53%和 42.47%，算术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40.20%；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4%、42.22%和 38.38%，算术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39.81%；不同客户间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客户的配方、性能和报价等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客户间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

a：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度，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由 34.61%上升至 43.53%，毛利率增加 8.92%，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因配方改变导致用料成本下降，同时 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11%左右，导致材料成本下降；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5.71%。

b：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35%，主要原因系产品售价下降 2.99%，同时受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产品成本上涨 2.66%。2019 年度，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40%，主要原因系受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6.90%。

2020 年度，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由 39.80%下降至 29.77%，毛利率下降 10.03%，销售金额为 83.34 万元。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为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供货的其中两款产品系根据旧配方生产，旧配方的用料成本相对较高，而售价未发生较大变化，综合导

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ii 硬脂酸锌的毛利率情况

A、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同一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①销量的差异，销售量越高，价格相对越低，毛利率相对越低，反之毛利率相对越高；②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该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用量越多，价格相对越低，毛利率相对越低，反之毛利率越高；③采购时点的差异，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变动过程中,采购时点和该时点采购量会影响毛利率;④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运输费用和出口退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锌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和 17.64%，按下游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	塑料行业	其中：PVC 稳定剂	27.71%	12.72%	27.23%	17.04%	25.66%	15.65%
		其中：母粒	26.50%	18.15%	26.79%	22.71%	23.88%	19.02%
		其中：复合材料	15.59%	20.93%	14.13%	27.09%	13.19%	22.54%
		其中：其他	11.43%	17.52%	9.48%	22.58%	9.06%	18.62%
		塑料行业小计	81.23%	16.74%	77.63%	21.50%	71.79%	18.41%
	涂料行业		13.75%	23.67%	17.21%	27.85%	22.62%	24.48%
	其他行业		5.02%	15.63%	5.16%	20.53%	5.59%	18.08%
	合计		100.00%	17.64%	100.00%	22.54%	100.00%	19.77%

注：收入占比=各应用领域的收入/硬脂酸锌的总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塑料细分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等	母粒	15.60%	20.08%	8.43%	2018 年度有差异（a）
应用于母料的综合毛利率			18.15%	22.71%	19.02%	-
2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9.83%	16.68%	14.74%	2020 年度有差异（b）
3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15.01%	-	-	差异较小

序号	客户名称	塑料细分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14.39%	16.41%	15.70%	差异很小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20.81%	15.40%	-	2020 年度有差异（c）
6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8.19%	12.93%	14.20%	2019 和 2020 年度有差异（d）
7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	-	14.62%	差异很小
8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PVC 稳定剂	11.99%	16.09%	16.24%	差异很小
应用于 PVC 稳定剂的综合毛利率			12.72%	17.04%	15.6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名客户中除复合润滑剂外的其他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均为塑料行业，硬脂酸锌产品应用在塑料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1%、21.50%和 16.74%，部分客户的毛利率与应用于细分领域的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分析如下：

a：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018 年度，上述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为 8.43%，2018 年度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综合毛利率(18.41%)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的毛利率为 8.43%,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系国外客户，对其销售的产品在生产中使用了保税进口的原材料，2018 年及之前所进口的材料成本较高，导致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进口的材料成本较低，综合导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b：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毛利率差异为-2.89%,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7 月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了 300 吨的硬脂酸锌采购订单，不含税单价为 7,700 元/吨，交货时间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份；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

c：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与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仅为 2019 年 12 月下达的约 200 吨订单，并集中于 1 月份

交付完成，受公司原材料备货的影响，该批订单的成本上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20年度的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2020年全年的原材料成本涨幅较大，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而江苏庆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集中在1月份，因而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全年整体存在差异。

d: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为12.93%，毛利率低于应用 PVC 稳定剂的综合毛利率（17.0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的交易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3 月，且执行的为 2018 年 12 月下达的订单，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备货的影响且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11.27%的影响。

2020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为 8.19%，毛利率低于应用于 PVC 稳定剂的综合毛利率（12.72%），主要原因系广东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下达约 270 吨的硬脂酸锌的采购订单，不含税单价为 8,410 元/吨，受下半年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上涨，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较大。

B、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和 17.64%，2020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90%，2019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77%。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以及各客户采购下单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

直销前五名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20年度,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和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全部客户硬脂酸锌毛利率变动基本相一致。

2018年度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的毛利率为8.43%，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的订单为进料加工订单，所进口材料需要专管专用，2018

年及之前所进口的材料成本较高，导致2018年度的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进口的材料成本较低，综合导致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b：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全部客户硬脂酸锌毛利率相一致。2020年度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为9.83%，较2019年度下降6.85%，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7月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了300吨的硬脂酸锌采购订单，不含税单价为7,700元/吨，交货时间持续至2020年12月份；2020年下半年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2020年度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较大。

c：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仅2020年度采购了硬脂酸锌，毛利率为15.01%，与整体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d：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订单的时点较为分散，且公司对其的价格传导能力相对较强。

e：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5.41%，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0月，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了约250吨硬脂酸锌，不含税单价为7,960元/吨；2019年12月，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再下达了约200吨硬脂酸锌，不含税单价为8,850元/吨，价格上涨约890元/吨，上涨幅度为11.18%，采购价格上涨的原因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由于2020年度公司与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仅为2019年12月下达的约200吨订单，并集中于1月份交付完成，受公司原材料备货的影响，该批订单的成本上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20年度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高；同时由于2020年全年的原材料成本涨幅较大，

整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呈现下降趋势，而江苏庆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集中在1月份，因而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全年整体存在差异。

f：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为8.19%，较2019年度下降4.74%，主要原因系广东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下达约270吨的硬脂酸锌的采购订单，不含税单价为8,410元/吨，受下半年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上涨，2020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较大。

g：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仅2018年度采购了硬脂酸锌，毛利率为14.62%。

h：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欣好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16.09%，2018年度的毛利率为16.24%,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欣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下达了较多的订单，订单价格相对较高，而原材料硬脂酸和氧化锌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2018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年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和整体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②非直销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全部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变动原因
1	HOI YING CO.	硬脂酸锌	462.29	-	-	客户下游订单增加，公司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客户的采购有所增加。
		其他	0.81	-	-	
	TECHEM JSC	硬脂酸锌	113.62	404.85	327.99	
		其他	7.13	6.08	0.59	
		小计	583.85	410.93	328.58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466.27	7.94	2.83	2020年客户开拓口罩、防护服等行业产品，相关产品以硬脂酸锌为原材料。
		其他	1.44	-	-	
		小计	467.71	7.94	2.83	
3	南通宝川新材	硬脂酸锌	366.94	187.79	112.66	公司产品品质符合客

序号	客户名称	全部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原因
	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钙	50.04	19.56	-	户要求，2020 年度客户向公司的采购占比有所增加。
		小计	416.98	207.35	112.66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316.04	140.89	249.73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客户向公司采购减少。
		硬脂酸钙	26.93	11.02	-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0.23	263.79	152.89	
		硬脂酸钙	-	6.15	0.03	
		小计	343.20	421.85	402.65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287.40	378.90	524.94	客户市场开拓能力下滑，部分业务人员离职，业务有所萎缩。同时木漆涂料下游国内客户需求有所减少。
		硬脂酸钙	-	4.17	8.49	
		其他	2.50	1.21	2.25	
		小计	289.91	384.28	535.69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68.69	189.37	182.43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其向公司采购增加。
		硬脂酸镁	20.28			
		硬脂酸钙	17.73	23.25	15.09	
		小计	206.70	212.63	197.52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05.35	39.34	54.71	
		硬脂酸镁	0.96	-	-	
		硬脂酸钙	10.87	3.67	3.52	
		小计	117.18	43.01	58.23	
7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73.84	229.93	238.18	木漆溶剂型涂料客户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有所减少。
		其他	0.21	-	-	
		小计	174.05	229.93	238.18	
8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	114.55	246.06	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的利润较低，逐步转向其他业务，故与公司交易下降，2020 年不再交易。
		硬脂酸钙	-	11.88	35.13	
		其他	-	-	0.25	
		小计	-	126.43	281.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直销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硬脂酸锌构成，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变动相关，硬脂酸锌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HOI YING CO.	硬脂酸锌	36.72%	-	-
	TECHEM JSC	硬脂酸锌	32.49%	36.65%	30.4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	35.89%	36.65%	30.47%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3.57%	22.87%	20.26%
3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3.94%	17.28%	16.01%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7.51%	23.60%	17.24%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4.53%	23.24%	16.82%
		综合	17.51%	23.37%	17.08%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8.89%	15.39%	12.98%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4.08%	17.10%	14.17%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2.22%	16.89%	14.54%
		综合	13.37%	17.07%	14.26%
7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18.92%	25.02%	22.33%
8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	-	21.71%	20.16%

ⅰ硬脂酸锌的毛利率情况

A、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同一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①销量的差异，销售量越高，价格相对越低，毛利率相对越低，反之毛利率相对越高；②不同应用领域的差异，该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用量越多，价格相对越低，毛利率相对越低，反之毛利率越高；③采购时点的差异，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变动过程中,采购时点和该时点采购量会影响毛利率;④境外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运输费用和出口退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锌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和 17.64%，按下游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品	塑料行业	其中：PVC 稳定剂	27.71%	12.72%	27.23%	17.04%	25.66%	15.65%
		其中：母粒	26.50%	18.15%	26.79%	22.71%	23.88%	19.02%
		其中：复合材料	15.59%	20.93%	14.13%	27.09%	13.19%	22.54%
		其中：其他	11.43%	17.52%	9.48%	22.58%	9.06%	18.62%
		塑料行业小计	81.23%	16.74%	77.63%	21.50%	71.79%	18.41%
	涂料行业		13.75%	23.67%	17.21%	27.85%	22.62%	24.48%

	其他行业	5.02%	15.63%	5.16%	20.53%	5.59%	18.08%
	合计	100.00%	17.64%	100.00%	22.54%	100.00%	19.77%

注：收入占比=各应用领域的收入/硬脂酸锌的总收入（下同）。毛利率指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涂料客户分销售模式和层级的毛利率情况

硬脂酸锌-涂料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8.01%	21.39%	10.74%	27.72%	14.83%	25.16%
经销模式	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4.05%	26.51%	4.00%	24.93%	5.65%	22.08%
	交易金额小于100万元	0.71%	20.31%	1.47%	30.41%	1.01%	22.52%
	小计	4.76%	25.59%	5.47%	26.40%	6.66%	22.15%
贸易模式		0.99%	32.82%	1.00%	37.08%	1.13%	29.30%
涂料客户合计		13.75%	23.67%	17.21%	27.85%	22.62%	24.48%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塑料-复合材料客户分销售模式和层级的毛利率情况

硬脂酸锌-塑料-复合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2.58%	21.64%	11.58%	20.61%	11.13%	23.35%
经销模式	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2.44%	16.77%	1.99%	20.61%	1.38%	15.68%
	交易金额小于100万元	-	-	-	-	0.29%	29.68%
	小计	2.44%	16.77%	1.99%	20.61%	1.67%	18.10%
贸易模式		0.57%	23.16%	0.56%	31.03%	0.39%	18.66%
复合材料客户合计		15.59%	20.93%	14.13%	27.09%	13.19%	22.54%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客户分销售模式和层级的毛利率情况

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07%	18.48%	5.17%	22.21%	4.04%	19.41%
经销模式	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2.72%	16.78%	2.08%	21.44%	1.90%	17.61%
	交易金额小	0.39%	15.04%	0.47%	19.37%	0.51%	14.70%

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于 100 万元						
	小计	3.11%	16.78%	2.55%	17.32%	2.41%	17.73%
贸易模式	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1.36%	13.57%	-	-	-	-
	交易金额小于 100 万元	1.89%	19.35%	1.76%	25.88%	2.61%	18.89%
	小计	3.25%	16.94%	1.76%	25.88%	2.61%	18.89%
其他塑料客户合计		11.43%	17.52%	9.48%	22.58%	9.06%	18.62%

报告期内，非直销客户前 5 名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细分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1	HOI YING CO.和 TECHEM JSC	涂料	35.89%	36.65%	30.47%	报告期差异较大（a）
2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	8.89%	15.39%	12.98%	报告期差异较大（b）
3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18.92%	25.02%	22.33%	2020 年度差异较大（c）
4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涂料	-	21.71%	20.16%	差异较小
硬脂酸锌-涂料-经销模式-100 万元以上的毛利率			26.51%	24.93%	22.08%	-
5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之复合材料	13.94%	17.28%	16.01%	差异较小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之复合材料	14.08%	17.10%	14.17%	差异较小
硬脂酸锌-塑料-复合材料-经销模式-100 万元以上的毛利率			16.77%	20.61%	15.68%	-
7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之其他塑料	13.57%	22.87%	20.26%	2020 年度差异较大（d）
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贸易模式毛利率（注 1）			13.57%	25.88%	18.89%	-
8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之其他塑料	17.51%	23.37%	17.08%	差异很小
9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之其他塑料	12.22%	16.89%	14.54%	2020 年度差异较大（e）
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经销模式-100 万元以上的毛利率			16.78%	21.44%	17.61%	-
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经销模式-100 万以下的毛利率（注 2）			15.04%	19.37%	14.70%	

注 1：报告期内，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仅 2020 年交易额大于 200 万，其他年度其销售额均小于 200 万，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贸易模式毛利率取对应交易额的毛利率。注 2：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交易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100 万元。

报告期内，非直销客户中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其他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上述客户在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当年的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同等条件下，采购量越多价格越低，相应的毛利率越低；采购量越少价格越高，相应的毛利率越高。

a：HOI YING CO.和 TECHEM JSC

报告期内，HOI YING CO.和 TECHEM JSC 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和硬脂酸锌-涂料-经销模式-100 万元以上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受运费的影响。境外运费高于境内运费，该金额同时计入运输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运费费用影响 2%左右的毛利率；同时，境外销售的价格较境内销售的价格要高，从而导致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b：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硬脂酸锌毛利率整体较低的原因系由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运费费用约为 600 元/吨，运输费用影响毛利率约为 7%。2020 年度，受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和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影响，导致硬脂酸锌-涂料-经销模式-100 万元以上的毛利率较高。

c：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受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和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影响，导致硬脂酸锌-涂料-经销模式-100 万以上的毛利率较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毛利率高。

d：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中仅有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过 100 万元，其毛利率较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广东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结算政策系款到发货，对其销售量相对较大，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e：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4.71 万元、39.34 万元，其毛利率（14.54%和 16.89%）与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经销模式-100 万以下的毛利率（14.79%和 19.37%）差异较小。

2020 年度，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05.35 万元，其毛利率(12.22%)与硬脂酸锌-塑料-其他塑料-经销模式-100 万以上的毛利率（16.78%）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自提货物的影响，其他大部分客户由公司负责运输，相应的售价中包含运费。

B、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和 17.64%。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以及各客户采购下单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非直销前五名客户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HOI YING CO.和 TECHEM JSC

报告期内，公司与 HOI YING CO.和 TECHEM JSC 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8.58 万元、410.93 万元和 583.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47%、36.65%和 35.89%，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6.18%，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76%，下降幅度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受出口退税率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出口退税的税率增加，相应的不得免抵退金额有所减少，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较小。

b：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 万元、7.94 万元和 467.71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产品的销售占比达 99%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6%、22.87%和 13.57%。结合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所有客户硬脂酸锌的综合毛利率,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2020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9.30%,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 26.87%；同时公司与广东绿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结算政策系款到发货，销售量相对较大，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c：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2.66 万元、207.35 万元和 416.98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产品的销售占比达 88%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1%、17.28%和 13.94%，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全部客户硬脂酸锌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年度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

d：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及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及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402.65 万元、421.85 万元和 343.20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的销售占比达 92%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8%、23.37%和 17.51%，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及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全部客户硬脂酸锌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年度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

e：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35.69 万元、384.28 万元和 289.91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的销售占比达 97%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8%、15.39%和 8.89%，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报告期内，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硬脂酸锌毛利率整体较低的原因系由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运费费用约为 600 元/吨，运输费用影响毛利率约为 7%。

2020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6.5%，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的交易较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所致。

f：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255.75 万元、255.64 万元和 323.88 万元，其中硬脂酸

锌产品的销售占比达 84%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6%、17.07%和13.37%，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全部客户硬脂酸锌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年度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

g：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8.18 万元 229.93 万元和 174.05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的销售占比达 99%以上，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22.33%、25.02%和 18.92%，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全部客户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6.1%，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的交易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所致。

h：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43 万元 126.43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硬脂酸锌的销售占比达 87%以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6%、21.71%，全部客户硬脂酸锌产品的毛利率为 19.77%、22.54%和 17.64%。报告期内，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硬脂酸锌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和非直销客户的成立时间和交易时间情况

（1）直销前五名客户成立时间和交易时间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进入前五名的时间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16	2009.07	2019 年度	否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5	2010.06	2018 年度	否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8.17	2012.08		否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2007.09.28	2015.11	2019 年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进入前五名的时间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COMPANY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16.06.14	2017.12		否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017.08.22	2020.07		否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7	2015.10	2017 年度	否（注 1）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23	2013.04	2017 年度	否
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998.08.24	2010.11	2019 年度	否
7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6.11.15	2019.06	2019 年度	否
8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9	2016.08	2017 年度	否
9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13	2017.05	2018 年度	否
10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7.03	2018 年度	否

注 1：报告期内，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成立，并于 2015 年 10 月与公司发生交易。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0 月前，公司与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8 日成立）合作，2015 年 10 月后，公司与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同为严一丰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非直销前五名客户成立时间和交易时间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进入前五名的时间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1	HOI YING CO.	2017.01.09	2020.05	2018 年度	否（注 1）
	TECHEM JSC	2007.04.25	2014.08		否
2	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2015.12	2020 年度	否
3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4	2018.05	2020 年度	否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07	2018 年度	是（注 2）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2018.05.17	2018.08		
5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11	2016.03	2018 年度	否
6	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6	2017.10	2018 年度	是（注 3）
	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4	2017.08		
7	宜兴市广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7.23	2008.12	2019 年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进入前五名的时间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8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2012.04.20	2012.06	2018 年度	否

注 1：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注 2：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亲属关系，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二者不存在关系。注 3：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荣潇波和吕翠华共同控制的公司，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荣潇波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非直销客户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分别为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亲属关系，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二者不存在关系；山东旭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荣潇波和吕翠华共同控制的公司，淄博鑫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荣潇波控制的公司。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直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和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非直销（经销和贸易）前五名客户情况

非直销前五名客户中,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志佳的亲属亦为公司前员工张小立所控制的公司,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除前述特殊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前五名非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公司与百尔罗赫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
交易金额	**664.89**	58.14	49.3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43%**	**0.14%**	**0.13%**

百尔罗赫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百尔罗赫集团（Baerlocher GmbH）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于 1823 年在德国成立。2010 年百尔罗赫集团在中国兴建其第 14 个生产基地，即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主要生产各类 PVC 添加剂，主要应用于 PVC 电线电缆、化学建材的高端领域，尤其是提供环保型解决方案。

2017 年度，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自己开始生产硬脂酸锌，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成为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2018 年、2019 年其产能满足其需求，未**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少量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钙；**2020 年度其他供应商供应的硬脂酸钙产品的性能达不到其要求，因而其增加对公司的采购。因其自产硬脂酸锌的产能不够，因而转向公司采购。**公司与百尔罗赫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受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发行人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况。在该种受托加工的业务中，不承担客户提供的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定价基础不包含该部分客户提供的材料价格等方面的因素，因此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原材料不确认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开展受托加工业务，故无法进行比较。

公司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33.26**	49.21	39.95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	0.07	-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燃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拥有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硬脂酸	采购金额（万元）	**26,036.91**	20,504.37	19,260.94
		采购数量（T）	**43,198.83**	43,159.12	35,970.77
		采购单价（元/T）	**6,027.23**	4,750.88	5,354.61
		占采购总额比	**70.02%**	63.51%	64.14%
2	氧化锌	采购金额（万元）	**7,331.18**	8,999.39	8,459.34
		采购数量（T）	**5,343.34**	5,603.95	4,660.30
		采购单价（元/T）	**13,720.23**	16,059.02	18,151.91
		占采购总额比	**19.71%**	27.88%	28.17%
3	其他	采购金额（万元）	**3,818.71**	2,779.90	2,310.99
		占采购总额比	**10.27%**	8.61%	7.70%
合计采购金额			**37,186.81**	**32,283.66**	**30,031.26**

注：其他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包装物、氢氧化钙等。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硬脂酸和氧化锌的采购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与公司销售的增长、进而产量的增长相关；2020 年**度硬脂酸**的采购量**波动不大，氧化锌采购量略有**下降，主要受**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硬脂酸锌**的销量有所下降，相应对氧化锌的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全年整体采购量较上年变动不大，甚至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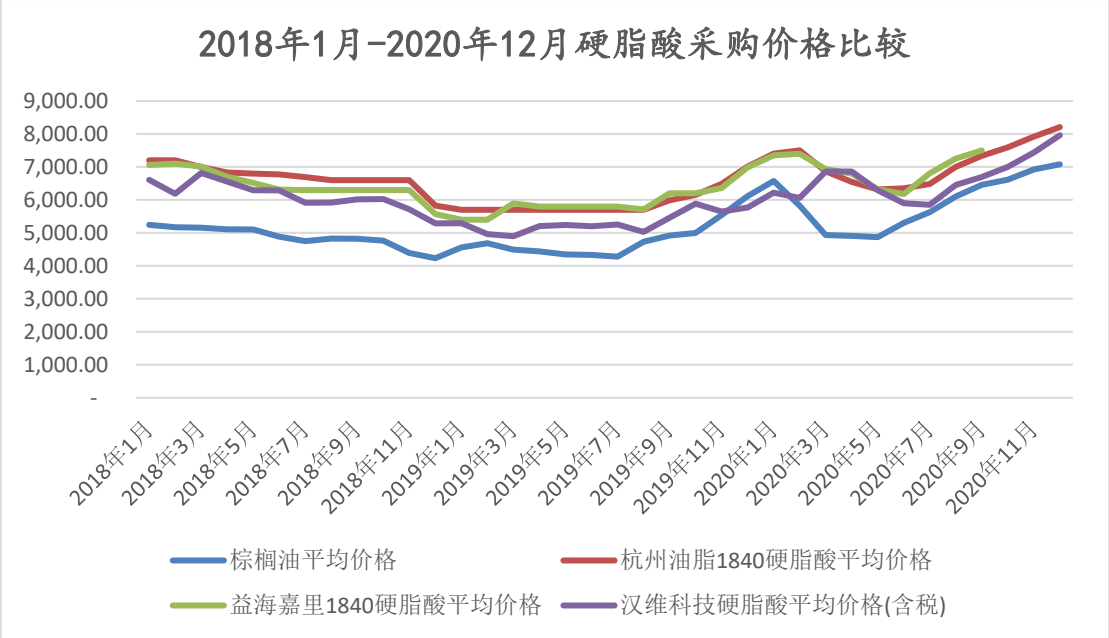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硬脂酸	**6,027.23**	**26.87%**	4,750.88	-11.27%	5,354.61
氧化锌	**13,720.23**	**-14.56%**	16,059.02	-11.53%	18,151.91

①硬脂酸变动情况

硬脂酸主要以棕榈油、棕榈仁油等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硬脂酸市场价格主要受棕榈油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硬脂酸价格与硬脂酸市场价格以及棕榈油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价格传导时间影响和下单时间影响，价格趋势有微小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注：上述数据取自 Wind 资讯，**2020 年 10 月开始 Wind 资讯未再公布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硬脂酸平均价格与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相一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的价格**为**统计网站当天实时价格，公司一般会提前一定期间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受提前下采购订单和采购量的影响，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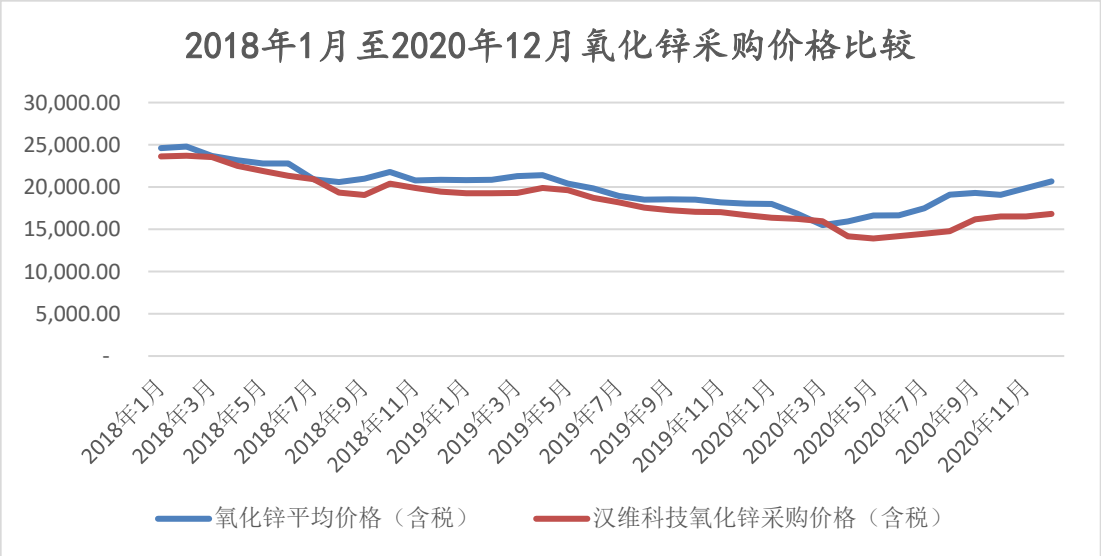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公司采购硬脂酸平均单价 4,750.88 元/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11.27%；主要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

2020 年度，公司采购硬脂酸平均单价 **6,027.23** 元/吨，较 2019 年度增长 **26.87%。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整体上升，其中 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棕榈油价格的下降；2020 年下半年硬脂酸价格上涨较大，主要受上半年雨季降雨量的影响导致棕榈油减产，库存量减少，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的影响导致需求增加，以及全球货币超发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采购价格与棕榈油价格的走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通常会提前 1 至 2 个月锁定硬脂酸采购价格与采购量，2020 年**上半年**在消化 2019 年末的部分采购订单。

②氧化锌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氧化锌是以金属锌为原料生产，金属锌主要来自锌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纯度 99.70%的氧化锌，其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氧化锌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基本匹配，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海有色金属 ZnO≥99.7%:国产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趋势与上海有色数据公布的氧化锌价格趋势相一致，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供应商生产氧化锌所用主材为锌渣提炼的锌锭，而非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每日市价所依据的大宗商品 0 号锌锭，两者存在价差，除此之外，采购数量、下单时点以及信用政策均会对价格产生影响。**

2020 年度平均价格差异率扩大，主要系氧化锌终端客户受疫情及海外市场

影响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氧化锌企业对锌渣需求下降，导致锌渣价格下降，将锌渣作为主材的氧化锌也同步下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电费金额	**3,673,987.74**	3,668,869.33	3,329,600.82
	用电量（度）	**6,306,597**	5,966,149	5,396,369
	单价（元/度）	**0.58**	0.61	0.62
燃气	燃气金额	**2,791,077.10**	2,957,270.04	2,755,598.11
	用气量（立方米）	**825,194**	873,395	814,057
	单价（元/立方米）	**3.38**	3.39	3.39
水	水费金额	**39,177.95**	42,709.54	34,204.14
	用水量（立方米）	**20,694**	22,510	18,595
	单价（元/立方米）	**1.89**	1.90	1.84
产量（吨）		**52,946.24**	51,581.34	43,851.64
单位能耗	电（度/吨）	**119.11**	115.66	123.06
	燃气（立方米/吨）	**15.59**	16.93	18.56
	水（立方米/吨）	**0.39**	0.44	0.42

报告期内，电力、燃气和水采购量的变动与整体产量变动情况**基本**相匹配，随着产量增加及工艺优化等，产品边际能耗下降，单位能耗整体呈下降趋势，平均价格波动不大。

2020 年度公司的单位耗电量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增环保设备功率较大，耗电相对较多，而用电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电费单价存在阶段性下调；2020 年度公司的燃气用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停车次数减少，燃气利用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费金额（元）	39,177.95	42,709.54	34,204.14	41,423.31

用水量（立方米）	20,694	22,510	18,595	21,880
单价（元/立方米）	1.89	1.90	1.84	1.89

公司 2018 年用水量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厂房四）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后则未再产生大量基建用水；公司 2020 年用水量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未及时察觉 2019 年 6 月地下水管破裂的故障，致使当月用水量远高于 2020 年同期用水量。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3,216.64	35.54%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4.06%	硬脂酸
		小计	14,726.00	39.60%	-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6,706.32	18.03%	硬脂酸
		PALMAMIDE SDN.BHD.	538.77	1.45%	酰胺
		小计	7,245.09	19.48%	-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6.87	7.87%	氧化锌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446.86	6.58%	氧化锌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91.67	0.25%	氧化锌
		小计	2,538.53	6.83%	-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329.82	6.27%	硬脂酸
	合计		29,766.31	80.05%	-
2019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1,254.35	34.86%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200.90	3.72%	硬脂酸
		小计	12,455.25	38.58%	-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388.80	13.59%	硬脂酸
		PALMAMIDE SDN.BHD.	544.52	1.69%	酰胺
		小计	4,933.32	15.28%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832.44	8.77%	硬脂酸
	4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9.43	8.36%	氧化锌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5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569.16	4.86%	氧化锌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1,120.20	3.47%	氧化锌
		小计	**2,689.37**	**8.33%**	-
	合计		**25,609.81**	**79.33%**	-
2018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0,311.34	34.34%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PTE LTD	837.73	2.79%	硬脂酸
		小计	**11,149.07**	**37.12%**	-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357.32	11.18%	硬脂酸
	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951.73	9.83%	硬脂酸
	4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391.38	7.96%	氧化锌
	5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7.68	6.89%	氧化锌
	合计		**21,917.18**	**72.98%**	-

注：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与 PALMAMIDE SDN.BHD.同为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简称“KLK”）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1,917.18 万元、25,609.81 万元和 **29,766.3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8%、79.33%和 **80.05%**。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超过 52%、呈和科技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也超过了 **4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但是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1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2	WILMAR TRADING PTE LTD	198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3	PALMAMIDE SDN.BHD.	2007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5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结算方式和详细情况见“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硬脂酸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3,215.64	11,254.35	10,311.34	注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1,200.90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837.73	
		小计	14,725.00	12,455.25	11,149.07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6,706.32	4,357.14	2,951.73	-
	3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256.18	-	-	-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683.24	2,756.80	3,156.51	-
	合计		24,370.74	19,569.19	17,257.31	-
	占硬脂酸采购总额比例		93.60%	95.44%	89.60%	-
氧化锌	1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6.87	2,699.43	2,067.68	-
	2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	1,569.16	2,391.38	注2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91.67	1,120.20	-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446.86	-	-	
		小计	2,538.53	2,689.36	2,391.38	
	3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15.89	53.38	1,409.43	注3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864.68	664.78	8.41	

		小计	980.57	718.16	1,417.84	-
	合计		6,445.97	6,106.95	5,876.90	-
	占氧化锌采购总额比例		87.93%	67.86%	69.47%	-

注 1：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WILMAR TRADING PTE LTD 和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WILMAR INTERNAIONAL LIMITED（中文简称“丰益国际”）控制，股票代码 F34。

注 2：高志猛持有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高显持有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芦彦针持有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55%的股权，高坤艳持有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芦彦针为高志猛妻子，高显为高志猛的儿子，高坤艳为高志猛妹妹。

注 3：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彦龙	549.00	549.00	45.83%
2	张维喜	549.00	549.00	45.83%
3	杨金辉	100.00	100.00	8.34%
合计		1,198.00	1,198.00	100.00%

2011 年度，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开始与公司合作。2018 年 8 月 31 日，王彦龙和杨金辉将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维喜、齐新凯和李德健。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维喜	958.40	958.40	80.00%
2	齐新凯	119.80	119.80	10.00%
3	李德健	119.80	119.80	10.00%
合计		1,198.00	1,198.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王彦龙持有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杨金辉担任经理。2016 年度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完成，2017 年度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公司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部分采购订单转移至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王彦龙转让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公司向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全部采购订单转移至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2019 年度，因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对氧化锌的报价高于其他供应商，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主动接触公司并提供氧化锌报价，公司基于价格因素，选择与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合作。

（1）硬脂酸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为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所控制的公司，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是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LK OLEO 所控制的公司。丰益国际和 KLK OLEO 均是国际知名的硬脂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丰益国际和 KLK OLEO 所控制之公司的硬脂酸采购金额均有所增长，采购金额和增幅的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销量的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长。同时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公司保持对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和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均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硬脂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对硬脂酸采购的补充供应商，受采购价格的影响，各期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新增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硬脂酸补充供应商。

（2）氧化锌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①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保证供应商及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终止了与正在破产清算的柳州中色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寻找可靠替代供应商，通过供应渠道拓展，于 2018 年开始与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因其所供应的氧化锌品质稳定、价格合适、供应及时，公司逐渐加大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

2018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四大供应商；2020 年度，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

②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和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1.38 万元、2,689.36 万元**和 2,538.53 万元；**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量分别为 1,311.00 吨、1,663.95 吨**和 1,822.58 吨**；采购金额与采购量的变动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下降、而合计采购量上升，主要系受氧化锌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③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和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发了新的供应商，同时基于供应稳定、价格优势、信用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量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序号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15天内付款、授信额度1,200万	款到发货、票到15天内付款、授信额度800万	款到发货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提单日起90天	提单日起90天	未发生交易
	WILMAR TRADING PTE LTD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提单日起90天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600万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400万	货到票到30天、授信额度400万
	PALMAMIDE SDN.BHD.	提单日起60天	提单日起60天	未发生交易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货到票到5天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5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未发生交易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货到票到15天	货到付款、货到票到5至15天
6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送货当月付款	未发生交易	货到票到7天、货到付款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15天、送货当月付款	货到票到15天	货到票到30天
7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公司对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政策由款到发货变更为票到 15 天内付款，主要系公司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量大且交易频繁，款到发货方式不便于双方结算。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对氧化锌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由货到票到 N 天数后付款统一调整为送货当月付款，主要系各供应商的开票时间不一样和 N 天数不

一样，导致出纳频繁办理付款业务，为方便出纳付款，将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调整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成立时间以及与公司合作时间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时间	是否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合作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5	2016 年度	否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4.01.05	2016 年度	否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09.26	2018 年度	否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7.04.10	2020 年度	否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1.05.10	2019 年度	否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2016.05.20	2019 年度	否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2008.03.07	2018 年度	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88.05.21	2017 年度	否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2001.06.29	2018 年度	否
WILMAR TRADING PTE LTD	1988.06.21	2018 年度	否
PALMAMIDE SDN.BHD.	1992.09.07	2019 年度	否
VIRGOZ OILS AND FATS PTE LTD	2004.09.14	2017 年度	否
石家庄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07.01.15	2016 年度	否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2015.06.23	2017 年度	否
扬州振中锌业有限公司	2002.01.11	2018 年度	否
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	1998.10.13	2016 年度	否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3.06.12	2019 年度	否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为经销

商，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同时，亦向其采购少量辅材；同时由于部分客户的生产工艺或产品类型的变化，导致其结存少量原材料（其生产过程中也耗用硬脂酸），公司亦协助客户消化其结存的少量原材料（硬脂酸）。公司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均独立进行，涉及委托加工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或供应商同时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交易价格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和供应商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或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166.56	加工、硬脂酸锌助剂、蜡	69.75	钙锌稳定剂产品、蜡
	2	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28	硬脂酸锌助剂、硬脂酸钙助剂	146.49	钙锌稳定剂产品、助剂
	3	广州孜阳化工有限公司	11.98	硬脂酸锌助剂	136.00	原材料硬脂酸
	4	中山市蒙博森化工有限公司	29.54	硬脂酸钙助剂	1.90	辅助材料氢氧化钙
	5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73.32	硬脂酸钙助剂	108.97	蜡
	合计		417.69	-	463.12	-
2019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注 1）	0.07	加工服务	11,254.35	原材料硬脂酸
	2	佛山市翁开尔贸易有限公司	0.88	辅料蜡	5.52	辅料蜡
	3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7.15	硬脂酸锌助剂、辅料蜡	1.80	原材料硬脂酸
	4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178.43	加工、硬脂酸锌助剂	24.53	蜡乳液
	5	广州孜阳化工有限公司	6.00	硬脂酸	220.00	原材料硬脂酸
	6	深圳市蓝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77	硬脂酸锌助剂	0.35	辅材消泡剂、湿润剂
	7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80.42	硬脂酸锌、钙、镁助剂	45.09	辅材蜡
	合计		447.72	-	11,551.64	-
2018 年度	1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12.89	硬脂酸钙、锌助剂	3.43	硬脂酸镁助剂
	2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213.71	加工、硬脂酸锌助剂、蜡	2.65	辅料酰胺
	3	广州孜阳化工有限公司	102.07	月桂酸	3.52	蜡
	4	广州煌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9	硬脂酸锌	92.96	辅料硬脂酸季戊四醇四酯
	5	济南新田化工有限公	51.76	硬脂酸锌助剂	52.58	辅料透明

		司				粉
	6	美家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18.17	硬脂酸锌助剂	1.42	原材料硬脂酸
	合计		**417.29**	-	**156.56**	-

注 1：包括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六）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

（1）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法定代表人	KUOK KHONG HO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食用油、特种油脂、人造油化学品、商品的贸易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度			
董事	KUOK KHONG HONG、SNG MIOW CHING、HOR KOK CHING、LOO CHEAU LEONG @ LU ZHAOLONG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YIKAI KERRY ARAWANA HOLDINGS CO., LTD	USD 5,000.00	100.00%
	合计		USD 5,000.00	100.00%

WILMAR TRADING PTE LTD

法定代表人	LIM KIM GUAN @ LIN QINYUAN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食用油、特种油脂、人造油化学品、商品的贸易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度			
董事	THOMAS JOSEPH LIM KIM GUAN @ LIN QINYUAN、SNG MIOW CHING、PUA SECK GUAN、LOO CHEAU LEONG @ LU ZHAOLONG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GD 28,900.00	100.00%
	合计		SGD 28,900.00	100.00%

（2）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雷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储存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9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销售饲料；销售塑料制品；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雷（执行董事）、赵宏民（监事）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283.11	100.00%
	合计		49,283.11	100.00%

（3）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丽玲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研发与销售；销售：鞋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鞋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赖丽玲（总经理、执行董事）、方海洪（监事）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濠国创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赖丽玲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海斌（执行董事）、神玉龙（监事）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连英	1,022.72	94.00%

	2	神玉龙	32.64	3.00%
	3	李海斌	32.64	3.00%
	合计		1,088.00	100.00%

（5）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兰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苯酐、二甲苯、正丁醇；化学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工业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方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兰（董事长）、邹朝辉（副董事长）、林晓梅（董事）、张晓玲（董事）、樊建明（董事）、王若林（监事）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朝辉	3,420.00	90.00%
	2	陈玉兰	380.00	10.00%
	合计		3,800.00	100.00%

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情况及采购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前 5 名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1,200.90	-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837.73	硬脂酸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814.05	2,832.44	3,357.32	硬脂酸和脂肪酸酰胺
3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435.83	-	-	硬脂酸
4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90	139.06	202.36	硬脂酸和脂肪酸酰胺
5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295.80	227.24	148.86	氢氧化钙
6	佛山市南海亿杰贸易有限公司	221.33	290.31	234.65	滑石粉、透明粉、碳酸钙

7	广州孜阳化工有限公司	136.00	220.00	3.52	月桂酸、蜡等
8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48	186.15	496.89	硬脂酸和月桂酸
合计		3,793.75	5,096.10	5,281.33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20%	15.79%	17.59%	-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脂肪酸酰胺，采购的其他材料为月桂酸和滑石粉等辅料。贸易型供应商中硬脂酸的主要供应商为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WILMAR TRADING PTE LTD.）、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贸易型供应商中脂肪酸酰胺的主要供应商为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贸易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贸易型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5.80%	1,200.90	5.86%	-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	-	837.73	4.35%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683.24	2.62%	2,756.80	13.44%	3,156.51	16.39%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435.83	1.68%	-	-	-	-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6.34	0.23%	40.68	0.21%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186.15	0.91%	493.43	2.56%
	合计	2,628.43	10.10%	4,190.19	20.44%	4,528.35	23.51%
脂肪酸酰胺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90	36.44%	92.73	12.92%	161.67	44.6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30.81	12.77%	75.65	10.54%	200.81	55.40%
	合计	485.71	47.41%	168.38	23.46%	362.48	100.00%

注：硬脂酸的占比为各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硬脂酸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脂肪酸酰胺的占比为各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脂肪酸酰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国有企业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集中采购量大，对终端供应商议价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将其作为对硬脂酸与脂肪

酸酰胺采购渠道的有效补充。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WILMAR TRADING PTE LTD 同为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而丰益国际在硬脂酸行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硬脂酸是基于采购价格、交期等因素后的正常采购计划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硬脂酸与向全部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509.36	1,200.90	-
	采购数量（吨）	2,940.00	2,601.00	-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5,133.86	4,617.07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	-	837.73
	采购数量（吨）	-	-	1,668.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	-	5,022.3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683.24	2,756.80	3,156.51
	采购数量（吨）	1,401.40	6,163.00	5,912.8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4,875.41	4,473.14	5,338.44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435.83	-	-
	采购数量（吨）	676.00	-	-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6,447.19	-	-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	46.34	40.68
	采购数量（吨）	-	85.00	68.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	5,451.33	5,982.51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	186.15	493.43
	采购数量（吨）	-	391.00	891.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	4,760.80	5,537.89
全部硬脂酸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26,036.91	20,504.37	19,260.94
	采购数量（吨）	43,198.83	43,159.12	35,970.77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6,027.23	4,750.88	5,354.61
单价差异（元/吨）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893.37	-133.81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332.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151.82	-277.74	-16.17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419.96	-	-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00.45	627.90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9.92	183.28
单价差异率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4.82%	-2.82%	-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6.2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9.11%	-5.85%	-0.30%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6.97%	-	-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4.74%	11.73%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0.21%	3.42%

注 1：单价差异额=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单价-全部硬脂酸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2：单价差异率=单价差异额/全部硬脂酸供应商采购单价。

①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和 WILMAR TRADING PTE LTD.

2018 年度，公司未向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采购硬脂酸。2019 年度，公司向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2.82%，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下单时点的影响。2020 年度的差异率为-14.82%，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的采购集中在 2020 年 4-10 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5,133.86 元/吨(不含税)；公司所有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从 2020 年度 1 月份 5,505.32 元/吨(不含税)上涨至 2020 年 12 月份 7,044.57 元/吨(不含税)；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其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度，公司向 WILMAR TRADING PTE LTD.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6.2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 WILMAR TRADING PTE LTD.的采购集中在 2018 年 9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采购 119.74 万元、238.77 万元和 479.22 万元，平均采购价格为 5,022.36 元（不含税)；2018 年度全部硬脂酸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8 年 1 月的 5,771.58 元/吨(不含税），下降至 2018 年 12 月份的 4,793.20 元/吨（不含税）；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其价格差异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再向 WILMAR TRADING PTE LTD.采购硬脂酸。

②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0.30%，差异很小。

2019 年度的差异率为-5.85%，差异主要原因系运输成本的影响和信用政策的影响。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由公司自行承担运输成本并计入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相应的单价中不包含运输成本；公司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在采购单价上给予了一定优惠。

2020 年度的差异率为-19.11%，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在 2020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4,875.41 元/吨(不含税)，公司所有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从 2020 年度 1 月份 5,505.32 元/吨(不含税)上涨至 2020 年 12 月份 7,044.57 元/吨(不含税)；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其价格差异较大。

③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未向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

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 6.9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10-12 月份；公司所有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从 2020 年度 1 月份 5,505.32 元/吨(不含税)上涨至 2020 年 12 月份 7,044.57 元/吨(不含税)；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其价格差异较大。

④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的采购集中在 2018 年 3 月；2019 年的采购集中在 2019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5,771.58 元/吨（不含税），2018 年 12 月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4,793.20 元/吨（不含税）；2019 年 1 月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4,561.33 元/吨（不含税），2019 年 12 月硬脂酸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5,149.68 元/吨（不含税）。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其价格差异较大。

2020 年度，公司未再向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

⑤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的平均价格与全部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公司未再向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主要受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及公司向贸易商下单时点的影响;硬脂酸的价格变动主要受棕榈油的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型供应商采购脂肪酸酰胺与向全部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354.90	92.73	161.67
	采购数量（吨）	372.00	98.00	165.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9,540.39	9,461.96	9,798.4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30.81	75.65	200.81
	采购数量（吨）	142.10	82.00	215.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9,205.38	9,225.27	9,340.03
全部脂肪酸酰胺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024.48	717.68	362.48
	采购数量（吨）	1,130.10	801.00	380.00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吨）	9,065.39	8,959.75	9,539.08
单价差异（元/吨）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5.00	502.21	259.3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39.99	265.52	-199.05
单价差异率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4%	5.61%	2.7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54%	2.96%	-2.09%

①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向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脂肪酸酰胺的平均价格与全部脂肪酸酰胺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差异率分别为 5.61%和 5.24%，差异率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采购渠道以及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仅从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脂肪酸酰胺，2019 年度新增脂肪酸酰胺供应商 PAL MAMIDE SDN.BHD.，因

该新增供应商为脂肪酸酰胺直接生产商，销售价格低于贸易商，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采购单价，导致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价差异率扩大；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提供信用政策基本为月结 30 天，因账期较长，故公司向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进一步拉大了与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价差异率 。

②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采购脂肪酸酰胺的平均价格与全部脂肪酸酰胺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

4、最终供应商基本情况

（1）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的最终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食用油精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卢比）	认缴出资比例
	1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IDR 144,903,500.00	95.00%
	2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DR 7,626,500.00	5.00%
	合计		IDR 152,530,000.00	100.00%

WILMAR TRADING PTE LTD 的最终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食用油精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卢比）	认缴出资比例
	1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IDR 144,903,500.00	95.00%

	2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DR 7,626,500.00	5.00%
	合计		IDR 152,530,000.00	100.00%

（2）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

①硬脂酸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PT.MUSIM MAS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7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棕榈油加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Mr. Ong Omar Peter Young、Mr. Edy Anto、Mrs. Ernawati、Mr. Poh Yah Fen alias Bu Yanfen 董事、高管：Mrs. Erlina, SH.、Mrs. Lenny、Mr. Rusdi Rusli, SE.、Mr. Tedy Anggra Kusuma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卢比）	认缴出资比例
	1	P.T. MUSIM MAS RESOURCES	IDR 417,259,000.00	95.00%
	2	P.T. MITRA SISTRA	IDR 21,961,000.00	5.00%
	合计		IDR 439,220,000.00	100.00%

②脂肪酸酰胺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P.T. CHOYANG MOPOLI SAMSUNG CHEMICAL INDONESIA（Trade Name：PT. CMS Chemical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脂肪酸酰胺生产制造、销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Mr. Han Kyoung Hwa、Mr. Jung Joo Cho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Mr. Je Dong Choi、Mr. Ir. Sabri Basyah、Mr. An Euihyeon、Mr. Ha Youngsil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卢比）	认缴出资比例
	1	Mr. Je Dong Choi of South Korea	IDR 2,544,630.00	70.10%
	2	Mr. Bassiri Hicham of France	IDR 657,030.00	18.10%
	3	Mr. Ir. Sabri Basyah	IDR 363,000.00	10.00%
	4	SAMSUNG CORPORATION of South Korea	IDR 65,340.00	1.80%
	合计		IDR 3,630,000.00	100.00%

（3）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VIRGOZ OILS AND FATS PTE LTD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食用油脂、棕榈油及相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JHONNY VIRGO、ANTHONY FRANCIS THYRIAM XAVIER、MARIA WIJAYA、ROBERT、DIANA VIRGO、TEE KOK HRNG；高管：CHEOK HUI YEE、LIM SIM VING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NORTHEN RED TRADING LIMITED	SGD 5,280.00	88.00%
	2	MARIA WIJAYA	SGD 240.00	4.00%
	3	ROBERT	SGD 240.00	4.00%
	4	DAVID VIRGO	SGD 60.00	1.00%
	5	DIANA VIRGO	SGD 60.00	1.00%
	6	JIMMY VIRGO	SGD 60.00	1.00%
	7	JHONNY VIRGO	SGD 60.00	1.00%
	合计		SGD 6,000.00	100.00%

（4）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

①硬脂酸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NATURAL OLEOCHEMICALS SDN. BHD.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8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油脂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YEE CHEK TOONG、RAHUL KALE、LIM YEE MEIN、MAH TECK KEONG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马来西亚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PGEO GROUP SDN. BHD.	MYR 20,416.00	100.00%
	合计		MYR 20,416.00	100.00%

②脂肪酸酰胺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P.T. CHOYANG MOPOLI SAMSUNG CHEMICAL INDONESIA（Trade Name：PT. CMS Chemical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脂肪酸酰胺生产制造、销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Mr. Han Kyoung Hwa、Mr. Jung Joo Cho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Mr. Je Dong Choi、Mr. Ir. Sabri Basyah、Mr. An

	Euihyeon、Mr. Ha Youngsil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印尼卢比）	认缴出资比例
	1	Mr. Je Dong Choi of South Korea	IDR 2,544,630.00	70.10%
	2	Mr. Bassiri Hicham of France	IDR 657,030.00	18.10%
	3	Mr. Ir. Sabri Basyah	IDR 363,000.00	10.00%
	4	SAMSUNG CORPORATION of South Korea	IDR 65,340.00	1.80%
	合计		IDR 3,630,000.00	100.00%

（5）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名称	VIRGOZ OILS AND FATS PTE LTD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食用油脂、棕榈油及相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JHONNY VIRGO、ANTHONY FRANCIS THYRIAM XAVIER、MARIA WIJAYA、ROBERT、DIANA VIRGO、TEE KOK HRNG；高管：CHEOK HUI YEE、LIM SIM VING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NORTHEN RED TRADING LIMITED	SGD 5,280.00	88.00%
	2	MARIA WIJAYA	SGD 240.00	4.00%
	3	ROBERT	SGD 240.00	4.00%
	4	DAVID VIRGO	SGD 60.00	1.00%
	5	DIANA VIRGO	SGD 60.00	1.00%
	6	JIMMY VIRGO	SGD 60.00	1.00%
	7	JHONNY VIRGO	SGD 60.00	1.00%
	合计		SGD 6,000.00	100.00

（七）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委托加工情形，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客户采购稳定剂量较大,故公司开始委托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剂，具体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主要供应商	涉及工序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工序	15.60	100.00%	156.00	0.10

合计	15.60	100.00%	156.00	0.10

公司委托东莞市恩奈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剂的定价方法为：以混合机折旧、耗用人工、辅助材料为基础考虑合理利润，委托加工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635.62	1,838.23	74.31%
机械设备	2,083.67	805.15	1,278.52	6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3.96	275.92	198.03	41.78%
运输设备	331.22	253.38	77.83	23.50%
合计	5,362.69	1,970.07	3,392.61	63.26%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台	23	477.69	324.41	67.91%
2	乳化釜	台	2	27.21	16.02	58.87%
3	造粒塔	台	5	159.37	100.68	63.17%
4	切片机	台	3	36.79	10.99	29.87%
5	粉碎机	台	13	240.12	144.69	60.26%
6	混合机	台	4	39.84	20.28	50.89%
7	包装机	台	20	88.20	52.70	59.75%
8	空压机	台	3	23.78	13.43	56.49%
9	输送设备	-	-	545.58	336.63	61.70%
10	除尘设备	-	-	70.99	48.00	67.62%
11	锅炉	台	2	114.98	78.35	68.15%
12	蒸汽发生器	台	2	10.72	6.44	60.05%
13	储罐	台	2	53.35	14.90	27.92%

合计	1,888.62	1,167.51	61.8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m^2）	权属人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一）	2062 年 6 月 25 日	工业	2,326.46	汉维科技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9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二）		工业	2,652.15	汉维科技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8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三）		工业	2,005.40	汉维科技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852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四）		工业	2,035.00	汉维科技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97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办公楼）		办公	1,197.01	汉维科技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2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宿舍）		集体宿舍	1,947.60	汉维科技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上述序号为 1-6 的房屋，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处自建房产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 7 处房产系建造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合计面积约 770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5.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锅炉房）	锅炉房	350
2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	造粒	120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造粒塔）	塔房	
3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配电房）	配电房	100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配料仓库）	仓库	80
5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生产废物仓库）	仓库	70
6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保安室一）	保安室	50
7	汉维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保安室二）	保安室	
合计			-	**770**

2020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按照现行有效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建筑均未达到须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不强制要求汉维科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汉维科技此前已自行建造该等房屋的行为，未构成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汉维科技在其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范围内，另行建造了用于生产经营的造粒塔、用于存放生产废物的仓库、锅炉房、水泵房、配电房及保安室等生产经营配套辅助设施，因为建筑体量较小，且此类建筑物是配合生产需要的附属建筑，因此未另行办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鉴于汉维科技已就建设项目整体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配套辅助设施未超出建设项目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符合规划指标，因此在建设项目范围内的上述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有汉维科技规划方面违法违规的相关处罚记录”。

上述 7 处自建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若该等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届时发行人亦可通过协调其他房屋替代或拆除其中的非必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连带承诺，若发行人因自建上述 7 处房产，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辅助用房，或受到政

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 4 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发行人自建的上述 7 处房产，虽然发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且并处罚款的风险，但鉴于①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确认该等自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②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生产辅助用房，则发行人可通过协调其他房屋替代或拆除其中的非必要房屋；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共同连带承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汉维科技	2018.12.01-2021.11.30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 号	仓库	5,000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但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租赁仓库的风险。

发行人向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发行人生产原料及成品的存储对房屋结构及质量并无特别要求，若该房屋由于产权不清晰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障碍。

就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的产权瑕疵情况，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连带承诺，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 4 人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2.08	117.09	564.99
微软软件	20.34	19.66	0.68
金蝶软件	23.89	12.00	11.89
合计	726.31	148.75	577.5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面积（m^2）	使用年限	使用权人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0 号	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7,023.03	止于 2062 年 6 月 25 日	汉维科技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9 号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18 号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852 号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6970 号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9422 号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上述序号为 1-6 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租赁土地权利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3、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8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2926.3	2010.11.1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	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606473.8	2010.12.2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3	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697.3	2013.12.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4	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55674.2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5	一种高透明 PLA 材料用加工助剂	ZL201410755675.7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6	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	ZL201410756299.3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7	硬脂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56626.5	2014.12.1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8	一种植物纤维粉表面处理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07745.1	2015.12.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9	一种硬脂酸盐多边形料仓	ZL201320790106.7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0	一种硬脂酸盐振动送料装置	ZL201320790260.4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1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	ZL201320790525.0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2	一种硬脂酸盐震动料仓	ZL201320790537.3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3	双重过滤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38.8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4	一种单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45.8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5	一种双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46.2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6	一种硬脂酸盐生产设备	ZL201320790501.5	2013.12.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7	一种硬脂酸盐粉碎装置	ZL201521114019.5	2015.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8	硬脂酸盐高效粉碎设备	ZL201521114020.8	2015.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19	带有分散装置的用于PVC环保稳定剂生产的反应釜	ZL201621474225.1	2016.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0	一种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反应装置	ZL201621474238.9	2016.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1	一种硬脂酸锌喷雾制粉设备	ZL201822173174.4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2	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	ZL201822173181.4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3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	ZL201822173182.9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4	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	ZL201822174615.2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5	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制备用混合设备	ZL201822174632.6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26	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高效磨粉装置	ZL201822174633.0	2018.12.24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维科技	无

4、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HNV	4987717	2019.04.21-2029.04.20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受让取得	无
2		30933850	2019.02.28-2029.02.27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3	汉维	8251672	2011.05.07-2021.05.06	汉维科技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4	BLTY	8516322	2011.08.21-2021.08.20	汉维科技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8516588	2011.12.14-2021.12.13	汉维科技	第35类	原始取得	无
6	百里挑一	8251644	2011.07.28-2021.07.27	汉维科技	第38类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序号为 1 的商标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述辉的配偶李艳梅处无偿受让取得，并已于 2013 年 8 月完成商标转让核准手续。

5、软件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办公软件等。

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除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其他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生产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77094 58XQ001Q，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其他重要资质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BZB20Q30254R1M	2020.09.29	至 2023.10.31	汉维科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	ABZB19E30168R1M	2020.09.29	至 2022.10.11	汉维科技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ISO14001:2015）	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BZB19S30011R1M	2020.09.29	至 2022.10.11	汉维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469969049	2016.01.07	长期	汉维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03606042	2018.04.17	-	汉维科技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419618446	2016.01.05	-	汉维科技
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	91441900677 08458XQ	-	-	汉维科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191301 38870	2016.05.16	2021.05.15	汉维科技食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硬脂酸盐	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	本技术将硬脂酸熔化后直接加入相应的金属氧化物或者氢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加入催化剂催化反应，然后经过冷却成片状固体，再经过粉碎即得成品。其技术核心在于针对不同硬脂酸盐分别研发了新型高效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提高了反应速率；优化了物料配比和	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硬脂酸锂的制备方法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投料方式，研发了高效反应装置，提高了液-固混合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均质性；合成过程中采用惰性气体进行保护，保证最终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以及色泽。本技术合成过程易于自动控制、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好；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差、废水多、生产环境差的缺点。	
	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	本技术通过高压泵将熔融状态下的硬脂酸盐输送到具有特殊结构的喷雾装置里面，通过管道液体自身的压力形成细雾，然后通过冷却和收集可以得到呈均匀球状的颗粒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新型旋液喷头，通过喷嘴结构和尺寸的优化，以及喷雾压力和喷料速度优化，同时结合气流冷却技术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含水量，提高了喷雾造粒速度和产能；成功实现了球状硬脂酸盐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并且大大减小了喷雾造粒设备体积，解决了熔融硬脂酸盐粘壁、附壁及堵塞难题。本技术可生产各种尺寸的球状硬脂酸盐，技术适应性广，产品使用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解决了以前粉状产品不好计量、输送困难、扬尘大等问题。	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一种硬脂酸锌喷雾制粉设备
	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	本技术在常压下将硬脂酸投入到反应釜中加热至130-160℃后加入催化剂以及氧化锌反应至熔融状态，加入抗氧剂搅拌制得熔融硬脂酸锌，然后将制得的熔融硬脂酸锌加入放有骨架的模具中；冷却后制得一定形状的块状硬脂酸锌。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高效自动化注模、脱模及自动包装技术及设备，同时开发了新型冷却技术，加速了块状硬脂酸锌的凝固速率和脱水效率。本技术大大加快了块状硬脂酸锌生产速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生产车间无颗粒或微颗粒粉尘，有效提高车间的环境质量。	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
	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盐自动进料、粉碎、干燥、分级、自动化包装工艺及设备，产品粒度达到 600-800 目，产品性能显著提高，原材料用量大大减少。本技术的核心在于采用机械粉碎与气流粉碎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自动监控气-固混合体系物料温度分布、颗粒表界面特性、优化气-固混合物输送流场分布，解决了超细硬脂酸盐粉体团聚、结块的关键技术；研发了多级气流干燥、分级、回流技术与设备，降低了产品粒度分布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均一性；研发了高效除尘技术及准备，解决了超细粉体制备粉尘污染问题。本技术整个生产过程全封闭、连续自动化运行，清洁环保，满足了客户对超细粉体产品的需求，提高了产品性能。	一种硬脂酸盐粉碎装置、硬脂酸盐高效粉碎设备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锌全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锌生产全自动配料、计量、给料、连续合成、控制、熔融硬脂酸锌出料、输送、加压、定量喷雾造粒、自动计量、包装入库。本技术的核心在于（1）硬脂酸锌合成过程硬脂酸、氧化锌、催化剂连续自动给料技术及设备，以及催化合成条件自动控制与产品质量在线监测；（2）熔融硬脂酸锌喷雾造粒过程喷嘴结构、尺寸优化，喷料	一种硬脂酸盐震动料仓、一种硬脂酸盐多边形料仓、一种硬脂酸盐振动送料装置、一种硬脂酸盐生产设备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压力、速度优化，以及气流冷却技术（流速、温度、湿度控制与优化）；（3）整个生产系统（给料、合成、出料、喷雾造粒、计量包装）自动协调控制与优化。本技术实现了硬脂酸锌大规模全自动化生产，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整个生产过程连续、密闭运行，无尘生产，安全环保。	
	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	公司研发了一套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进料速度、进料氢氧化钙粒径、改善反应器液-固混合效率和控制产品氧化，成功制备了高纯硬脂酸钙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具有双重过滤料斗的自动送料装置，实现了氢氧化钙原料的粒径大小自动控制，进而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采用具有双重过滤器和双轴搅拌的反应釜进行混合反应，搅拌效果更佳，显著提高了液-固混合与界面接触效率，有效提高了反应器内反应的均一性，降低了杂质含量和提高产品品质；采用惰性气体保护，阻止了原料和产物氧化，降低了副产物含量。本技术有效解决了液-固反应体系反应进程非均匀性等难题，显著提高了产品纯度，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双重过滤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	公司针对提高硫酸钡母粒分散性和加工流动性的要求，通过配方优化和粉碎技术更新，成功研发了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分散剂配方优化设计，以及在粉碎过程中在粉碎装置的切刀后面设置拌料杆，物料经切刀粉碎后经拌料的阻挡下路径发生了变化，调高了中部圆柱空间的物料粉碎效果。本技术的粉碎设备刀片能够实现自动灵活调整，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对提升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生产的专用分散剂可以很好地满足硫酸钡母粒生产的要求。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一种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反应装置
复合润滑剂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	公司研发了一套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不仅显著降低了塑木的体积电阻率，抗静电性能优异，而且具有独特的润滑和填料浸渍性能。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加工助剂配方创新和助剂混合、粉碎、喷雾造粒技术的改进；采用闭式喷雾微珠造粒技术，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术难题，避免了二次加热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计量输送和塑木加工润滑剂后加过程中计量难、粉尘大等一系列问题。本技术所开发的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兼具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抗静电性能优良、内分散偶联和外脱模协同效应好的优点；能有效改进木纤维在塑料熔体中的分散性，拓展产品的加工窗口宽度，能灵活适应加工设备和产品规格的变化；另外本助剂的应用还降低了材料粘度、降低熔体压力和加工温度、改进着色剂分布，达到平衡的内润滑和外润滑作用，有助于熔体平衡地通过挤出机头，并降低木塑复合材料挤出过程的转矩和温度，降低木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静电影响。	一种单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一种植物纤维粉表面处理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硬脂酸锌常见的产品形状为粉状、不规则片状以及由片状破碎的不规则块状，粉状产品粒径大小难以控制，粉碎成本高，粒径分布宽，运输时容易结团，使得客户在使用时对混料分散工艺要求较高。发行人发明的“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题，通过利用硬脂酸锌熔点不高且熔融后粘度低的特性，将熔融的液体通过喷头喷出，然后在冷风的冷却下凝结成珠状颗粒，使得硬脂酸锌产品的珠状颗粒直径可以任意控制在 0.2mm-4mm 之间，且珠状产品直径误差范围控制在 0.1mm 以内。上述项目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并获得“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2）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核心指标比较情况

①硬脂酸锌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I型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颗粒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锌）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颗粒	白色粉末	—
锌含量/%	10.3-11.3	10.6	10.5	锌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8	0.3	0.3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1.0	0.07	0.0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熔点/℃	120±5	120	123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筛通过）/%	≥99.0	—	99.9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硬脂酸钙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钙含量/%	6.5±0.6	6.4	钙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5	0.4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3.0	2.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熔点/℃	≥140	149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99.0	99.2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3）复合润滑剂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原来国内的木塑润滑剂还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STRUKTOL 垄断。公司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高分散复合润滑剂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二）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营业收入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87%**	98.08%	97.98%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拥有的科研技术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1	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 年

2、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	授予单位	证书号	颁发日期	备注
1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	2013.11	公司的“环保型水性化硬脂酸盐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	2016.11	—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7〕29号	2017.12	公司的改性级硬脂酸锌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7〕29号	2017.12	公司的硬脂酸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5	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	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	2018.12	—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8〕19号	2018.12	公司的纤维级改性硬脂酸锌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8〕19号	2018.12	公司的塑料级硬脂酸锌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8	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	2019.02	公司“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的开发与产业化”被授予“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12	公司的环保涂料级水性助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奖项	授予单位	证书号	颁发日期	备注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12	公司的高分散木塑助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12	公司的脱模级硬脂酸钙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12	公司的高纯度塑料级硬脂酸钙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9〕11号	2019.12	公司的橡胶级硬脂酸锌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备注
1	硬脂酸锌	HG/T 3667-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2.28	2013.06.01	公司为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2	硬脂酸钙	HG/T 242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2.28	2013.06.01	公司为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3	水性涂料用硬脂酸锌乳液	T/GDTL 003-2018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2018.08.01	2018.09.01	公司为参与起草单位之一
4	用于3D打印的木塑复合材料	JC/T 2555-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24	2020.07.01	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

（四）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在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结合市场需求，选择研发项目，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720.00	荀育军等	本项目产品干燥性能好，具有良好的脱模和分散性能，并具备优异的内分散和内脱模协同效应。	中试阶段
2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950.00	王玉梅等	本项目通过采用国内首先运用的一步聚合反应法，将原材料按照比例置于反应装置中，加热至多组分熔融状态，达到分子间相容，多组分	中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共聚聚合，形成新的共结晶结构，实现对木塑复合材料挤出具有协同润滑效应及抗静电作用。	
3	水性 UV 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650.00	胡丹等	本研究项目的意义在于开发一款适用于水性 UV 涂料用具有亲水性的硬脂酸锌，具有良好的耐水和耐磨性能，达到涂布均匀的效果。	中试阶段
4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530.00	胡丹等	本项目重点研究在多元催化体系作用下，氧化锌与硬脂酸混合熔融一步法合成高纯度的硬脂酸锌技术，在硬脂酸锌熔体中加入功能助剂制成耐热型和抗色变型硬脂酸锌产品，通过不同成型工艺制成不同形态的硬脂酸锌产品。	中试阶段
5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300.00	周绍煌等	本项目主要研究预乳化剂条件对聚乙烯蜡乳液性能的影响；研究高速剪切乳化时间和循环次数，对聚乙烯蜡乳液分散相平均尺寸和粒径分布的影响，优化高速剪切条件，确定在最低能耗的条件下，获得参数和性能达到要求的聚乙烯蜡乳液；研究石蜡和聚乙烯蜡的复配比例，以获得具有良好耐摩擦性能、爽滑性和光泽度的聚乙烯蜡乳液；研究并优化降温后高压反应釜内的保持低压时间，已达到最佳消泡效果和最低能耗条件。	小试阶段
6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500.00	钟超明等	本项目主要研究聚丙烯专用硬脂酸钙的关键指标及合成工艺，以便提供性能更加优良的产品。	小试阶段
7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900.00	张杰鹏等	本项目主要研究硬脂酸锌及脂肪酸锌衍生物的打磨性、起泡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性，保证打磨性的同时降低产品的起泡性或提高消泡速度，完成适用于 UV 木器涂料的硬脂酸锌类打磨助剂。	小试阶段
8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800.00	李仁金等	本项目主要是研制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使得产品性能达到预定的效果，增加系列水性硬脂酸锌乳液应用范围及性能。	小试阶段

注：上述研发阶段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

（五）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692.75**	1,660.58	1,255.28
营业收入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79%	3.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在研发上的大力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保持同行业较高水平，保证了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1、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自主研发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研发费用	1,662.75	98.23%	1,562.86	94.12%	1,255.28	100.00%
合作研发费用	30.00	1.77%	97.72	5.88%	—	—
合计	1,692.75	100.00%	1,660.58	100.00%	1,255.28	100.00%

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费用为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文理学院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研究或开发。

2、研发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合作研发	25.50	30.00	研发项目进行中	
2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18	—	研发项目进行中	
3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65	—	研发项目进行中	
4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92	—	研发项目进行中	
5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合作研发	594.40	—	研发项目进行中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6	水性 UV 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自主研发	492.50	—	研发项目进行中	
7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合作研发	199.43	19.42	研发项目进行中	
8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232.16	50.00	已形成水性硬脂酸钙产品，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9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合作研发	307.94	28.30	研发项目进行中	
10	环保型硬脂酸钠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61	—	已形成硬脂酸钠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1	PVC 热稳定用月桂酸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81	—	已形成月桂酸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熔融法合成月桂酸锌的清洁生产工艺，申请号：202010456539.3	涉及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2	通过控制体系温压一步法制得乙酰丙酮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1.48	—	已形成乙酰丙酮钙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201910502669.3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3	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23	—	获得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 HW002 产品，已产业化	为“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4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34.34	—	获得改良版硬脂酸钙 CV502 产品，已产业化；该产品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高纯度塑料级硬脂酸钙”；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为“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5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8.47	—	完成技术改造，实现硬脂酸盐产品自动化生产	为“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具体技术之一
16	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19	—	获得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 WP011 产品，已产业化	为“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7	通过高体系流动性制备高纯度乙酰丙酮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7.92	—	已形成乙酰丙酮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201910502669.3	
18	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7.65	—	获得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 HS2000 产品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19	N,N,-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48	—	已形成乙撑双硬脂酸酰胺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合计			4,480.89	127.72	—	—

注：上表中统计的项目研发费用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3 人，员工总数为 147 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6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荀育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荀育军先生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20 年，主导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中级化学工程师职称。主持或参与研发了“一种水性硬脂酸锌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等 23 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2018 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2）胡丹先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胡丹先生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获得化学工程工程师职称，是“硬脂酸钙水性分散液及其制造方法”、“一种超细硬脂酸锌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等 12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2018 年获得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3）张莉女士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莉女士在化工助剂行业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获得中级化学工程师职称，是“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3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制定了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制度文件激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技术创新，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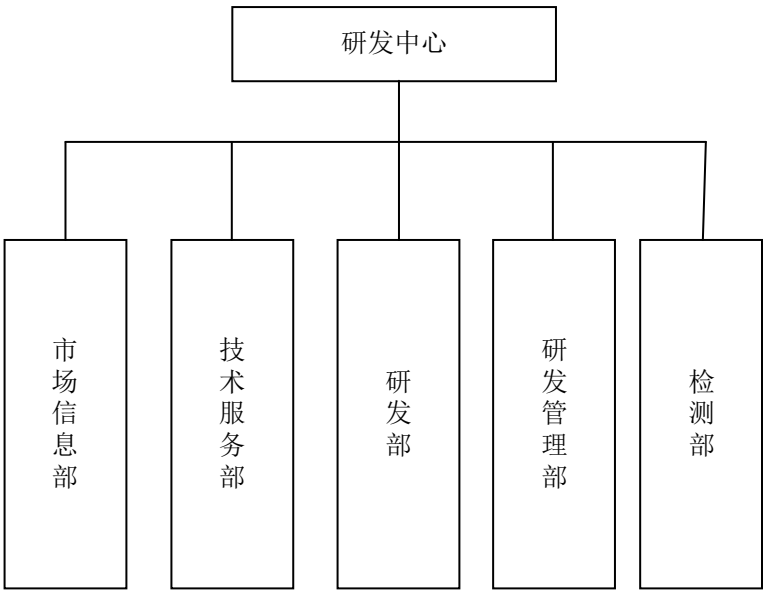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目前主要由研发中心承担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的架构设置如下：



研发中心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1）负责产品的相关技术控制（包括技术改进、技术指标的内控等）； （2）负责对生产部合成车间进行技术监控，严防出现技术指标不合格的情况； （3）负责对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 （4）协同质检等部门处理客诉异常。
2	技术服务部	（1）建立并维护公司售后服务体系； （2）负责处理客诉异常，根据业务部收到的客诉单，依客诉异常现象，召集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问题分析并解决； （3）与研发中心各部门沟通产品质量信息并提出改善意见； （4）组织对市场部和销售部人员进行新产品的培训，为销售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3	研发管理部	（1）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 （2）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3）汇总项目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库； （4）负责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4	市场信息部	（1）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市场调研和客户的要求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供指导； （3）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关注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创新； （4）负责在新产品开发前充分了解客户在用料、结构和品质方面的要求。
5	检测部	（1）负责不断健全及完善公司品质体系； （2）负责研发项目全过程检测及数据分析； （3）对上报的各种资料、数据进行分析，并保管检验测试报告。

2、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重视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求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的机会，以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做好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规划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在内部的研发过程中，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充分听取下游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建议，以提高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效率和效果。公司能够在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并高效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研发工作，不断研究产品在下游中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在下游客户的应用。

（2）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公司通过设立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为技术创新提供资源支持，以打造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综合运用项目奖励、绩效考核、资源支持等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等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使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障。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高分子材料助剂研发、应用等领域进行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充分利用大学、研究机构的人才、科研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为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的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1	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校为公司研究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制备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1）双方共同合作开展所获得的专利双方共享；成果的技术产业化推广权归公司所有，高校不得用于科研和教学以外的商业性开发；（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公司可无偿进行产业化开发，对于公司在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高校可适当参与利益分配；若公司在项目结题后两年内未对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均有权将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成果转让获利双方共享。	2015.12.20-2018.12.2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公司提供教学科研实习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场地；（2）高校负责派教授、专家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及产品开发进行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提供有关科技和市场信息，并为公司推选毕业生；协助公司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产品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公司编写项目申报建议书、新产品鉴定和品牌建设等。	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研发及制备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亦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2	湖南科技大学	就高纯度硬脂酸钙生产工艺开发项目达成合作	（1）项目所产生的利益归公司所有；（2）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2017.01.11-2018.10.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公司为高校提供实习基地，完成项目的中试试验、产业化实施、项目的后期推广；（2）高校进行项目产业化配方、工艺条件及应用机理等方面的研究，最终得出能满足市场应用的基本配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研发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亦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如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本技术，必须经过双方同意。			方和生产工艺参数。				
3	暨南大学先进耐磨蚀及功能材料研究院	重点研发基于多形态高纯硬脂酸锌的润滑新材料的关键合成技术与应用，具体涉及高纯硬脂酸锌的合成装置构建、高效催化体系研究、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研究、终产品的形态调控技术研究、硬脂酸锌润滑新材料复配技术研究、过程产品和终产品的结构性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2018.01.23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共同申报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2）公司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负责高纯度硬脂酸锌的合成装置构建等方面的研究和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等； （3）高校负责硬脂酸锌润滑新材料的结构性能表征及其在塑料和涂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协助公司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多形态高纯度硬脂酸锌润滑新材料的关键合成技术与应用	合作终止	如获得科技经费，公司和高校按照 90:10 的比例，实际未获得科技经费，不涉及收益分配，亦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表征、终产品在塑料和涂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4	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现更名为“广东省绿色生态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	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为公司研究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1）双方共同合作开展所获得的专利双方共享；成果的技术产业化推广权归公司所有，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不得用于对外其他企业的商业性开发；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公司可无偿进行产业化开发，对于公司在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可适当参与利益分配；若公司在项目结题后两年内未对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均有权将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成果转让获利双方共享。	2017.07.20-2019.07.2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公司提供科研成果产业化场地； （2）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负责派专家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及产品开发进行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提供有关科技和市场信息；协助公司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产品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公司编写项目申报建议书、新产品鉴定和品牌建设等。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塑木抗静电加工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协商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2019.05.01-2021.12.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公司侧重技术开发目标设计与工艺技术可行性研究，负责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助剂的开发和研制项目	协商使用；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提供实验用部分相关材料，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高校侧重进行实验室研究，现场试验，新型工艺与设备的应用与实施，组织相关研究人员进行实验研究，联系、协调工业实验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的工业试验。	和研制	入研究资源	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涉及费用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30 万元，一次性支付	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区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湖南科技大学	双方研究开发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公司 60%，高校 40%。	2019.05.13-2020.05.13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双方研究开发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公司向高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涉及费用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50 万元，分期支付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湘潭仲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裁委员会仲裁
7	湖南文理学院	双方研究开发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公司60%，高校40%。	2019.11.01-2020.10.15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双方研究开发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项目，公司向高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涉及费用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20万元，一次性支付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常德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在产学研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	2019.11.20	—	（1）双方在科研项目、攻关课题的立项与申报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申报科研和产业化课题； （2）公司作为高校的塑料添加剂试验及实习基地； （3）高校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公司与高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双方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约定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签订日期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题或项目	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	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	纠纷解决机制
						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9	湖南科技大学	公司委托高校研究开发系列水性高密度氧化聚乙烯微乳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员取得专利权，公司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员转让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2020.07.01-2021.12.31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公司委托高校研究开发系列水性高密度氧化聚乙烯微乳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接受委托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50万元，分期支付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均未产生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属安排未予实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共有三份，该等协议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权属安排的约定	合作期限/签署日期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协商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协商使用；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2）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019.05.01-2021.12.30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关于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的协议	公司与高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知识产权的权属安排。	2019.11.20
3	湖南科技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员取得专利权，公司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员转让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2020.07.01-2021.12.31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若基于合作研发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公司均有使用的权利，且可获得基于该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应收益，该等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未披露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利安隆和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安排，公司关于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负责公司的贸易业务。2018 年 12 月，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汉维正在进行厂房的建设，尚未开展经营业务。香港汉维和印尼汉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132.59万元、3,140.61万元和**3,583.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7.30%和 **7.71%**。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硬脂酸盐，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东地区、非洲等，上述地区不存在专门针对硬脂酸盐的进口和限制政策，亦不存在贸易摩擦。

2018 年 9 月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涉及的商品包括硬脂酸盐等。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5%，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

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会议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昱熙、周述辉、黎江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昱熙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黎江虹、周述辉、陈朝阳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黎江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陈朝阳、刘昱熙、周述辉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召集人为陈朝阳。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拟定薪酬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确定董事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制订公司的有关奖罚办法；研究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管人员人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名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陈朝阳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述辉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代付款	**252.21**	418.11	304.65
客户实控人、员工、亲属等回款	**54.60**	96.64	156.87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	48.63	73.43
合计	**306.81**	**563.38**	**534.96**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收入比	**0.66%**	1.31%	1.39%

（1）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534.96 万元、563.38 万元和 **306.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1.31%和 **0.6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3.84 万元、37.31

万元和 0.00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方均非公司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有以下三种方式：①第三方代付款是指客户股东、实控人或其亲属控制的其他单位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②客户实控人、员工、亲属等回款是指客户实控人及其亲属、客户员工等通过其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③公司员工代收货款是指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个人账户、微信或支付宝收回客户货款后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基本为中小客户，其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及时性与灵活性、节约手续费等考虑，选择通过第三方回款方式支付货款。

（2）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体现在：①第三方回款未进行事前审批；②未要求客户与付款方出具代付款相关协议；③部分第三方回款发生时未保留存档相关单据。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逐步制定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体现在：①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最大可能减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②不允许公司员工代收客户货款；③对确系需要由第三方回款的，加强事前审查，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前，需由对接业务人员提交《第三方代付款申请》，由销售部主管以及营销中心负责人核查必要性，审核通过后交至财务总监审批；并需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出具《代付货款证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第三方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回款及现金支出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回款	**0.60**	116.30	96.41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现金回款占比	**-**	**0.27%**	**0.25%**
现金支出	**8.23**	19.62	7.92
主营业务成本	**36,737.89**	32,265.00	30,031.05
现金支出占比	**0.02%**	**0.06%**	**0.03%**

（1）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主要为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由于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上述客户采购频次低、每单采购量少、交易金额小，出于交易便捷性，要求现金方式结算货款。

公司现金回款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少部分采购量很少的客户选择上门提货，客户选择以现金支付货款；②少部分采购量很少客户以现金支付相应的货款给送货的司机；③部分系由销售人员回访客户时，客户以现金支付相应货款。上述人员收到现金款后均及时交付给公司出纳，出纳基本收到当日就转存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基本为支付个人款项，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其余为个人司机承运费、低值易耗品零星采购款、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工资等少量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和现金支出业务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和现金支出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较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经营特点。

（2）公司与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现金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体现在：①现金支出不符合现金交易的相关规定；②部分现金回款事项发生时未保留存档相关单据。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规范公司现金交易情形，逐步制定了与现

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体现在：①对于员工报销等事项，公司使用网银方式支付相应的报销款；②要求销售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最大可能减少现金回款；对于零星现金回款，需由专人开具收据，客户联由保管印章人员加盖财务专用章后交予客户，记账联留存作为收款及入账依据。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内控程序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回款和现金支出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的客户以及现金支出涉及的相关方均非公司关联方。现金回款和现金支出为公司在少数情况下经与相关客户、相关方协商一致选择的结算方式。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非现金交易的方式一致。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现金回款及现金支出的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员工（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客户收取现金回款并支付给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51.54 万元、102.66 万元和 **0.6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40 号**），认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桥头国税简罚〔2018〕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0 元。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被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

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周述辉	汉希投资	56.09%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荀育军	汉希投资	12.97%	

汉希投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汉希投资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及销售，与汉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汉维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汉维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汉维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汉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汉维科技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汉维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汉维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汉维科技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汉维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除汉维科技或者汉维科技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汉维科技及其

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汉维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本企业保证，除汉维科技或者汉维科技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汉维科技及汉维科技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汉维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汉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汉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述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谭志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荀育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李拥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汉希投资	周述辉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汉希投资	周述辉担任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56.09%合伙份额的企业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达晨创联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东莞市新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拥军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5、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报告期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榈想科技以及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控制**的企业
2	**广东海商四叶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29%）**
3	**广东中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凯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梅配偶黎洪宇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印尼汉维的重要少数股东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何锋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内审负责人
2	胡丹	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胡毅	曾任监事，于 2018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4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离任
5	中山市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何锋持有 40%的合伙份额
6	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述辉配偶李艳梅持股 49.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7	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钱伟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8	广州市青春纳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9	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10	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0.04	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内容
合计	-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极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所	0.44	0.88	0.88

汉希投资向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A 栋 2 楼的办公场所用于经营用地，租赁面积共 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00 元（含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48	351.65	301.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周述辉、荀育军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250	2016 年 8 月 17 日	-	否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64.35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493.2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是

担保方	贷款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2 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否
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李拥军、荀育军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由银行授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此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以上未履行完毕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2	0.00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2	1.47	2.96	0.51

注：2017 年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硬脂酸锌助剂，交易价格为 0.67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汉希投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部租金。2020 年 7 月汉希投资已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 223 号之一 2 号楼 203 室，未再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预计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预计今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

6、与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1	何锋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内审负责人	**2020 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20 万元**
2	胡丹	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2020 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24.47 万元**
3	胡毅	曾任监事，于 2018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生产中心副经理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薪酬总额为 49.26 万元**
4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江虹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9 月离任	-	无
5	中山市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何锋持有 40%的合伙份额	-	无
6	**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述辉配偶李艳梅持股 49.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	**无**
7	**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钱伟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	**无**
8	**广州市青春纳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	**无**
9	**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	**无**
10	**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后续任职	后续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0.04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44	0.88	0.8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48	351.65	301.39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13,000.00	6,957.55	-

（四）其他特殊情形的销售

1、其他特殊情形的形成过程和背景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廖志弟之岳母方仲秀，廖志弟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2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小立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张小立之配偶石芳姣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0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的堂弟戴越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戴柏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杨世繁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不构成汉维科技的关联方。

经核对公司员工名册、查询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走访记录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确认，公司对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与公司特殊关系的披露是完整的。

2、汉维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

（1）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41**	389.20	544.62	助剂	经销商销售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	126.60	284.12	助剂	经销商销售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67.17**	64.93	79.95	助剂	经销商销售
4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22.53	146.89	助剂	经销商销售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24**	153.44	-	助剂	经销商销售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42.34**	49.33	12.89	助剂	贸易商销售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4.80	66.93	助剂	贸易商销售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21**	8.96	-	助剂	贸易商销售
合计		**666.36**	**859.79**	**1,135.40**	-	-
占营业收入比		**1.40%**	**1.96%**	**2.90%**	-	-

（2）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为汉维科技的员工，或为汉维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堂系、表系亲属或其堂系亲属的近亲属等，或为汉维实际控制人的前合作伙伴的近亲属。其基于熟悉汉维科技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品，汉维科技也基于自身销售模式的考虑，汉维科技选择与上述公司合作。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元/吨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287.40**	378.90	524.94
			其他产品	**8.01**	10.30	19.68
			小计	**295.41**	389.20	544.62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175.57**	8,009.72	8,732.81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43%**	2.68%	5.95%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114.55	246.06
			其他产品	-	12.05	38.06
			小计	-	126.60	284.12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535.05	8,066.85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	-3.41%	-2.13%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66.66**	64.60	78.53
			其他产品	**0.50**	0.33	1.42
			小计	**67.17**	64.93	79.95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209.80**	7,915.78	8,858.29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86%**	1.47%	7.47%
4	**佛山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22.53	146.89
			其他产品	-	-	-
			小计	-	22.53	146.89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269.19	7,983.21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	-6.82%	-3.15%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12.75**	153.44	-
			其他产品	**0.49**	-	-
			小计	**113.24**	153.44	-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7,934.52**	7,518.03	-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56%**	-3.63%	-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20.00**	34.91	9.89
			其他产品	**22.34**	14.42	3.00
			小计	**42.34**	49.33	12.89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6,771.99**	6,745.26	6,046.98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23.98%**	-22.21%	-33.36%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43.54	66.63
			其他产品	-	1.26	0.30
			小计	-	44.80	66.93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774.97	8,698.38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	-10.34%	-4.14%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36.29	8.96	-
			其他产品	11.91	-	-
			小计	148.21	8.96	-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258.25	8,141.59	-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7.30%	-6.11%	-

上述公司中除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或者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单价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CV500	9.28	9.60	2.38
		AV-3	9.86	12.99	6.64
		AV300	8.89	8.62	0.05
		其他产品	14.31	18.12	3.81
		小计	42.34	49.33	12.88
	销售单价	CV500	7,420.18	6,564.40	7,305.08
		AV-3	5,491.41	5,194.23	5,536.03
		AV300	8,939.70	8,216.22	8,706.83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CV500	7,808.19	7,412.29	7,862.95
		AV-3	5,708.43	5,809.85	6,140.56
		AV300	9,041.71	8,851.57	9,186.37
	销售价格差异率	CV500	-4.97%	-11.44%	-7.09%
		AV-3	-3.80%	-10.60%	-9.84%
		AV300	-1.13%	-7.18%	-5.22%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公司与其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价和同时期同种产品、同种销售模式下的交易均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A、公司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的硬脂酸锌助剂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行业，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导致交易均价存在差异。

B、上述客户的不同采购时点对应的采购量不同导致均价差异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导致公司原材料硬脂酸和助剂产品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因此上述客户不同采购时点对应采购量不同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C、公司定价和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相应会带来价格的差异。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在公司的定价范围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呈减少趋势，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公司名称	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第一大供应商	华明泰	行业相当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30%至 40%	金信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佳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品质较为稳定，价格略高于同行业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公司为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

除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均仅向公司采购。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特殊关系公司的基本信息

（1）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3946217657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仲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林泉北街 33 号附 1306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方仲秀
监事	李延莉

经理	方仲秀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仲秀	50.00	100.00%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年销售额约为 2,000 万元左右。

（2）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宏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94065855D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芳姣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区兴华路顺乐国际家私商场 D 座三层 C35 号铺			
经营范围	研发以及销售：电子产品及新材料			
执行董事	石芳姣			
监事	张小立			
经理	石芳姣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石芳姣	80.00	80.00%
	2	张小立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销售化工助剂，年销售额约为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之后，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以及销售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但其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3）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1764414F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卫香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02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20 幢 140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邓卫香			
监事	张立			
经理	邓卫香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邓卫香	20.00	40.00%
	2	张立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4）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66712967D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越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 48 号首层之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合成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执行董事	戴越峰			
监事	伍泽红			
经理	戴越峰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伍泽红	10.00	50.00%
	2	戴越峰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5）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QDD97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柏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凤翔路 48 号四层之二十六（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销售：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执行董事	戴柏峰			
监事	李佳玲			
经理	戴柏峰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戴柏峰	60.00	60.00%
	2	李佳玲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6）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72KD0U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世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10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麦元村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华西路 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橡塑助剂、塑胶原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执行董事	杨世繁			
监事	杨晓博			
经理	杨世繁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世繁	35.00	70.00%
	2	梁琳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7）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LUFR4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立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3 座 1503 号单元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塑料产品、矿物质产品、纳米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执行董事	张立科			
监事	吕细珍			
经理	张立科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立科	100.00	100.00%

（8）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066682251R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福佳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19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鹤山市雅瑶镇石湖社区居委会山仔村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罗福佳			
监事	张立科			
经理	罗福佳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罗福佳	250.00	50.00%
	2	张立科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其他特殊情形的采购

1、其他特殊情形的形成过程和背景

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 年 12 月汉维科技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印尼汉维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汉维科技实缴出资 400.00 万美元，持有印尼汉维 80.00%的股权；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实缴出资 100.00 万美元，持有印尼汉维 20.00%的股权。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WILMAR TRADING PTE LTD 和 PT WILMAR NABAT IINDONESIA 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股票代码为 F34）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作为公司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构成印尼汉维关联方，印尼汉维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和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不构成汉维科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汉维科技与 WILMAR TRADING PTE LTD、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及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发生过采购原材料硬脂酸交易；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发生过土地租赁交易。

2、汉维科技向上述公司的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3,216.64**	11,254.35	10,311.34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PTE LTD	-	-	837.73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1,200.90	-	硬脂酸
合计	**14,726.00**	**12,455.25**	**11,149.07**	-

注：公司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了硬脂酸外，还有少量其他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和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LK OLEO 所控制之公司。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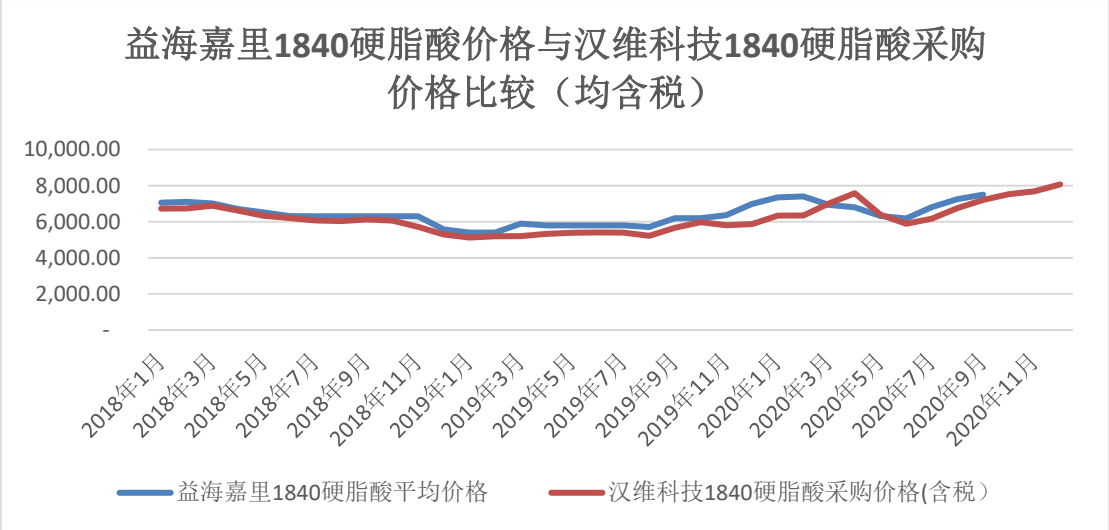
司采购硬脂酸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为：（1）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体产品主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丰益国际与公司分别位于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的硬脂酸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合理性。（2）硬脂酸主要以棕榈油、棕榈仁油等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丰益国际在棕榈油的国际市场份额约占 1/3，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双方交易具有客观必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内容
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14,725.00**	12,455.25	11,149.07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24,256.05**	25,921.89	20,911.79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6,070.65**	**4,804.92**	**5,331.48**	**硬脂酸**
其他硬脂酸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11,311.92**	8,049.12	8,111.87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18,942.78**	17,237.23	15,058.98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5,971.63**	**4,669.61**	**5,386.73**	**硬脂酸**
差异	**采购均价（元/吨）**	**99.02**	**135.31**	**-55.25**	-
	差异率	**1.66%**	**2.90%**	**-1.0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的平均价格较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1.03%**至 **2.90%**，平均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丰益油脂购买 1840 型号液态硬脂酸，公司向丰益油脂购买的 1840 液态硬脂酸价格和 WIND 资讯公布的益海嘉里（丰益油脂的母公司）1840 硬脂酸价格差异很小，具体价格趋势如下：



注：上述数据取自 Wind 资讯，2020 年 10 月开始 Wind 资讯未再公布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的价格。

（2）2018 年度国内硬脂酸产量为 73.2 万吨，进口量为 35.1 万吨，出口量为 1.3 万吨；丰益油脂为华南液态硬脂酸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丰益油脂华南工厂的年产能为 7 至 8 万吨左右，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与其国内其他工厂的合计年均产能为 40 万吨左右；丰益油脂硬脂酸的市场份额较高。受制于硬脂酸行业的重资产投入和原材料棕榈油渠道限制，丰益油脂的议价能力较强，丰益油脂的硬脂酸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较高。

（3）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位于东莞市，离公司较近，丰益油脂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丰益油脂华南工厂提供的为液态硬脂酸，公司其他硬脂酸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固态硬脂酸，液态硬脂酸相对固态硬脂酸使用较为方便。

综上，公司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价格与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影响、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原材料硬脂酸品种的影响、下达采购订单时点的价格与该次采购订单的金额的影响。公司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

3、印尼汉维向上述公司的租赁交易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产生租赁费用 **2,403,280,000** 印尼盾，按年度支付租金 2,643,608,000 印尼盾（含 10%的印尼增值税）。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1）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开展；（2）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经查询印尼当地网站，周边有一处占地 135,000 平方米的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40,500,000,000 印尼盾，即 30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而印尼汉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因无任何地上建筑，故相较于周边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略低，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土地所有权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与印尼汉维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租赁协议的生效日为厂房开工月份的第一天、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租赁协议生效日，即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47 年 1 月 1 日。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子公司租赁持有的所有重大不动产和建筑物均由印度尼西亚子公司根据有效的、存在的和可强制执行的租约持有，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不存在会干扰印度尼西亚子公司对此类不动产和建筑物的使用的例外情况”、“租赁协议具有全部效力”，由此可判断，印尼子公司土地租赁起止时间、时长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土地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出租办公场所、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汉维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汉维科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

维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汉维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汉维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汉维科技独立董事如认为汉维科技与本人/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汉维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汉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汉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815,522.31**	56,920,163.31	58,889,32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00,000.00**	91,000,000.00	
应收票据	**82,185,945.30**	71,476,524.58	68,675,186.22
应收账款	**62,651,467.19**	66,428,995.98	54,078,188.45
应收款项融资	**43,506,369.12**	11,064,830.48	
预付款项	**1,468,113.76**	3,803,204.50	4,284,619.75
其他应收款	**5,930,433.60**	234,347.54	1,066,326.64
存货	**23,774,226.99**	21,330,216.16	18,569,923.73
其他流动资产	**1,277,530.79**	64,773.93	16,797,642.50
流动资产合计	**408,609,609.06**	**322,323,056.48**	**222,361,209.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926,127.29**	34,033,022.82	36,677,735.74
在建工程	**11,996,010.92**	2,759,130.14	-
无形资产	**5,775,584.66**	5,898,681.21	6,104,460.21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13**	54,166.81	90,8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424.44**	875,402.49	569,80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3,054.31**	2,315,500.00	23,25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58,701.75**	**45,935,903.47**	**43,466,080.94**
资产总计	**466,268,310.81**	**368,258,959.95**	**265,827,290.2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2,066,285.60**	43,991,611.74	-
应付账款	**28,985,738.81**	20,232,369.33	22,180,706.90
预收款项	-	3,575,246.10	3,255,134.99
合同负债	**3,799,238.32**	-	-
应付职工薪酬	**3,357,434.50**	3,344,580.87	2,346,391.95
应交税费	**3,182,461.41**	2,937,146.30	2,710,108.45
其他应付款	**7,130,486.22**	7,210,818.31	5,878,588.40
其他流动负债	**27,603,761.93**	50,638,468.79	39,454,742.27
流动负债合计	**216,125,406.79**	**131,930,241.44**	**75,825,672.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83,556.76**	1,939,935.37	466,51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556.76**	**1,939,935.37**	**466,510.63**
负债合计	**219,208,963.55**	**133,870,176.81**	**76,292,18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1,729,200.00**	91,729,200.00	91,729,200.00
资本公积	**40,572,264.32**	40,572,264.32	40,572,264.32
盈余公积	**18,762,472.50**	14,298,883.13	9,161,517.44
未分配利润	**89,417,000.90**	80,836,606.80	48,072,1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80,937.72**	227,436,954.25	189,535,106.64
少数股东权益	**6,578,409.54**	6,951,828.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59,347.26**	**234,388,783.14**	**189,535,10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268,310.81**	**368,258,959.95**	**265,827,290.2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33,837.12**	22,240,772.54	58,889,32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00,000.00**	91,000,000.00	-
应收票据	**82,185,945.30**	71,476,524.58	68,675,186.2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62,651,467.19**	66,680,836.80	54,078,188.45
应收款项融资	**43,506,369.12**	11,064,830.48	
预付款项	**1,370,144.21**	3,770,843.11	4,284,619.75
其他应收款	**5,926,257.60**	226,300.00	1,066,326.64
存货	**23,774,226.99**	21,330,216.16	18,569,923.73
其他流动资产	**326,227.87**	33,193.74	16,797,642.50
流动资产合计	**383,474,475.40**	**287,823,517.41**	**222,361,209.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503,600.00**	27,503,600.00	-
固定资产	**33,926,127.29**	34,033,022.82	36,677,735.74
在建工程	**2,608,295.21**	893,008.90	-
无形资产	**5,775,584.66**	5,898,681.21	6,104,460.21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13**	54,166.81	90,8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308.44**	877,284.82	569,80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3,054.31**	2,315,500.00	23,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74,470.04**	**71,575,264.56**	**43,466,080.94**
资产总计	**459,248,945.44**	**359,398,781.97**	**265,827,290.23**
流动负债：		-	-
应付票据	**142,066,285.60**	43,991,611.74	-
应付账款	**28,985,738.81**	20,232,369.33	22,180,706.90
预收款项	-	3,575,246.10	3,255,134.99
合同负债	**3,799,238.32**	-	-
应付职工薪酬	**3,356,837.23**	3,343,686.70	2,346,391.95
应交税费	**3,179,607.08**	2,935,892.24	2,710,108.45
其他应付款	**5,475,820.13**	5,592,188.18	5,878,588.40
其他流动负债	**27,603,761.93**	50,638,468.79	39,454,742.27
流动负债合计	**214,467,289.10**	**130,309,463.08**	**75,825,672.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83,556.76**	1,939,935.37	466,51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556.76**	**1,939,935.37**	**466,510.63**
负债合计	**217,550,845.86**	**132,249,398.45**	**76,292,18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729,200.00**	91,729,200.00	91,729,2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40,572,264.32**	40,572,264.32	40,572,264.32
盈余公积	**18,762,472.50**	14,298,883.13	9,161,517.44
未分配利润	**90,634,162.76**	80,549,036.07	48,072,12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98,099.58**	**227,149,383.52**	**189,535,10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248,945.44**	**359,398,781.97**	**265,827,290.2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967,381.24**	**438,706,271.97**	**392,126,412.85**
减：营业成本	**375,138,486.68**	328,453,317.17	306,654,974.53
税金及附加	**1,637,078.38**	1,668,236.12	1,458,304.21
销售费用	**21,027,727.71**	22,096,686.29	19,192,941.46
管理费用	**13,621,841.89**	12,547,449.19	10,646,218.34
研发费用	**16,927,547.36**	16,605,796.54	12,552,783.39
财务费用	**687,673.71**	-913,251.49	-640,588.06
其中：利息费用	**142,217.26**	-	16,571.57
利息收入	**2,553,105.90**	662,145.58	322,758.70
加：其他收益	**1,347,764.89**	226,602.67	694,05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788.95**	1,632,378.33	105,80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7.00**	-871,45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8.73**		-751,51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1.27**	224,326.70	
二、营业利润	**49,542,428.89**	**59,459,888.67**	**42,310,125.85**
加：营业外收入	**37,197.33**	6,610.04	30,000.65
减：营业外支出	**118,184.13**	34,019.35	117,846.95
三、利润总额	**49,461,442.09**	**59,432,479.36**	**42,222,279.55**
减：所得税费用	**6,703,700.37**	7,702,122.86	5,352,764.58
四、净利润	**42,757,741.72**	**51,730,356.50**	**36,869,514.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7,741.72**	51,730,356.50	36,869,514.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73,419.35**	69,128.89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31,161.07**	51,661,227.61	36,869,51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57,741.72**	**51,730,356.50**	**36,869,5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31,161.07**	51,661,227.61	36,869,51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19.35**	69,128.89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6	0.41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964,591.60**	**438,706,271.97**	**392,126,412.85**
减：营业成本	**375,135,829.88**	328,453,317.17	306,654,974.53
税金及附加	**1,637,078.38**	1,668,236.12	1,458,304.21
销售费用	**21,027,727.71**	22,096,686.29	19,192,941.46
管理费用	**13,266,011.20**	12,038,876.93	10,646,218.34
研发费用	**16,927,547.36**	16,605,796.54	12,552,783.39
财务费用	**-681,163.40**	-2,441.11	-640,588.06
其中：利息费用	**142,217.26**	-	16,571.57
利息收入	**1,846,918.89**	379,708.22	322,758.70
加：其他收益	**1,347,764.89**	226,602.67	694,05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788.95**	1,632,378.33	105,80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72.23**	-884,28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8.73**		-751,51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1.27**	224,326.7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51,280,259.08**	**59,044,819.32**	**42,310,125.85**
加：营业外收入	**37,148.48**	6,610.04	30,000.65
减：营业外支出	**118,184.13**	34,019.35	117,846.95
三、利润总额	**51,199,223.43**	**59,017,410.01**	**42,222,279.55**
减：所得税费用	**6,563,329.77**	7,643,753.13	5,352,764.58
四、净利润	**44,635,893.66**	**51,373,656.88**	**36,869,514.9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5,893.66**	51,373,656.88	36,869,514.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635,893.66**	**51,373,656.88**	**36,869,5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6	0.41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00,072.31**	229,084,949.39	231,717,24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75.24	845,58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169.17**	2,419,752.86	4,111,0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43,241.48**	**231,517,977.49**	**236,673,8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37,877.84**	101,418,063.57	176,422,11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9,803.07**	15,432,653.19	12,793,23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6,936.21**	19,984,607.83	16,181,9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3,280.02**	28,205,291.54	24,299,0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37,897.14**	**165,040,616.13**	**229,696,3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344.34**	**66,477,361.36**	**6,977,49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788.95**	1,632,378.33	105,80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0,800.00**	340,000.00	6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7,949.00**	234,096,7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94,537.95**	**236,069,078.33**	**28,106,40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9,466.58**	3,032,059.04	4,565,430.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70,000.00**	307,500,000.00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89,466.58**	**310,532,059.04**	**48,565,43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5,071.37**	**-74,462,980.71**	**-20,459,02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82,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617.1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617.13**	**6,882,7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177.60**	13,759,380.00	5,520,21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058.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5,236.32**	**13,759,380.00**	**6,020,2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19.19**	**-6,876,680.00**	**-6,020,2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555.87**	**585,026.40**	**328,62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9,240.65**	**-14,277,272.95**	**-19,173,11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3,126.50**	58,460,399.45	77,633,51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22,367.15**	**44,183,126.50**	**58,460,399.4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397,129.22**	228,817,502.21	231,717,24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75.24	845,58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325.16**	2,193,802.90	4,111,0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28,454.38**	**231,024,580.35**	**236,673,8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69,394.09**	101,418,063.57	176,422,11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6,197.51**	15,328,781.35	12,793,234.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4,693.90	19,984,607.83	16,181,93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2,294.86	27,820,726.15	24,299,0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22,580.36**	**164,552,178.90**	**229,696,3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5,874.02**	**66,472,401.45**	**6,977,49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788.95	1,632,378.33	105,80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00.00	340,000.00	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757,949.00	234,096,7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94,537.95**	**236,069,078.33**	**28,106,40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3,419.91	2,684,336.00	4,565,43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503,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70,000.00	307,500,000.00	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53,419.91**	**337,687,936.00**	**48,565,43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1,118.04**	**-101,618,857.67**	**-20,459,02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9,617.1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617.1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177.60	13,759,380.00	5,520,21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058.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5,236.32**	**13,759,380.00**	**6,020,2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19.19**	**-13,759,380.00**	**-6,020,2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426.64**	**-50,827.50**	**328,62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6,946.23**	**-48,956,663.72**	**-19,173,11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3,735.73	58,460,399.45	77,633,51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40,681.96**	**9,503,735.73**	**58,460,399.45**

二、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所作为公司上市并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所认为，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维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汉维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96.74 万元、43,870.63 万元以及 39,212.64 万元。 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汉维科技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汉维科技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 （3）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及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及发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5）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汉维科技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

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公司产品特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发展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来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完善产品及其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保证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在硬脂酸盐产品方面的竞争对手包括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化趋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四）外部市场环境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

部分，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中的分支领域。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产品的应用开发不断延伸，化工助剂的用途将越来越广，化工助剂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张，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外部市场环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香港汉维	是	是	是
印尼汉维	是	是	是
桐想科技	**是**	**否**	**否**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香港汉维	2017.06.21	1.00 万港币	100.00%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尼汉维	2018.12.19	500.00 万美元	80.00%
桐想科技	**2020.12.9**	**5,000.00 万元**	**100.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和重要性列示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审计报告附注。

1、收入和成本核算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确认原则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

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②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此事项。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约定地点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

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比

项目	发行人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国内销售	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货运公司收货单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货到并经买方收货确认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一般销售：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销售：以客户实际领取单据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	以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发出货并取得报关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

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6,591.43	6,934.86	5,661.38
1-2 年	1.57	56.56	21.07
2-3 年	2.69	5.54	15.06
3 年以上	-	1.59	18.31
合计	6,595.68	6,998.55	5,715.83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迁徙如下：

序号	账龄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迁徙率 Ai	2018 年账龄在 2019 年迁徙率 Bi	2017 年账龄在 2018 年迁徙率 Ci	平均迁徙率 Di=（Ai+Bi+Ci）/3	历史损失率 Ei	历史损失率计算公式
1	1 年以内	0.02%	1.00%	0.45%	0.49%	0.04%	E1=D1*E2
2	1 至 2 年	4.75%	73.00%	42.61%	40.12%	8.02%	E2=D2*E3
3	2 至 3 年	0.00%	23.11%	87.28%	36.80%	20.00%	E3=D3*E4
4	3 年以上	0.00%	63.01%	100.00%	54.34%	54.34%	E4=D4*100%

i 为序号。公司 2019 年核销金额 34.69 万元，根据相关核销金额对迁徙率进行了调整。

③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预期未来信用损失增长率设定为 5%，根据此标准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将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前瞻性调整损失率计算过程及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B	预期信用损失率 C=A*(1+B)	公司实际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4%	5%	0.04%	5%
1 至 2 年	8.02%	5%	8.42%	10%
2 至 3 年	20.00%	5%	21.00%	30%
3 年以上	54.34%	5%	57.05%	100%

根据迁徙法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结构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并经减值测试后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按照产品组（相同或相似种类的产品

划分为一产品组）进行归集，各产品组实际使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按本产品组完工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根据生产部门发生的各费用明细进行归集，然后按当月所有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组进行归集，按产品组的各工序实际完工数量*标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与上述标准人工成本的差异按当月所有完工入库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配。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08万元和1.90万元，在产品金额非常小。公司不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情形。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

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0 年	-
软件	5 年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确实无法划分清楚，全部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照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执行适用于本公司的国家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执行相关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重要更正事项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调整金额	占调整后相关项目的比例	调整金额	占调整后相关项目的比例
应收票据	3,953.98	55.32%	3,944.36	57.44%
应收款项融资	1,106.48	100.00%	-	
资产总额	5,023.15	13.64%	4,018.83	15.12%
其他流动负债	5,063.85	100.00%	3,945.47	100.00%
负债总额	4,960.69	37.06%	4,000.73	52.44%
股东权益合计	62.46	0.27%	18.10	0.10%
营业收入	140.76	0.32%	174.86	0.45%
营业成本	67.91	0.21%	89.32	0.29%
管理费用	14.00	1.12%	157.66	14.81%
净利润	44.36	0.86%	-0.19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更正事项原因系：①公司将信用等级不高的原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终止确认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应收票据与其他流动负债；②公司根据销售回签单调整收入确认存在的跨期部分，调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③公司将品管部、仓库人员薪酬费用由制造费用调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总体影响较小，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总体影响较小，未

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1、旧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简称“旧收入准则”），根据旧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和贸易，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厂内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时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下：“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和贸易，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厂内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根据旧收入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收入准则变化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

2、合同条款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各客户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约定，公司交付的产品需要按照卖方企业的标准由客户完成签收并确认。

3、收入确认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各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无影响，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

①内销业务以货到需方厂内并经需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一般出口业务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各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无影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43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49	22.4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8**	22.76	69.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58**	163.24	1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	-2.84	-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54.28**	**205.59**	**71.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53.19**	-31.35	-12.4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10**	**174.24**	**5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313.12**	5,166.12	3,6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012.02**	**4,991.88**	**3,628.20**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8.75 万元、174.24 万元和 **301.1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①	**4,313.12**	5,166.12	3,686.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②	**301.10**	174.24	5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012.02**	4,991.88	3,62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③=②/①	**6.98%**	3.37%	1.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3.37%和 **6.9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表明公司盈利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维科技	15%	15%	15%
香港汉维	8.25%	8.25%	8.25%、16.5%
印尼汉维	20%、25%	20%、25%	20%、25%
桐想科技	**20%**	/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9637），有效期 3 年；**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7764），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22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桐想科技将减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946.14**	5,943.25	4,222.23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667.63**	728.58	572.0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47.09**	530.08	363.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20.54**	198.50	208.16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0%**	**12.26%**	**13.55%**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5%、12.26%和 **13.50%**。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9**	2.44	2.93
速动比率（倍）	**1.78**	2.28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1%**	36.35%	2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36.80%	28.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48	2.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6.90	7.54

存货周转率（次）	**16.62**	16.45	17.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73.35**	6,322.54	4,537.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3.12**	5,166.12	3,68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4,012.02**	4,991.88	3,62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79	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7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0**	-0.16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8.44%**	**0.47**	**0.47**
	2019年度	24.78%	0.56	0.56
	2018年度	22.8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7.15%**	**0.44**	**0.44**
	2019年度	23.94%	0.54	0.54
	2018年度	22.48%	0.41	0.4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信息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

十一、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8.03%**	11.98%	2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存货周转率（次）	**16.62**	16.45	17.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6.90	7.54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发展势头的重要指标。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16%、11.98%和 8.0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定增长，成长性较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所处行业中的中小企业较多，受生产工艺、环保投入、市场竞争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该行业，

该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等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给予其的政策支持较多，其快速增长，从而带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增长。

3、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的复合润滑剂产品的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同时基于国家对木塑行业发展的支持，公司复合润滑剂收入持续增长。

4、得益于公司稳定的销售团队和持续强大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高达 2,000 多家。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上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订单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4%、25.01%和**20.9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

1、存货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余额	**2,378.86**	2,135.17	1,859.14
营业成本	**37,513.85**	32,845.33	30,665.50

存货周转率（次）	**16.62**	16.45	17.65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66**	21.88	20.40

注：存货周转天数（天）=360/存货周转率（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

2、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明泰	**22.46**	19.17	19.63
利安隆	**3.14**	2.67	2.78
呈和科技	**6.64**	5.41	5.56
平均值	**10.75**	**9.08**	**9.32**
汉维科技	**16.62**	16.45	17.65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 2*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华明泰相接近，主要系主要产品相同、主要业务模式相同。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利安隆的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而利安隆的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标准产品采用的“备货生产”模式，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率高于利安隆。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呈和科技的主要系呈和科技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寄售模式，且呈和科技外销占比相对较高，导致发出商品的周转率较低；同时受备货策略和供应商的影响，呈和科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周转率相对较高。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6,595.68**	6,998.55	5,715.8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6.99**	6.90	7.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1.50**	52.17	47.75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1）部分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部分客户受自身现金流的

影响存在逾期情形。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优先安排向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供货。

公司在销售合同签署时依据客户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采购规模、信用记录等因素，对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具体信用期根据客户与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2、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明泰	**5.57**	5.54	5.56
利安隆	**5.61**	5.93	6.01
呈和科技	**6.91**	6.58	6.31
平均值	**6.03**	6.02	5.96
汉维科技	**6.99**	**6.90**	**7.54**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月结（或货到）30 天内，占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85%-90%；与公司合作的重点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较强。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97.87%**	43,026.76	98.08%	38,421.96	97.98%

其他业务收入	1,013.50	2.13%	843.86	1.92%	790.68	2.02%
合计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39,21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小，不超过 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业务收入、加工服务和租赁服务，公司对外采购蜡、硬脂酸等直接对外销售。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8.03%	43,026.76	11.98%	38,421.96	23.16%
其他业务收入	1,013.50	20.10%	843.86	6.73%	790.68	22.28%
合计	47,496.74	8.27%	43,870.63	11.88%	39,212.64	23.14%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硬脂酸锌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所处行业中的中小企业较多，受生产工艺、环保投入、市场竞争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该行业，该行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等高分子材料行业。高分子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给予其的政策支持较多，其快速增长，从而带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增长。

3、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研发的复合润滑剂产品的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同时基于国家对木塑行业发展的支持，公司复合润滑剂收入持续增长。

4、得益于公司稳定的销售团队和持续强大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客户高达 2,000 多家。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上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新

冠疫情”的影响，销售订单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构成和毛利率分析

①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	蜡	412.87	40.74%	296.56	35.14%	249.64	31.57%
	硬脂酸	329.07	32.47%	240.43	28.49%	240.71	30.44%
	其他产品	227.13	22.41%	240.25	28.47%	259.50	32.82%
	小计	969.07	95.62%	777.24	92.11%	749.85	94.84%
服务	加工费	33.26	3.28%	49.28	5.84%	39.95	5.05%
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	11.17	1.10%	17.34	2.05%	0.88	0.11%
合计		1,013.50	100.00%	843.86	100.00%	790.6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贸易业务构成。贸易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蜡和硬脂酸，合计占比 62%以上；其他产品主要由单甘脂、氢氧化钙、乙撑双硬脂酰胺和月桂酸构成。

②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业务	蜡	18.60%	22.69%	20.57%
	硬脂酸	15.37%	21.39%	10.34%
	其他产品	28.94%	32.55%	15.09%
	小计	19.93%	25.33%	15.39%
服务	加工费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3.44%	31.23%	19.7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充分利用自身采购渠道、客户资源和市场行情的了解开展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贸易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毛利率易受单个客户议价情况的影响；且贸易业务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定价和盈利方面相对宽松。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4,253.24**	**73.69%**	35,020.77	81.39%	31,883.53	82.98%
	硬脂酸钙	**5,313.01**	**11.43%**	3,915.50	9.10%	4,235.73	11.02%
	硬脂酸镁	**931.07**	**2.00%**	683.19	1.59%	463.70	1.21%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10.11**	**1.10%**	254.45	0.59%	179.78	0.47%
	小计	**41,007.44**	**88.22%**	**39,873.90**	**92.67%**	**36,762.75**	**95.68%**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小计	**5,475.81**	**11.78%**	**3,152.86**	**7.33%**	**1,659.22**	**4.32%**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脂肪酸盐助剂，脂肪酸盐助剂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左右**。脂肪酸盐助剂的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复合助剂的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受产品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复合润滑剂产品的销量增长快于硬脂酸盐产品。受生产工艺、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单价高于硬脂酸盐产品。**

（2）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4,253.24**	**-2.19%**	35,020.77	9.84%	31,883.53	21.00%
	硬脂酸钙	**5,313.01**	**35.69%**	3,915.50	-7.56%	4,235.73	31.36%
	硬脂酸镁	**931.07**	**36.28%**	683.19	47.34%	463.70	24.67%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10.11**	**100.48%**	254.45	41.53%	179.78	3.04%
	小计	**41,007.44**	**2.84%**	**39,873.90**	**8.46%**	**36,762.75**	**22.05%**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5,475.81**	**73.68%**	3,152.86	90.02%	1,659.22	54.16%
	小计	**5,475.81**	**73.68%**	**3,152.86**	**90.02%**	**1,659.22**	**54.16%**
合计		**46,483.24**	**8.03%**	**43,026.76**	**11.98%**	**38,421.96**	**23.16%**

①脂肪酸盐助剂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除硬脂酸钙助剂外，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工艺及产品研发、环保政策、市场开拓的影响所致；2019 年度，硬脂酸钙的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在销售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销售均价相比降幅较大；2019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7.23%，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11.27%。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参与企业为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如 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Faci S.p.A.、Norac Additives 和 Baerlocher GmbH.。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中国是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国家，2020 年中国硬脂酸盐的产量为 47.92 万吨，占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为 26.11%。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定位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客户，致力于提供高性能、个性化的产品，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8%、25.86%和 23.84%。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硬脂酸锌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产品，2020 年硬脂酸锌的产量占比为 35.16%；塑料行业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应用领域，2020 年硬脂酸盐在塑料行业应用的产量占比为 23.67%。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收入主要来自硬脂酸锌，硬脂酸锌的收入占比超过 75%。中国是全球高分子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增长。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硬脂酸盐行业，硬脂酸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市场供应变化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硬脂酸盐产品销量得到增长。

2020 年度硬脂酸锌销售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2.1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锌销售额较 2019 年上半年减少 2,284.86 万元，下降 13.89%。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增长有所放缓，其增长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5.62 个百分点。

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②复合助剂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复合助剂的主要产品为复合润滑剂。复合润滑剂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受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和 3.80 万吨。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目前复合润滑剂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40.1 亿美元，到 2025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定位于木塑行业的客户，致力于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复合润滑剂的销量分别为 2,649.53 吨和 4,701.75 吨，占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8.36%和 12.37%。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开拓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复合润滑剂客户，公司主要复合润滑剂客户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发行人	脂肪酸盐助剂	41,007.44	2.84%	39,873.90	8.46%	36,762.75	22.05%
	复合润滑剂	5,475.81	73.68%	3,152.86	90.02%	1,659.22	54.16%
	主营业务小计	46,483.24	8.03%	43,026.76	11.98%	38,421.96	23.16%
华明泰	环保型硬脂酸盐	未披露明细	—	31,683.38	6.76%	29,676.49	14.21%
	主营业务小计	59,748.94	15.28%	51,829.35	5.14%	49,294.18	21.21%
利安隆	抗氧化剂	95,763.77	12.07%	85,447.58	8.78%	78,548.80	21.04%
	光稳定剂	123,730.78	28.87%	96,013.61	58.78%	61,471.89	39.07%
	主营业务小计	248,256.05	25.97%	197,081.27	32.73%	148,481.39	29.97%
呈和科技	成核剂	24,886.69	17.32%	21,211.80	38.02%	15,368.54	56.10%
	复合助剂	5,108.03	17.39%	4,351.48	-3.72%	4,519.67	34.99%
	主营业务小计	45,891.88	17.62%	39,017.98	28.38%	30,392.68	49.07%

近年来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增长，报告期内上述高分子材料助剂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较快的增长。上述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同，系和具体细分助剂行业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定价机制、具体的下游客户情况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华明泰，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供货及时，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且销售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4）与下游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塑料行业	33,462.98	7.64%	31,087.82	16.35%	26,718.83	25.75%
木塑行业	5,605.97	73.53%	3,230.50	90.31%	1,697.46	49.04%
涂料行业	4,991.71	-21.28%	6,340.74	-15.27%	7,483.83	9.11%
石化行业	927.73	8.42%	855.70	-17.00%	1,030.99	93.28%
橡胶行业	756.64	18.31%	639.53	-15.59%	757.65	89.17%

造纸行业	738.20	-15.39%	872.48	19.00%	733.20	-27.98%
合计	46,483.24	8.03%	43,026.76	11.98%	38,421.96	23.16%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与下游行业的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①塑料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塑料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18.83 万元、31,087.82 万元和 33,462.98 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25.75%、16.35%和 7.64%。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8-2020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分别为 6,042.10 万吨、8,184.20 万吨和 7,603.2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2.18%。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很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情况。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同比下降 7.10%，但公司来自塑料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4%，主要原因系来自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中来自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 606.75 万元，同比增长 1,043.60%；来自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 459.77 万元，同比增长 5,790.55%；来自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 329.49 万元，同比增长 157.04%。

②木塑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木塑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7.46 万元、3,230.50 万元和 5,605.97 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49.04%、90.31%和 73.53%。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40.1 亿美元，到 2025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1.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全球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来自木塑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木塑行业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目前复合润滑剂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公司研发的复合润滑剂的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③涂料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涂料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3.83 万元、6,340.74 万元和 4,991.71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9.11%、-15.27%和-21.28%。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涂料产量 2,438.80 万吨，同比增长 2.60%。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溶剂型木器涂料，木器涂料市场发展紧密依附于家具市场的发展；随着相关环保政策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加以限制，木器涂料企业纷纷转向生产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市场格局重新洗牌，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来自涂料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

④石化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石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30.99万元、855.70万元和927.73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93.28%、-17.00%和8.42%。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放开民营企业进入炼油领域的限制，预计未来以聚烯烃为代表的产业会迎来一个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聚烯烃产能快速增长，特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产能增长较为迅猛。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我国聚乙烯产量由2016年的1,176.10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1,355.39万吨，复合增长率4.84%。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我国聚丙烯产能由2015年的1,778.00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2,652.00万吨，复合增长率10.51%。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很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情况。公司2019年来自石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来自无锡市华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153.10万元所致。

⑤橡胶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橡胶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57.65万元、639.53万元和756.64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89.17%、-15.59%和18.31%。

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2019年我国合成橡胶产量733.80万吨，同比增长31.27%。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橡胶工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7%，生胶消耗量年均增长6%。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很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情况。公司2019年来自橡胶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来自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92.26万元所致。

⑥造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造纸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20 万元、872.48 万元和 738.2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7.98%、19.00%和-15.39%。

公司造纸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特种纸行业的企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0-2019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达 380 万吨，同比增长 18.75%。未来，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持续发展，网络购物及在线餐饮外卖的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这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特种纸行业的发展。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很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因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导致其向公司采购金额波动的情况。公司 2020 年来自造纸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来自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 169.13 万元所致。

（5）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

①与下游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

以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下游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1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	未披露	—	5,928.36	-17.31%	塑料行业
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未披露	—	95,766.52	20.49%	79,483.73	—	塑料行业
3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43.79	-12.21%	7,567.77	-16.83%	9,099.62	132.04%	塑料行业
4	普利特（002324.SZ）	444,754.21	23.54%	359,996.66	-1.79%	366,552.41	7.89%	塑料行业
5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816.20	10.92%	99,905.45	15.06%	86,828.78	29.75%	塑料行业
6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62,557.43	57.32%	39,763.54	5.26%	37,774.84	12.88%	塑料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下游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7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341.35	-12.08%	28,823.15	-0.88%	29,078.58	6.88%	塑料行业
8	美联新材（300586.SZ）	128,216.21	12.52%	113,945.37	95.92%	58,159.80	25.56%	塑料行业
9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00.80	-10.81%	17,491.44	-0.41%	17,563.64	35.98%	塑料行业
10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披露	—	53,239.87	21.00%	43,999.19	7.82%	木塑行业
11	呈和科技	45,891.88	17.62%	39,017.98	28.38%	30,392.68	49.07%	石化行业
12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480.25	9.95%	64,101.45	7.52%	59,619.30	11.61%	石化行业
13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114.86	9.19%	120,083.75	-12.64%	137,464.97	9.90%	石化行业
14	仙鹤股份（603733.SH）	466,435.69	6.01%	439,990.44	12.62%	390,672.72	35.08%	造纸行业
15	冠豪高新（600433.SH）	240,133.94	-6.74%	257,484.11	2.46%	251,299.65	23.47%	造纸行业
下游主要客户平均值		—	8.77%	—	12.58%	—	26.47%	—
发行人		46,483.24	8.03%	43,026.76	11.98%	38,421.96	23.16%	—

注 1：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上表中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为营业收入数据。

注 2：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新安股份披露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审计报告。

注 3：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嘉澳环保（603822.SH）的控股子公司，上表中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为营业收入数据。

注 4：上表中的客户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下游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下游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②与下游主要客户销量的对比情况

以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通过

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下游应用领域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5	9.93%	9.41	18.10%	7.97	25.25%	塑料行业
2	美联新材（300586.SZ）	10.17	6.32%	9.57	129.79%	4.16	41.83%	塑料行业
3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披露	—	268.25	66.90%	160.73	137.05%	木塑行业
4	呈和科技	0.98	20.00%	0.81	27.18%	0.64	47.60%	石化行业
5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4	-8.95%	0.92	-10.22%	1.02	-4.39%	石化行业
6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6	29.89%	13.44	0.24%	13.41	2.66%	石化行业
7	仙鹤股份（603733.SH）	60.36	18.21%	51.06	10.64%	46.15	27.83%	造纸行业
8	冠豪高新（600433.SH）	25.42	5.28%	24.14	8.43%	22.27	5.86%	造纸行业
下游主要客户平均值		—	11.53%	—	31.38%	—	35.46%	—
发行人		5.28	3.19%	5.12	19.21%	4.29	26.30%	—

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作为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亦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下游主要客户销量均保持较快增长，与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3、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1）脂肪酸盐助剂

报告期各期，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1,007.44	2.84%	39,873.90	8.46%	36,762.75
销售量（吨）	48,101.50	-0.86%	48,518.92	16.81%	41,536.09
销售均价（元/吨）	8,525.19	3.74%	8,218.22	-7.15%	8,850.80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133.54		3,111.15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43.04		6,180.36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476.58		-3,069.21	-	

注：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均价；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售量，下同。

2019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均价小幅下降，脂肪酸盐助剂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11.27%。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公司的脂肪酸盐助剂产品主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国内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与华明泰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单个企业的定价权较弱；而硬脂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硬脂酸的成本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形成价格传导机制，进而确保硬脂酸盐产品拥有合理的毛利水平。**

2019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量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环保政策的影响所致。**硬脂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具体而言，塑料行业是全球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增长。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硬脂酸盐行业，硬脂酸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市场供应变化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硬脂酸盐产品销售量得到增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量有所下滑。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

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反过来，硬脂酸盐产品仅是“植物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很小的环节之一，硬脂酸盐市场或行业变化对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很小。

①硬脂酸锌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4,253.24**	**-2.19%**	35,020.77	9.84%	31,883.53
销售量（吨）	**39,334.32**	**-5.41%**	41,585.78	19.07%	34,925.00
销售均价（元/吨）	**8,708.23**	**3.41%**	8,421.33	-7.75%	9,129.14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767.53**	-	3,137.24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896.03**	-	6,080.72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128.50**	-	-2,943.48	-	-

2019 年度硬脂酸锌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的增加，销售量的增加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环保政策的影响所致。2019 年度硬脂酸锌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11.27%。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具体而言，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增长。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硬脂酸盐行业，硬脂酸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市场供应变化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硬脂酸锌产品销量得到增长。**

2020 年度硬脂酸锌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受销售量下降的影响，销售量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

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②硬脂酸钙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313.01**	**35.69%**	3,915.50	-7.56%	4,235.73
销售量（吨）	**7,280.94**	**22.19%**	5,958.67	-0.36%	5,980.24
销售均价（元/吨）	**7,297.15**	**11.05%**	6,571.09	-7.23%	7,082.89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1,397.51**	-	-320.24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868.88**	-	-15.28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528.64**	-	-304.96	-	-

2019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受销售价格下滑影响，硬脂酸钙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11.27%。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

2020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上升的影响，销售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硬脂酸锌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公司可以利用硬脂酸锌闲置的产能生产硬脂酸钙，且公司硬脂酸钙产品性能提升，客户认可度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硬脂酸钙订单量增加。2020 年度硬脂酸钙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上升 26.87%。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整体上升，其中 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棕榈油价格的下降；2020 年下半年硬脂酸价格上涨较大，主要受上半年雨季降雨量的影响导致棕榈油减产，库存量减少，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的影响导致需求增加，以及全球货币超发的影

响。

③硬脂酸镁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31.07	36.28%	683.19	47.34%	463.70
销售量（吨）	986.66	26.48%	780.08	57.76%	494.48
销售均价（元/吨）	9,436.62	7.75%	8,757.97	-6.61%	9,377.48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47.88	-	219.49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80.92	-	267.82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66.96	-	-48.33	-	-

2019 年度硬脂酸镁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的增加，销售量的上升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具体而言，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增长。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硬脂酸盐行业，硬脂酸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市场供应变化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硬脂酸镁产品销量得到增长。**2019 年度硬脂酸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11.27%。2019 年度硬脂酸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棕榈油主产区持续增产，库存持续累积导致棕榈油价格持续走低，从而影响硬脂酸市场价格。**

2020 年度硬脂酸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受销售量上升的影响，销售量上升主要系疫情期间，应用于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的客户需求增加。2020 年度硬脂酸镁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升的影响，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硬脂酸采购平均单价上升 26.87%。2020 年度硬脂酸价格整体上升，其中 2020 年上半年硬脂酸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棕榈油价格的下降；2020 年下半

年硬脂酸价格上涨较大，主要受上半年雨季降雨量的影响导致棕榈油减产，库存量减少，疫情逐步控制后经济复苏的影响导致需求增加，以及全球货币超发的影响。

④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10.11**	**100.47%**	254.45	41.53%	179.78
销售量（吨）	**499.58**	**157.00%**	194.39	42.54%	136.38
销售均价（元/吨）	**10,210.71**	**-21.99%**	13,089.59	-0.71%	13,182.87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55.66**	-	74.67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399.48**	-	76.48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43.82**	-	-1.81	-	-

2019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量的增加，销售量的增加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环保政策的影响。2019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

2020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稳定剂销售量增加 283.10 吨，增加 72.59 倍。2020 年度**稳定剂销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客户 MEGA PLAST JOINT STOCK COMPANY 前业务员入职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向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推荐了公司的产品，2020 年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向公司采购稳定剂产品 V9280 合计 287.00 吨。**

2020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价格为 10,210.71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878.88 元/吨，下降比例为 21.99%，主要原因系：A、稳定剂的单位价格下降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的型号为 V8，用于内销电线电缆产品；2020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型号为 V9280，用于外销复合地板产品。2020 年度公司新增采购较低价格的稳定剂产品 V9280 的客户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其为公司客户 MEGA PLAST JOINT STOCK COMPANY 前业务员入职的新公司。B、单价较低的稳定剂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单价较高的水性

硬脂酸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复合助剂

①复合润滑剂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475.81**	**73.68%**	3,152.86	90.02%	1,659.22
销售量（吨）	**4,701.75**	**77.46%**	2,649.53	91.11%	1,386.40
销售均价（元/吨）	**11,646.31**	**-2.13%**	11,899.72	-0.57%	11,967.82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2,322.95**	-	1,493.64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2,442.08**	-	1,511.68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万元）	**-119.15**	-	-18.04	-	-

2019 年度**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受销售量增加的影响，销售量的增长主要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环保政策的影响。

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销售收入较**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量的增加，销售量上升主要系受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具体而言，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低，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拥有较高的定价权，定价相对较高。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木塑复合材料作为一种理想的环保型材料，正在逐步替代一些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产品，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之前国内的木塑润滑剂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

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STRUKTOL 垄断。公司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STRUKTOL的木塑润滑剂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复合润滑剂产品销售量得到增长。

（3）报告期内各主营产品间销量、单价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销量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具体而言，硬脂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硬脂酸盐和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均存在差异；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复合润滑剂目前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单价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其单价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拥有较高的定价权，定价相对较高。

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销量、单价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之“（1）脂肪酸盐助剂”和“（2）复合助剂”。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地区	23,637.65	50.85%	22,115.52	51.40%	18,439.67	47.99%

	华南地区	**14,177.69**	**30.50%**	12,967.77	30.14%	13,579.63	35.34%
	其他地区	**5,084.04**	**10.94%**	4,802.86	11.16%	4,270.08	11.11%
	小计	**42,899.39**	**92.29%**	**39,886.15**	**92.70%**	**36,289.37**	**94.45%**
境外	**越南**	**2,214.17**	**4.76%**	1,731.75	4.02%	1,024.97	2.67%
	其他	**1,369.69**	**2.95%**	1,408.86	3.27%	1,107.62	2.88%
	小计	**3,583.86**	**7.71%**	**3,140.61**	**7.30%**	**2,132.59**	**5.55%**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加大对境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和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超过 80%。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

2019 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50%左右木器涂料行业客户位于华南地区，木器涂料行业逐步转移至东南亚，对国内供应商采购下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越南，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境外优质客户并着力开拓我国周边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越南市场逐步增加采购数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1）公司境外销售涉及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越南**	**2,214.17**	**61.78%**	**1,731.75**	**55.14%**	**1,024.97**	**48.06%**
	其他	**1,369.69**	**38.22%**	**1,408.86**	**44.86%**	**1,107.62**	**51.94%**
	合计	**3,583.86**	**100.00%**	**3,140.61**	**100.00%**	**2,132.59**	**100.00%**

注：以上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越南，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4.97 万元、1,731.75 万元和 2,214.17 万元，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0%左右，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境外优质客户并着力

开拓我国周边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越南客户逐步增加采购数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①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MR.HOANG QUOC HUY			
成立日期	2016.6.14			
注册资本	5,000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添加剂、塑料工业用原材料。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VU DUC HAU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越南盾）	认缴出资比例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3,000.00	60.00%
	2	MR.NGUYEN DUC VU	250.00	5.00%
	3	MR.VU DUC HAU	250.00	5.00%
	合计		3,500.00	70.00%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HOANG QUOC HUY			
成立日期	2007.9.28			
注册资本	5,000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填充色母粒、色母粒、塑料添加剂和塑料复合粒子。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HOANG QUOC HUY、MR.HUYNH SONG TRA、MR.VU DUC HAU、MR.NGUYEN DUC VU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越南盾）	认缴出资比例
	1	MR.HOANG QUOC HUY	2,627.92	52.56%
	2	39 OTHER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1,367.26	27.34%
	3	MR.LE KONG SON	269.82	5.40%
	4	MR.NGUYEN DUC VU	245.00	4.90%
	5	MR.VU DUC HAU	245.00	4.90%
	6	MR.HUYNH SONG TRA	245.00	4.90%

	合计	5,000.00	100.00%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CAO MINH			
成立日期	2006.12.4			
注册资本	1,800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制造与组装印制电路板。生产经营变压器用电感器，led 灯具。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HOANG MINH DUC、 MR.HOANG QUOC HUY、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越南盾）	认缴出资比例
	1	MS.DAO THI THUAN	1,008.91	56.04%
	2	MR.BUI KIM SON	187.50	10.42%
	3	MR.HOANG QUOC HUY	180.00	10.00%
	4	MR.HOANG MINH DUC	150.00	8.33%
	5	MS.NGUYEN THI THU HA	133.59	7.42%
	6	MR.HOANG ANH QUAN	100.00	5.56%
	7	MR.NGUYEN CONG TUAN	30.00	1.67%
	8	MR.DUONG TIEN THINH	10.00	0.56%
	合计		1,800.00	100.00%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为夫妻关系。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均为 HOANG QUOC HUY 控制公司。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为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共同控制公司。

②TECHEM JSC

法定代表人	MR.TRAN TRIEU NANG LUC			
成立日期	2017.6.12（TECHEM JSC 注册时间，原名为 WORLD TECHEM TRADE CO;LTD）			
注册资本	280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工业化学品。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TRAN TRIEU NANG LUC 、MR.TRAN TRIEU NANG TRI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越南盾）	认缴出资比例
	1	MR.TRAN TRIEU NANG LUC	224.00	80.00%
	2	MR.TRAN TRIEU NANG TRI	28.00	10.00%
	3	MS.PHAM THI KIM QUYEN	28.00	10.00%

	合计	280.00	100.00%

HOI YING CO.

拥有人	谭爱民
商业登记号码	56059827
成立日期	2017.01.09
经营范围	贸易
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
法律地位	个人

注 1：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

③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2002.8.20			
注册资本	500 万奈拉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工业用色母粒。			
所属国家或地区	尼日利亚			
董事	Man-Loong Lee、Sheau Fung Lee、Sheau Yun Lee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奈拉）	认缴出资比例
	1	COLORMIX HOLDINGS LIMITED	495.00	99.00%
	2	EARTH WIDE COMPANY LIMITED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公司境外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4）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8.01%	14.45%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5.70%	15.29%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4.19%	20.99%
		小计	999.93	27.90%	15.60%

	2	HOI YING CO.	463.10	12.92%	36.77%
		TECHEM JSC	120.76	3.37%	34.00%
		小计	583.86	16.29%	36.20%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52.47	4.25%	20.36%
	合计		1,736.26	48.45%	-
2019年度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4.40%	20.19%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11.79%	19.95%
		小计	822.61	26.19%	20.08%
	2	TECHEM JSC	410.93	13.08%	37.08%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418.30	13.32%	30.16%
	合计		1,651.84	52.60%	-
2018年度	1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55.64	16.68%	8.43%
	2	TECHEM JSC	328.58	15.41%	30.54%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79.16	8.40%	23.20%
	合计		863.38	40.49%	-

注：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外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金额的比例。

（5）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历史合作、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信用政策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境外销售模式	交货方式	信用政策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2015.11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17.12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020.07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2	HOI YING CO.	2020.05	经销模式	CIF	提单日 60 天付款
	TECHEM JSC	2014.08	经销模式	CIF	提单日 60 天付款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016.05	直销模式	CFR	信用证款到发货

（6）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①公司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238.28	413.11	266.87
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	-	3.15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占比	0.51%	0.96%	0.70%

注：公司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是指境外客户指定其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是指公司关联业务人员向境外客户收取货款后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主要客户为 TECHEM JSC，付款主体为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的实际控制人谭爱民，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实际控制人谭爱民代付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5.60 万元、413.11 万元和 238.28 万元。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及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的主要原因系为方便外汇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和占比都很低，公司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通过第三方来收取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境外客户已经停止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独立自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客户	佣金支付对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Qatar Plastic Additives & Industries Group	TAN THIAN WAH	-	-	1.08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能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	7.79	2.29
AHN COLLOIDS CHEMICALS	Farooq International Export Enterprises	-	0.41	-
WAH NOBEL CHEMICALS LIMITED		0.62	-	-
Eurochem International FZE	Nissi Chemical(HK)Co.,Limited	-	0.32	-
合计		3.09	8.52	3.3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涉及佣金支付。境外销售客户与对应的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情况

①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越南，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不属于《所需许可证、条件出口、进口货物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亦不属于所需申报的化学品，无需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关经营许可证，仅要求按一般货物履行进口手续。

②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向越南销售的产品适用的关税具体如下：

关税	关税税率	相关规定
一般进口税	5%	编号为 45/2017/QD-Ttg 的决定
进口优惠税	0%	编号为 122/2016/ND-CP 及 57/2020/ND-CP 的议定
进口特殊优惠税（ACFTA）	0%	编号为 153/2017/NĐ-CP 的议定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销售到越南的产品，越南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越南的反倾销措施规定于 2017 年《外贸管理法》第 IV 章-贸易救济措施，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关于《外贸管理法》一些条款详细规定的《编号为 10/2018/ND-CP 的议定》和其他指导的法律文件之中。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反倾销措施包括：采取反倾销税；被要求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货物出口、出产的个人、组织与越南调查机构或者与调查机构允许的国内出产商对倾销排除措施的承诺。反倾销税的措施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和调查机构反倾销措施采取调查的结论，工商部部长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税。报告期内，越南有关机构未对公司销往越南的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

经检索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的产品销售均正常开展，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无

重大变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向境外主要国家越南的产品销售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376.40	15.87%	9,352.78	21.74%	8,460.57	22.02%
第二季度	11,275.29	24.26%	10,619.09	24.68%	9,695.66	25.23%
第三季度	13,074.17	28.13%	11,597.16	26.95%	10,049.98	26.16%
第四季度	14,757.39	31.75%	11,457.74	26.63%	10,215.76	26.59%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注：以上各期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范围较广，除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9,865.19	85.76%	37,405.70	86.94%	32,804.04	85.38%
经销模式	3,976.22	8.55%	3,772.26	8.77%	3,758.16	9.78%
贸易模式	2,641.83	5.68%	1,848.80	4.30%	1,859.76	4.84%
合计	46,483.24	100.00%	43,026.76	100.00%	38,42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在85%以上，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1）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金额分别为 32,804.04 万元、37,405.70 万元和 39,865.19 万元，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直销模式收入的增长。

2019 年度直销模式的增长金额相对较大，导致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有所增长。2019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

①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8,184.20 万吨，同比增长 35.45%。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对硬脂酸锌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塑料行业客户销售硬脂酸锌分别为 22,890.21 万元、27,186.60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加 4,296.39 万元，增长 18.77%。

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较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硬脂酸盐行业，硬脂酸盐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受益于上述行业需求和市场供应变化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此硬脂酸锌产品销量得到增长。

②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和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复合润滑剂产品销售得到增长。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复合润滑剂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9.22 万元、3,152.8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加 1,493.64 万元，增长 90.02%，主要原因系来自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和安吉正源塑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0 年度直销模式的增长金额相对较小，导致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系：

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硬脂酸锌的销售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具体而言，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②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和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复合润滑剂产品销售得到增长。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销售金额分别为 3,152.86 万元、5,475.81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322.94 万元，增长 73.68%，主要原因系来自美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8.16 万元、3,772.26 万元和3,976.22 万元，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额保持相对稳定，销售金额呈小幅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增加，导致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逐步下降。

（3）贸易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59.76 万元、1,848.80 万元和 2,641.83 万元。

2019 年度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度贸易模式销售金额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大。

2020 年度贸易模式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79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广东绿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贸易商客户开拓口罩、防护服等行业产品，相关产品以硬脂酸锌、硬脂酸镁为原材料，该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开发了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菲特化学有限公司等部分新的贸易商客户；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贸易模式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1）直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如下：

2020 年直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41	3	15,815.75	39.67%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64	4	8,746.03	21.94%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80	10	5,659.42	14.20%
小于 50 万	1,094	358	9,643.98	24.19%
合计	1,279	375	39,865.19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各销售模式下各分层收入占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比（下同）。

2019 年直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34	2	13,038.47	34.86%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62	5	8,682.59	23.21%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84	6	5,955.15	15.92%
小于 50 万	1,035	370	9,729.49	26.01%
合计	1,215	383	37,405.70	100.00%

2018 年直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26	1	9,214.65	28.09%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56	3	7,571.92	23.08%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90	16	6,412.65	19.55%
小于 50 万	1,009	425	9,604.81	29.28%
合计	1,181	445	32,80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为 1,200 家左右，各期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各期保持 380 家左右的新增客户数。直销模式下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0%以上，5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的客户数量占比约为 14%，各直销客户的平均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316.61 万元、4,121.91 万元和 5,221.09 万元，占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02%和 13.10%，公司直销模式的客户较为分散。

（2）经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如下：

2020 年经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6	1	1,959.95	49.29%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11	1	1,492.87	37.54%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5	-	383.33	9.64%
小于 50 万	5	-	140.07	3.53%

合计	27	2	3,976.22	100.00%

2019 年经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7	-	1,927.78	51.10%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9	1	1,196.71	31.72%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6	3	466.54	12.37%
小于 50 万	7	2	181.23	4.81%
合计	29	6	3,772.26	100.00%

2018 年经销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200 万	6	1	1,810.06	48.16%
大于或等于 100 万且小于 200 万	10	2	1,470.78	39.14%
大于或等于 50 万且小于 100 万	5	-	371.91	9.90%
小于 50 万	4	1	105.41	2.81%
合计	25	4	3,75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为 27 家左右，各期存在交易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各期保持 4 家左右的新增客户数。经销模式下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80%以上，10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的客户数量占比为 60%左右，各经销客户的平均交易金额为 140 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78.76 万元、1,702.62 万元和 1,874.24 万元，占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3%、45.14%和 47.14%，受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的影响，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较为集中。

（3）贸易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如下：

2020 年贸易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50 万	14	1	1,515.72	57.37%

大于或等于 30 万且小于 50 万	8	3	296.98	11.24%
大于或等于 10 万且小于 30 万	30	11	516.56	19.55%
小于 10 万	122	56	312.58	11.83%
合计	174	71	2,641.83	100.00%

2019 年贸易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50 万	10	2	651.91	35.26%
大于或等于 30 万且小于 50 万	11	-	462.04	24.99%
大于或等于 10 万且小于 30 万	26	6	461.64	24.97%
小于 10 万	98	44	273.21	14.78%
合计	145	52	1,848.80	100.00%

2018 年贸易模式下，客户分层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	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数（家）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于或等于 50 万	9	1	672.08	36.14%
大于或等于 30 万且小于 50 万	11	1	437.21	23.51%
大于或等于 10 万且小于 30 万	28	11	502.52	27.02%
小于 10 万	92	43	247.95	13.33%
合计	140	56	1,85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下的客户数量为 150 家左右，各期存在交易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各期保持 60 家左右的新增客户数。贸易模式下各客户的交易金额都很小，各贸易商客户的平均交易金额为 14 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下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1.84 万元、355.71 万元和 911.68 万元，占贸易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19.24%和 34.51%，公司贸易模式下的客户较为分散。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助磨剂、分散剂、隔离剂和吸酸剂，属于助剂中的稳定化助剂和改善加工性能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木塑和涂料行业，公司的产品在下游产品中添加量占比很小，因此各单个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公司客户的分散程度和自身产品特点及下游行业产品的使用量相符。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华明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2.87%、12.45%和 11.96%；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利安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2.18%、15.05%和 10.95%；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呈和科技直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3.22%、40.80%和 40.15%，呈和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石化、石油和天然气客户，客户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可比公司呈和科技贸易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7%、19.67%和 18.71%。

可比公司华明泰以直销为主；可比公司利安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可比公司呈和科技以直销为主，贸易为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和贸易为辅。

根据公司客户分层的情况，公司产品特点和下游产品的添加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及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公司前 5 名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前 5 名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前 5 名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737.89**	**97.93%**	32,265.00	98.23%	30,031.05	97.93%
其他业务成本	**775.96**	**2.07%**	580.33	1.77%	634.44	2.07%
合计	**37,513.85**	**100.00%**	**32,845.33**	**100.00%**	**30,66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的采购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28,211.38**	**76.79%**	27,125.37	84.07%	25,581.02	85.18%
	硬脂酸钙	**4,132.83**	**11.25%**	2,774.53	8.60%	3,057.14	10.18%
	硬脂酸镁	**653.62**	**1.78%**	433.90	1.34%	307.43	1.02%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6.03	0.83%	75.82	0.23%	47.03	0.16%
	小计	33,303.85	90.65%	30,409.63	94.25%	28,992.62	96.5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434.04	9.35%	1,855.37	5.75%	1,038.43	3.46%
	小计	3,434.04	9.35%	1,855.37	5.75%	1,038.43	3.46%
合计		36,737.89	100.00%	32,265.00	100.00%	30,03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脂肪酸盐助剂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90%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755.19	94.60%	30,729.08	95.24%	28,618.33	95.30%
直接人工	306.95	0.84%	326.60	1.01%	255.11	0.85%
制造费用	1,675.75	4.56%	1,209.32	3.75%	1,157.61	3.85%
合计	36,737.89	100.00%	32,265.00	100.00%	30,03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90%以上。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期间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脂酸锌	2020年度	6,804.87	94.88	54.93	0.77	312.41	4.36	7,172.21	100.00
	2019年度	6,227.92	95.48	59.94	0.92	234.89	3.60	6,522.75	100.00
	2018年度	7,003.14	95.61	55.03	0.75	266.39	3.64	7,324.56	100.00
硬脂酸钙	2020年度	5,278.96	93.00	67.38	1.19	329.90	5.81	5,676.24	100.00
	2019年度	4,338.29	93.17	77.19	1.66	240.82	5.17	4,656.30	100.00
	2018年度	4,761.48	93.14	73.81	1.44	276.79	5.41	5,112.08	100.00
硬脂酸镁	2020年度	6,257.11	94.45	75.82	1.14	291.64	4.40	6,624.57	100.00
	2019年度	5,216.06	93.78	91.14	1.64	255.09	4.59	5,562.30	100.00

	2018 年度	5,842.16	93.97	86.79	1.40	288.29	4.64	6,217.24	100.00
复合润滑剂	2020 年度	6,906.27	94.56	63.31	0.87	334.16	4.58	7,303.74	100.00
	2019 年度	6,686.24	95.48	70.32	1.00	246.08	3.51	7,002.64	100.00
	2018 年度	7,100.85	94.80	69.27	0.92	320.01	4.27	7,490.13	100.00

注：上述单位料工费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料工费；单位料工费=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主营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与复合润滑剂的单位成本高于硬脂酸镁与硬脂酸钙，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硬脂酸锌与复合润滑剂的单位材料成本高于其他产品，主要系硬脂酸锌所需原材料氧化锌与复合润滑剂所需原材料脂肪酸酰胺单价较高；硬脂酸锌单位人工投入少于其他产品，主要系硬脂酸锌产量占全部主营产品比例达到 64%以上，边际人工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各主营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受产量增长影响，2020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将包装材料按 BOM 表用量多次少量领用改为按卡板单位批量少次领用，故归集方式由直接材料转至制造费用。

（2）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硬脂酸锌	硬脂酸	5,030.83	73.25%	3,970.10	63.89%	4,449.49	63.53%
	氧化锌	1,723.56	25.10%	2,017.85	32.47%	2,281.52	32.57%
硬脂酸钙	硬脂酸	4,944.22	88.77%	3,780.02	81.52%	4,092.79	79.19%
	氢氧化钙	310.34	5.57%	295.15	6.37%	280.36	5.42%
	滑石粉	100.70	1.81%	163.70	3.53%	245.00	4.74%
硬脂酸镁	硬脂酸	5,603.77	87.63%	4,491.19	85.61%	4,903.67	85.15%
	氧化镁	622.96	9.74%	600.81	11.45%	537.28	9.33%
复合润滑剂	硬脂酸	2,583.99	37.95%	2,177.34	30.58%	2,465.85	34.64%
	脂肪酸酰胺	2,163.11	31.76%	2,094.75	29.42%	2,094.14	29.41%
	脂肪酸酯	869.89	12.77%	963.57	13.53%	1,056.86	14.84%

注：由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金额受计价方式影响，故此处取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应主要材料构成；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耗用金额/主营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氧化锌、氢氧化钙、氧化镁和脂肪酸酰胺。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占比变动相对较小，主要受硬脂酸价格波动影响；硬脂酸单位成本先降后升，与硬脂酸价格走势相符。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硬脂酸锌	硬脂酸	0.83	0.83	0.83
	氧化锌	0.13	0.13	0.13
硬脂酸钙	硬脂酸	0.83	0.79	0.76
	氢氧化钙	0.13	0.12	0.12
	滑石粉	0.06	0.09	0.13
硬脂酸镁	硬脂酸	0.93	0.94	0.93
	氧化镁	0.07	0.07	0.07
复合润滑剂	硬脂酸	0.43	0.45	0.47
	脂肪酸酰胺	0.24	0.23	0.22
	脂肪酸酯	0.10	0.12	0.12

注：主要原材料单耗=主营产品中原材料本年度投入数量/主营产品本年度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较为稳定，整体变动较小。其中，硬脂酸钙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单位耗用逐年增加，而滑石粉单位耗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的硬脂酸钙产品分为不同型号，不同型号产品耗用的滑石粉和硬脂酸有差异，滑石粉用量低的产品产量增幅大于用量高的产品。其中，复合润滑剂主要原材料硬脂酸单位耗用逐年减少，而脂肪酸酰胺单位耗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受生产配方调整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硬脂酸锌、硬脂酸镁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及单位耗用比较稳定，整体变动较小；硬脂酸钙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及单位耗用的波动系该产品中不同型号产品产量影响；复合润滑剂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及单位耗用的波动情况系公司为了改善产品性能、调整了产品配方，体现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脂肪酸酰胺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硬

脂酸和氧化锌的采购总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90%以上，硬脂酸和氧化锌的价格变动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4、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薪酬水平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人员工资（万元）	294.63	290.26	236.12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1.58	41.50	32.33
人均薪酬水平（万元/人）	7.09	6.99	7.30

注1：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为直接生产人员（不包括制造人员）的月度平均数。注2：人均薪酬水平为人均年度工资水平，不含社保、职工福利费等。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2018年度有所增多，但薪酬水平却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的产能与产量在2019年度均有较大提升，故发行人招聘相对较多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导致人均产量有所下降，从而以计件为基础的人均工资有所下滑；2020年度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与薪酬水平较2019年度变动幅度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明泰	9.36	9.64	8.92
利安隆	10.37	20.60	18.74
呈和科技	8.62	8.92	8.4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9.45	9.28	8.67
本公司	7.09	6.99	7.3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生产人员人数+年末生产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在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包含了社保、职工福利费以及制造人员薪酬等的影响因素下，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利安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受所在地区薪资水平的影响。

（3）与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选取与公司同地区且行业相近的行业的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其中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公司为主，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薪资如下：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办公所在地	所处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禧科技	300221	东莞市道滘镇	改性塑料行业	13.70	10.87	11.54
华立股份	603038	东莞市常平镇	装饰复合材料制造行业	8.77	8.70	8.70
国立科技	300716	东莞市道滘镇	改性材料行业	6.91	8.36	7.95
金富科技	003018	东莞市沙田镇	改性塑料行业	7.73	8.65	7.97
同地区可比公司年平均工资	-	-	-	9.28	9.14	9.04
发行人	-	-	-	7.09	6.99	7.30
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	尚未披露	7.40	6.99

注 1：上表披露公司系与公司同东莞地区的上市公司；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
注 2：数据来源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3：除金富科技外，同地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期间费用-职工薪酬”)/ [(年初生产人员人数+年末生产人员人数)/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富科技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 年金富科技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金富科技年度报告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生产人员人数+年末生产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在考虑了同地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包含了社保、职工福利费以及制造人员薪酬等的影响因素下，发行人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以及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低于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后，人均超产量减少，超产奖相应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306.95	326.60	255.11
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84%	1.01%	0.85%
呈和科技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3.77%	4.07%	3.69%

利安隆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5.65%	6.96%	8.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未公开披露直接人工成本相关数据，无法对比。

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的产能与产量在 2019 年度均有所提升，公司招聘相对较多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导致薪酬总额有所增长。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家在新冠疫情形势下实行减免社保费用，2020 年度公司按国家政策减免部分公司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导致薪酬总额有所下降。

由于脂肪酸盐产品的生产具备“料重工轻”的特点，其行业的工艺生产特点、公司自动化程度决定直接人工金额占比很低。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直接人工金额的增加和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下跌所致。

呈和科技、利安隆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分别约为 85%、78%，比重较高，各期直接人工比重均较小，各期直接人工占比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小于呈和科技、利安隆，主要系公司与两者生产工艺、工序以及生产自动化程度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值均较小，符合行业特点。各期直接人工占比波动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6,041.87	62.00%	7,895.40	73.37%	6,302.51	75.11%
	硬脂酸钙	1,180.18	12.11%	1,140.96	10.60%	1,178.59	14.05%
	硬脂酸镁	277.45	2.85%	249.29	2.32%	156.27	1.86%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204.08	2.09%	178.63	1.66%	132.76	1.58%
	小计	7,703.58	79.05%	9,464.27	87.94%	7,770.12	92.60%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2,041.77**	**20.95%**	1,297.49	12.06%	620.79	7.40%
	小计	**2,041.77**	**20.95%**	**1,297.49**	**12.06%**	**620.79**	**7.40%**
合计		**9,745.35**	**100.00%**	**10,761.76**	**100.00%**	**8,39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硬脂酸锌助剂和复合润滑剂。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75.11%**至 **62.00%**，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复合润滑剂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7.40%**至 **20.95%**，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毛利率较高，随着其销售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其毛利占比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7.64%**	22.54%	19.77%
	硬脂酸钙	**22.21%**	29.14%	27.82%
	硬脂酸镁	**29.80%**	36.49%	33.7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40.01%**	70.20%	73.84%
	小计	**18.79%**	**23.74%**	**21.1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7.29%**	41.15%	37.41%
	小计	**37.29%**	**41.15%**	**37.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4%、25.01%和 **20.97%**。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滞后性；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高毛利率复合润滑剂的销售占比由 **4.32%**上升至 **11.78%**，低毛利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占比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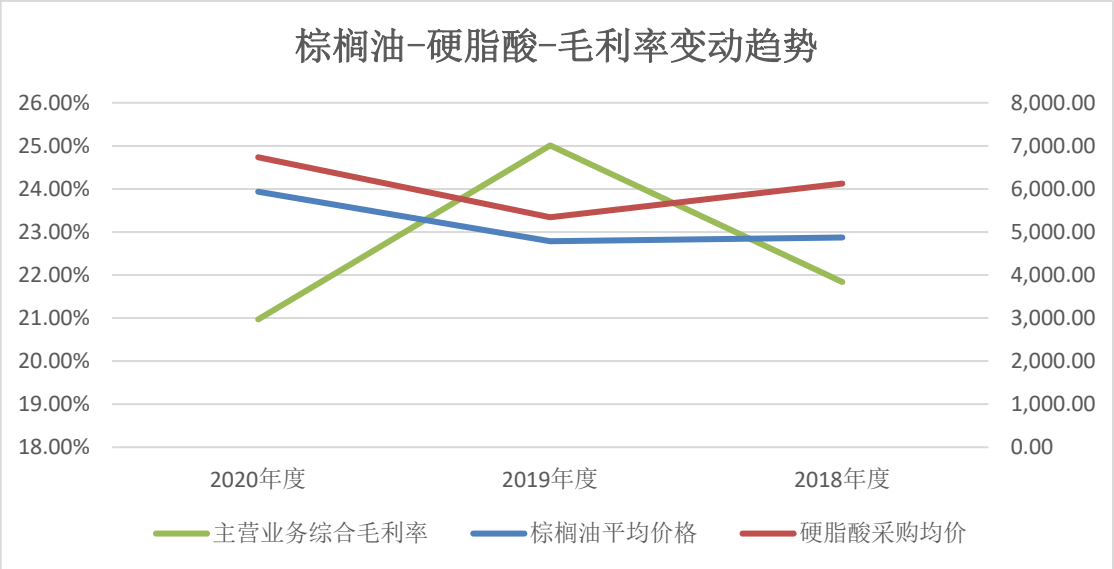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 90%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硬脂酸价格直接受棕榈油价格的影响。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报告期内，棕榈油平均价格（含税）、公司硬脂酸采购均价（含税）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棕榈油平均价格	**5,935.32**	4,785.08	4,870.95
硬脂酸采购均价	**6,735.82**	5,342.23	6,122.8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注：棕榈油平均价格（含税）为 WIND 资讯公布的日价格的算术加权平均价格；硬脂酸采购均价（含税）为公司年度采购平均价格。



A、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脂肪酸盐助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8.79%**	23.74%	21.14%
毛利率增减变动		**-4.95%**	2.60%	2.77%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8,525.19**	8,218.22	8,850.80
	价格变动比例	**3.74%**	-7.15%	-2.84%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6,923.66**	6,267.58	6,980.10
	成本变动比例	**10.47%**	-10.21%	-6.13%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3.03%**	-5.45%	-2.24%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7.98%**	8.05%	5.00%
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4.95%**	2.60%	2.76%

注：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销售均价，上述毛利率与按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计算出来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下同）。
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2019 年度，公司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为 23.74%，较 2018 年度上升 2.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度，主要材料硬脂酸采购均价下降，导致脂肪酸盐助剂材料采购均价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10.21%；二是 2018 年度，随着单位成本的下降，该类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下降幅度为 7.15%，但公司销售定价对成本变动传导稍微滞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公司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为 **18.79%**，较 2019 年度下降 **4.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主要材料硬脂酸采购均价上升，导致脂肪酸盐助剂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10.47%**；二是 2020 年，随着单位成本的上升，该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上升幅度为 **3.74%**，但公司销售定价对成本变动传导稍微滞后，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B、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复合润滑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7.29%**	41.15%	37.41%
毛利率增减变动		**-3.86%**	3.74%	7.75%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1,646.31**	11,899.72	11,967.82
	价格变动比例	**-2.13%**	-0.57%	2.06%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7,303.75**	7,002.64	7,490.13
	成本变动比例	**4.30%**	-6.51%	-9.19%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34%**	-0.33%	1.2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53%**	4.07%	6.46%
复合润滑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3.87%**	3.74%	7.75%

报告期各期，复合润滑剂毛利率分别为37.41%、41.15%和**37.29%**，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9年度，公司复合润滑剂毛利率为41.15%，较2018年度上升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主要材料硬脂酸采购均价下降，导致复合润滑剂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下降，单位成本下降6.51%；二是2018年度，该类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下降幅度为0.57%，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年，公司复合润滑剂毛利率为**37.29%**，较2019年度下降**3.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主要材料硬脂酸采购均价上升，导致复合润滑剂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上升，单位成本上升**4.30%**；二是2020年，该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下降幅度为**2.13%**，销售均价下降然而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变动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3.00%**	**-5.35%**	18.35%	1.95%	16.40%	2.10%
	硬脂酸钙	**2.54%**	**-0.11%**	2.65%	-0.42%	3.07%	0.36%
	硬脂酸镁	**0.60%**	**0.02%**	0.58%	0.17%	0.41%	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0.44%**	**0.02%**	0.42%	0.07%	0.35%	-0.06%
	小计	**16.57%**	**-5.43%**	**22.00%**	**1.77%**	**20.22%**	**2.48%**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39%**	**1.37%**	3.02%	1.40%	1.62%	0.59%
	小计	**4.39%**	**1.37%**	**3.02%**	**1.40%**	**1.62%**	**0.59%**
合计		**20.97%**	**-4.05%**	**25.02%**	**3.17%**	**21.84%**	**3.08%**

注：贡献度=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A：收入结构的变化，复合润滑剂的收入占比从**4.32%**逐年上升至**11.78%**；硬脂酸锌助剂的收入占比从**82.98%**逐年下降至**73.69%**。B：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复合助剂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盐（锌、钙、镁）助剂的毛利率，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

为 37.41%、41.15%和 **37.29%**，硬脂酸锌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和 **17.64%**。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3.17 个百分点，其中 1.95 个百分点的贡献度增长来源于硬脂酸锌，主要系其销售占比下降幅度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其中 1.40 个百分点的贡献度增长来源于复合润滑剂，主要系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4.05** 个百分点，减少的贡献度来源于硬脂酸锌，主要受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的综合影响。

（3）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7.64%**	22.54%	19.77%
	硬脂酸钙	**22.21%**	29.14%	27.82%
	硬脂酸镁	**29.80%**	36.49%	33.7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40.01%**	70.20%	73.84%
	小计	**18.79%**	**23.74%**	**21.1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7.29%**	41.15%	37.41%
	小计	**37.29%**	41.15%	37.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毛利率较低的主要系其材料耗用占比和价格透明度相对较高，其竞争相对激烈，产品售价相对较低；②硬脂酸镁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的主要系其为小众产品，竞争相对不激烈，产品价格相对较高；③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系其为水性硬脂酸盐产品，为公司新产品，定价较高；④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高于硬脂酸盐助剂的主要系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波动，波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速度。其中：硬脂酸盐助剂（锌、钙、镁）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他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润滑剂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充分程度的影响。

①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助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锌助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7.64%**	22.54%	19.77%
毛利率增减变动		**-4.90%**	2.78%	2.83%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8,708.23**	8,421.33	9,129.14
	价格变动比例	**3.41%**	-7.75%	-1.71%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7,172.20**	6,522.75	7,324.56
	成本变动比例	**9.96%**	-10.95%	-5.07%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81%**	-6.01%	-1.38%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7.71%**	8.78%	4.21%
硬脂酸锌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4.90%**	2.78%	2.83%

注：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销售均价，上述毛利率与按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计算出来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下同）。
注：①=（本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销售均价-（上年销售均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销售均价，下同。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7%、22.5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硬脂酸锌助剂的毛利率为 **17.64%**，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②硬脂酸钙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钙助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2.21%**	29.14%	27.82%
毛利率增减变动		**-6.93%**	1.31%	1.65%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7,297.15**	6,571.09	7,082.89
	价格变动比例	**11.05%**	-7.23%	-8.30%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5,676.23**	4,656.30	5,112.08
	成本变动比例	**21.90%**	-8.92%	-10.35%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8.59%**	-5.12%	-5.9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5.52%**	6.43%	7.64%

硬脂酸钙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6.93%**	1.31%	1.65%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硬脂酸钙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2%、29.14%，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硬脂酸钙助剂的毛利率为 **22.21%**，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硬脂酸钙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③硬脂酸镁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硬脂酸镁助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9.80%**	36.49%	33.70%
毛利率增减变动		**-6.69%**	2.79%	6.00%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9,436.62**	8,757.97	9,377.48
	价格变动比例	**7.75%**	-6.61%	-2.25%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6,624.57**	5,562.30	6,217.24
	成本变动比例	**19.10%**	-10.53%	-10.35%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5.44%**	-4.20%	-1.4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2.13%**	6.98%	7.49%
硬脂酸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6.69%**	2.79%	6.0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硬脂酸镁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0%、36.4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硬脂酸镁助剂的毛利率为 **29.80%**，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硬脂酸镁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④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40.01%**	70.20%	73.84%
毛利率增减变动	**-30.19%**	-3.64%	2.08%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0,210.71**	13,089.59	13,182.87
	价格变动比例	**-21.99%**	-0.71%	2.13%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6,125.73**	3,900.47	3,448.45
	成本变动比例	**57.05%**	13.11%	-5.38%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3.19%**	-0.21%	0.56%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7.00%**	-3.43%	1.52%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30.19%**	-3.64%	2.08%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73.84%、70.20%和 **40.01%**，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0 年度，公司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成本大幅上升的同时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吨、元/吨

期间	其他脂肪酸盐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273.27	212.58	12,855.13	4,414.28	65.66%
	稳定剂	236.83	287.00	8,252.00	7,393.40	10.40%
	合计	510.11	499.58	10,210.71	6,125.73	40.01%
2019 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249.09	190.29	13,090.05	3,901.03	70.20%
	稳定剂	5.11	3.90	13,097.35	3,432.28	73.79%
	其他产品	0.25	0.20	12,504.40	12,500.00	0.04%
	合计	254.45	194.39	13,089.59	3,900.47	70.20%
2018 年度	水性硬脂酸盐	156.14	117.85	13,249.21	3,433.50	74.09%
	稳定剂	23.00	18.00	12,775.81	3,401.07	73.38%
	其他产品	0.64	0.53	12,256.02	8,380.00	31.63%
	合计	179.78	136.38	13,182.87	3,448.45	73.84%

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78 万元、254.45 万元和 510.11 万元，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整体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水性硬脂酸锌助剂和稳定剂。

2018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价格为 13,182.87 元/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275.23 元/吨，增长比例为 2.13%。2018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主要为水

性硬脂酸锌助剂，占比达 83%；水性硬脂酸锌助剂产品属于小众市场产品，市场竞争相对不充分，单个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少，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定价权，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价格变动相对较小。2018 年度，水性硬脂酸锌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度下降 8.81%，从而导致水性硬脂酸锌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价格为 10,210.71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878.88 元/吨，下降比例为 21.99%，主要原因系：A、稳定剂的单位价格下降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的型号为 V8，用于内销电线电缆产品；2020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型号为 V9280，用于外销复合地板产品。2020 年度公司新增采购较低价格的稳定剂产品 V9280 的客户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其为公司客户 MEGA PLAST JOINT STOCK COMPANY 前业务员入职的新公司。B、单价较低的稳定剂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单价较高的水性硬脂酸锌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020 年度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单位成本上升较大，主要受稳定剂产品变化的影响和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的型号为 V8，用于内销电线电缆产品，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稳定剂产品型号为 V9280，用于外销复合地板产品，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⑤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复合润滑剂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复合润滑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7.29%**	41.15%	37.41%
毛利率增减变动		**-3.86%**	3.74%	7.75%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吨）	**11,646.31**	11,899.72	11,967.82
	价格变动比例	**-2.13%**	-0.57%	2.06%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7,303.75**	7,002.64	7,490.13
	成本变动比例	**4.30%**	-6.51%	-9.19%
销售均价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34%**	-0.33%	1.2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53%**	4.07%	6.46%
复合润滑剂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①+②		**-3.86%**	3.74%	7.75%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1%、41.15%和 **37.29%**。复

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等行业。复合润滑剂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相对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复合润滑剂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复合润滑剂 2018 年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价上升、2020 年成本上升的同时单价下降。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复合润滑剂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如下：

2018 年度复合润滑剂的单位价格为 11,967.82 元/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241.08 元/吨，增长比例为 2.06%，受部分产品新配方的推出和与各客户价格的谈判，复合润滑剂的单位价格有所增长，但单位价格的增长较小。2018 年度，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市场需求，加强对产品新配方的研发，研发出复合润滑剂产品的新配方，新配方减少了对原材料硬脂酸的用量，相应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毛利率增加较大。

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的单位价格为 11,646.31 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53.41 元/吨，下降比例为 2.13%，单位价格下降主要系受销售给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影响，但单位价格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度复合润滑剂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硬脂酸价格的上涨。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析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20.91%	24.84%	21.90%
经销模式	20.80%	24.25%	20.91%
贸易模式	22.10%	30.12%	22.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①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要略低于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最高。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量不同导致价格的差异，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家）	销售数量（吨）	年均销量（吨/家）
2020 年度	直销模式	1,279	44,848.79	35.07

期间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家）	销售数量（吨）	年均销量（吨/家）
	经销模式	27	4,964.01	183.85
	贸易模式	174	2,990.45	17.19
	合计	1,480	52,803.25	35.68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1,215	44,074.85	36.28
	经销模式	29	4,907.59	169.23
	贸易模式	145	2,186.01	15.08
	合计	1,389	51,168.44	36.84
2018 年度	直销模式	1,181	36,186.30	30.64
	经销模式	25	4,606.89	184.28
	贸易模式	140	2,129.30	15.21
	合计	1,346	42,922.49	31.89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确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采购量越大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采购量越小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贸易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16 吨左右，直销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34 吨左右，经销模式下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180 吨左右；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最高，其次为直销模式，最后为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单家客户年均销量为 180 吨左右，较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单家年均销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较少，且单家客户的销售额相对较大。同等交易规模下的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20.44%	52.84%	23.36%	50.48%	20.40%	43.69%
	小于 100 万元	21.66%	32.92%	26.89%	36.45%	23.47%	41.69%
	小计	20.91%	85.76%	24.84%	86.93%	21.90%	85.38%
经销模式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21.04%	7.43%	23.62%	7.26%	20.99%	8.54%

	小于100万元	19.18%	1.13%	27.26%	1.51%	20.35%	1.24%
	小计	20.80%	8.55%	24.25%	8.77%	20.91%	9.78%
贸易模式	小于100万元	22.10%	5.68%	30.12%	4.30%	22.67%	4.84%
综合毛利率		20.97%	100.00%	25.01%	100.00%	21.84%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各层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交易金额大于等于100万以上的毛利率差异很小；小于100万元以下的直销交易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其单家交易量较小，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高于经销模式。

②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为90%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硬脂酸价格直接受棕榈油价格的影响。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和产品售价变动滞后性的影响，公司各销售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

A、硬脂酸价格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动关系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硬脂酸采购均价	6,027.23	4,750.88	5,354.61
直销模式	20.91%	24.84%	21.90%
经销模式	20.80%	24.25%	20.91%
贸易模式	22.10%	30.12%	22.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注：硬脂酸采购均价（不含税）为公司年度采购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直接材料占比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90%以上，因此，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B、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较2019变动	2019较2018变动
平均售价	经销商销售	8,010.09	7,686.59	8,157.70	4.21%	-5.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较 2019 变动	2019 较 2018 变动
	贸易商销售	8,834.25	8,457.44	8,734.17	4.46%	-3.17%
	直接销售	8,888.80	8,486.86	9,065.32	4.74%	-6.38%
	合计	8,803.10	8,408.85	8,951.48	4.69%	-6.06%
平均成本	经销商销售	6,344.10	5,822.82	6,452.13	8.95%	-9.75%
	贸易商销售	6,882.17	5,909.76	6,754.37	16.45%	-12.50%
	直接销售	7,030.42	6,379.04	7,080.14	10.21%	-9.90%
	合计	6,957.51	6,305.64	6,996.58	10.34%	-9.8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的变动幅度均小于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产品结算时点，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产品售价调整的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不尽相同，导致材料成本上涨的同时，销售价格有所滞后。

（5）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分析

①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25.21%	30.11%	24.83%
内销	20.61%	24.61%	21.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97%	25.01%	21.84%
外内销毛利率差异	4.60%	5.50%	3.17%

②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主要受运输费用、外销定价和销售时点的影响。

A、运输费用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销售报价时会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个别客户自提的除外），一般情况下，销售价格中包含需要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由于外销业务的运输费用较内销高，因此外销业务的销售价格较内销业务的高（外销运输费用高出内销运输费用的部分），从而导致外销业务的毛利率较内销业务高，具体影响比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3,583.86	3,140.61	2,132.59
外销成本（万元）	2,680.51	2,194.91	1,603.01
运输费用的增量收入（万元）	79.71	66.52	44.92
影响毛利率	2.22%	2.12%	2.11%

注：运输费用的增量收入指，由于销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该部分费用列报于运输费用和营业收入，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运输费用的增量收入=（外销单位运输成本-内销单位运输成本）*外销主营业务销量。影响毛利率=运输费用的增量收入/外销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441.28	444.25	452.96
内销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245.89	251.26	254.36
运输费用差异（元/吨）	195.39	192.99	198.60

B、外销定价和销售时点的影响

公司的定价策略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相对内销产品的价格要高。同时，受外销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的影响、销售时点和该时点销售量的影响，以及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内外销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内销	硬脂酸锌	31,051.50	8,693.74	31,942.47	8,363.05	29,777.63	9,109.63
	硬脂酸钙	5,189.54	7,285.30	3,901.86	6,567.14	4,228.96	7,079.73
	其他产品	1,182.98	-	918.29	-	624.08	-
	复合润滑剂	5,475.36	11,645.49	3,123.53	11,890.68	1,658.70	11,964.94
	小计	42,899.38	-	39,886.15	-	36,289.37	-
外销	硬脂酸锌	3,201.74	8,851.30	3,078.30	9,077.82	2,105.91	9,414.33
	其他产品	382.11	-	62.31	-	26.68	-
	小计	3,583.86	-	3,140.61	-	2,132.59	-
合计		46,483.24	-	43,026.76	-	38,421.96	-

报告期内，外销硬脂酸锌的销售价格较内销销售价格的差异分别为 304.70 元/吨、714.77 元/吨和 157.56 元/吨，从而导致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高。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以及内销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影响，对上述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有所影响。

③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中脂肪酸盐产品（含硬脂酸盐和其他脂肪酸盐）的销售占比在 87%以上，主要为硬脂酸盐产品；外销产品中脂肪酸盐产品占比在 99%以上，主要为硬脂酸盐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内外销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呈现反向关系；同时受出口退税税率调整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25.21%	30.11%	24.83%
内销	20.61%	24.61%	21.66%
硬脂酸采购均价（元/吨）	6,027.23	4,750.88	5,354.61

注：硬脂酸采购均价（不含税）为公司年度采购平均价格。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明泰	**11.91%**	18.54%	14.71%
利安隆	**27.25%**	29.13%	31.14%
呈和科技	**44.05%**	44.08%	43.44%
平均值	**27.74%**	**30.58%**	**29.77%**
本公司	**20.97%**	**25.01%**	**21.84%**

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领域	产品核心性能差异
华明泰	高分子材料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稳定剂、润滑剂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热稳定、分散和隔离、助磨、润滑作用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助剂	抗氧化剂助剂、光氧化剂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抗氧化和降解作用
呈和科技	高分子材料助剂	成核剂助剂、水滑	塑料行业	提高透明性、机械性

		剂助剂、复合助剂		能、抗冲击强度、热稳定和阻燃作用
本公司	高分子材料助剂	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塑料、橡胶和涂料行业	热稳定、分散和隔离、助磨、润滑作用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单位：%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未披露**	61.13	未披露	60.20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未披露**	6.81	未披露	7.49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未披露**	15.99	未披露	20.48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未披露**	16.07	未披露	11.83	未披露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11.91**	**100.00**	**18.54**	**100.00**	**14.71**
利安隆	抗氧化剂	**38.57**	**未披露**	43.36	22.62	52.90	26.59
	光稳定剂	**49.84**	**未披露**	48.72	37.24	41.40	37.39
	其他产品	**11.59**	**未披露**	7.92	14.86	5.70	20.61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27.25**	**100.00**	**29.13**	**100.00**	**31.14**
呈和科技	成核剂	**54.23**	**55.46**	54.36	54.78	50.57	58.06
	水滑石	**18.81**	**56.17**	19.14	52.73	17.61	47.88
	复合助剂	**11.13**	**51.66**	11.15	28.50	14.87	22.78
	贸易业务	**15.83**	**3.58**	15.34	6.73	16.95	13.34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44.05**	**100.00**	**44.08**	**100.00**	**43.44**

注：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①该助剂产品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是否起到关键作用，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越关键，相应的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越高；

②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生产技术成熟度情况；

③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竞争情况；

④该助剂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影响。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在 40%左右，与呈和科技和利安隆的助剂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毛利率较利安隆和呈和科技的产品毛利率低。受生产技术成熟度和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公司与华明泰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领域展开直接竞争，由于华明泰未披露具体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数量、毛利率的构成，公司无法对与华明泰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定量分析，仅对毛利率的差异定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明泰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根据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反馈及市场环境情况，公司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与华明泰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

②现金流、采购量和结算政策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

③生产管理能力和自动化水平的差异，进而导致制造成本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02.77**	**4.43%**	2,209.67	5.04%	1,919.29	4.89%
管理费用	**1,362.18**	**2.87%**	1,254.74	2.86%	1,064.62	2.71%
研发费用	**1,692.75**	**3.56%**	1,660.58	3.79%	1,255.28	3.20%
财务费用	**68.77**	**0.14%**	-91.33	-0.21%	-64.06	-0.16%
合计	**5,226.47**	**11.00%**	**5,033.67**	**11.47%**	**4,175.14**	**10.65%**
营业收入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39,212.64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率	华明泰	**11.08%**	12.18%	11.88%
	利安隆	**13.01%**	14.91%	15.50%
	呈和科技	**14.49%**	17.47%	21.38%
	平均值	**11.87%**	**14.85%**	**16.26%**

	本公司	**11.00%**	11.47%	10.65%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2020 年度，华明泰披露的销售费用未包含运输费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包含了相关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华明泰的期间费用率低 0.08-1.23 个百分点，主要系财务费用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发生的财务费用很低。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利安隆的期间费用率 **2.01**-4.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发生的财务费用很低，影响约 1.00 个百分点左右；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办公费用影响约 2 个百分点，主要系利安隆合并范围内公司更多，整体规模更大，从而需要参与管理的人员、投入的办公设备与办公用品较多；销售费用中认证费用、职工薪酬的影响约 1 个百分点，主要系利安隆境外客户占比大，公司及产品认证多，另外，利安隆持续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拥有更多国际销售人员。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低于呈和科技的期间费用率 **3.49**-10.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很小，发生的财务费用很低，影响约 1.5 个百分点左右；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和租金影响约 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呈和科技租赁场所更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更高；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影响约 2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呈和科技拓展了石化行业大客户，奖金提成较多。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明泰	销售费用	**3,005.29**	**5.02**	3,005.29	5.78	2,695.38	5.37
	管理费用	**902.11**	**1.51**	1,040.33	2.00	1,128.24	2.25
	研发费用	**2,324.39**	**3.88**	1,909.81	3.67	1,722.82	3.43
	财务费用	**406.81**	**0.68**	380.86	0.73	419.46	0.84
	合计	**4,862.68**	**11.08**	**6,336.30**	**12.18**	**5,965.89**	**11.88**
	营业收入	**59,877.69**	**100.00**	52,022.55	100.00	50,200.18	100.00
利安隆	销售费用	**8,358.37**	**3.37**	10,318.63	5.22	8,926.32	6.00
	管理费用	**10,787.94**	**4.35**	9,222.58	4.66	5,932.63	3.9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0,159.07**	**4.09**	7,954.90	4.02	6,712.57	4.51
	财务费用	**3,006.15**	**1.21**	2,000.26	1.01	1,493.63	1.00
	合计	**32,311.52**	**13.01**	**29,496.38**	**14.91**	**23,065.16**	**15.50**
	营业收入	**248,278.71**	**100.00**	197,831.15	100.00	148,774.93	100.00
呈和科技	销售费用	**2,226.81**	**4.84**	2,322.44	5.92	2,204.67	7.24
	管理费用	**2,415.16**	**5.25**	2,343.72	5.98	2,227.97	7.32
	研发费用	**1,784.52**	**3.88**	1,579.38	4.03	1,280.69	4.21
	财务费用	**244.89**	**0.53**	604.43	1.54	793.75	2.61
	合计	**6,671.38**	**14.49**	**6,849.96**	**17.47**	**6,507.08**	**21.38**
	营业收入	**46,026.27**	**100.00**	39,213.26	100.00	30,436.01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20 年度，华明泰披露的销售费用未包含运输费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包含了相关运输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402.70**	**66.71%**	1,371.68	62.08%	1,157.99	60.33%
职工薪酬	**394.63**	**18.77%**	429.19	19.42%	377.16	19.65%
包装材料	**185.99**	**8.84%**	173.61	7.86%	158.64	8.27%
差旅费	**44.94**	**2.14%**	103.78	4.70%	84.60	4.4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71**	**1.32%**	90.16	4.08%	79.88	4.16%
办公费	**9.69**	**0.46%**	5.82	0.26%	5.82	0.30%
其他	**37.10**	**1.76%**	35.43	1.60%	55.20	2.88%
合计	**2,102.77**	**100.00%**	**2,209.67**	**100.00%**	**1,919.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包装材料和差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2.66%、94.05%和 **96.46%。**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用等有所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展等业务宣传、人员差旅减少；除此之外，因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业务提成相应有所减少。

①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及销售协议，绝大部分产品是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产品的运输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地点距离的远近及对运输时效的要求选择不同运输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业务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元）	**14,027,026.62**	13,716,807.12	11,579,910.19
销量（吨）	**53,804.52**	51,924.47	43,756.31
平均价格（元/吨）	**260.70**	264.17	264.65

注：平均价格=运输费用/销量。

2019 年度，货物运输平均价格为 264.17 元/吨，较 2018 年度 264.65 元/吨变动较小。**2020 年度，货物运输平均价格为 260.70 元/吨，较 2019 年度 264.17 元/吨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生的境内运输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产生的境外运输的费用在 FOB（Free on Board）贸易方式下由客户承担，除此之外，在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FDR（Cost and Freight）和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贸易方式下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境外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下销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承担方式	99.31%	95.19%	95.73%
客户承担方式	0.69%	4.81%	4.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与销售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运输费用（万元）	180.03	154.33	102.68
境外销量（吨）	4,079.65	3,473.94	2,266.90

平均单价（元/吨）	**441.28**	**444.25**	**452.96**
变动幅度	**-0.67%**	**-1.92%**	**-**

注：平均价格=运输费用/销量。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受境外销量持续增长的影响，境外运输费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单位运输费用的变动金额较小，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运输距离、单次运输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整体来看，距离公司较远的非洲、中东、南亚等地区客户销量占比有所下降，而距离较近的东南亚地区客户销量占比在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内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境内	华东地区	**26,569.15**	**49.38**	25,899.01	49.88	20,157.01	46.07
	华南地区	**17,257.68**	**32.07**	16,759.48	32.28	16,599.08	37.94
	其他地区	**5,898.05**	**10.96**	5,792.04	11.15	4,733.32	10.82
	小计	**49,724.88**	**92.42**	**48,450.53**	**93.31**	**41,489.41**	**94.82**
境外	**小计**	**4,079.65**	**7.58**	**3,473.94**	**6.69**	**2,266.90**	**5.18**
合计		**53,804.52**	**100.00**	**51,924.47**	**100.00**	**43,756.31**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各地区销售量占境内销售总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46.07%、49.88%和 **49.38%**，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华南地区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37.94%、32.28%和 **32.07%**，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②包装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185.99**	**0.39%**	173.61	0.40%	158.64	0.40%
营业收入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39,212.64	100.00%
销量（吨）	**52,803.25**	**-**	51,168.44	-	42,922.49	-

注：销量指主营产品销售量，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费占比变动较小，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及销量变动相匹配。

（2）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华明泰	**5.02%**	5.78%	5.37%
	利安隆	**3.37%**	5.22%	6.00%
	呈和科技	**4.84%**	5.92%	7.24%
	平均值	**4.41%**	**5.64%**	**6.20%**
	本公司	**4.43%**	5.04%	4.89%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2020 年度，华明泰披露的销售费用未包含运输费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包含了相关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5.04%和 **4.43%**。**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职工薪酬、认证费用和佣金支出的影响，公司境外客户较少，基本无认证费及佣金支出，销售人数少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3.19**	**42.08%**	482.78	38.48%	424.23	39.85%
业务招待费	**297.47**	**21.84%**	314.89	25.10%	282.80	26.56%
中介服务费	**114.78**	**8.43%**	104.56	8.33%	91.81	8.62%
租金	**87.16**	**6.40%**	104.35	8.32%	44.52	4.18%
差旅费	**27.04**	**1.99%**	50.38	4.02%	62.60	5.88%
办公费	**64.27**	**4.72%**	47.26	3.77%	44.08	4.14%
折旧摊销费用	**44.11**	**3.24%**	29.39	2.34%	29.81	2.80%
水电费	**9.97**	**0.73%**	8.51	0.68%	6.89	0.65%
印尼汉维开办费	**35.58**	**2.61%**	50.86	4.05%	-	0.00%
其他	**108.62**	**7.97%**	61.78	4.92%	77.90	7.32%
合计	**1,362.18**	**100.00%**	**1,254.74**	**100.00%**	**1,06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用和租金。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90.12 万元，增幅 17.86%，其中职工薪酬、租金、业务招待费和印尼汉维开办费分别增加 58.55 万元、59.83 万元、32.09 万元和 50.86 万元。工资较上年度增加 58.55 万元，主要系行政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上涨。租金同期增加 59.8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产量增加，存货增多，为便于存货的储存管理，增加了仓库租赁面积。公司 2018 年底在印度尼西亚新设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2019 年新增开办费 50.8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44 万元，增幅 8.5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90.41 万元。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受人员增加影响。

（2）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华明泰	**1.51%**	2.00%	2.25%
	利安隆	**4.35%**	4.66%	3.99%
	呈和科技	**5.25%**	5.98%	7.32%
	平均值	**3.70%**	**3.16%**	**3.39%**
	本公司	**2.87%**	2.86%	2.71%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2.86%和 **2.87%**。**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不同地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所折旧和不同区域办公场所租用费的影响。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158.56	68.44%	1,066.78	64.24%	827.68	65.94%
人工费用	389.18	22.99%	367.94	22.16%	323.49	25.77%
折旧费用	52.57	3.11%	42.69	2.57%	37.79	3.01%
其他费用	92.45	5.46%	183.17	11.03%	66.33	5.28%
合计	1,692.75	100.00%	1,660.58	100.00%	1,255.28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

A、前期调研

通过拜访客户、收集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及了解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需求，参加各种行业会议、展览会及与院校研究机构交流，收集新技术、新产品或可改善产品性能的相关信息，确定研发项目。

B、项目立项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进行项目立项，同时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项目组成员等。

C、项目实施

立项通过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发活动。经过实验室小试、生产装置中试、客户试用、工艺技术路线确定等阶段的研究认证后，然后再进入市场推广应用。

②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

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为研发活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立项报告开展研发工作并记录研发过程，研发活动均由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是依据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订单排程、生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活动均由生产部门的生产人员进行。

③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的情况

公司的研发项目涉及到原材料性能、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及流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都需要通过投料试验和产品试制来实现。同时真实的生产环境及工艺条件（如配方、温度等）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研发活动除小试阶段的实验室研发活动外，重点在于生产装置中试阶段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批量试制，从而获得符合批量生产标准的实验操作数据及配方比例，以实现研发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因此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需要在生产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上完成。由于共用生产设备进行中试研发的产量较小，因此将此部分折旧全部计入制造费用，未分摊至研发费用。

④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研发费用具体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如下：

A、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耗用的能源、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与分摊；

项目	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式
材料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按照研发项目实际领用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人工费用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直接计入该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
折旧费用	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试验的仪器、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费，按照各研发项目实际领用原材料数量比例合理分配。由于共用生产设备进行中试研发的产量较小，因此将此部分折旧全部计入制造费用，未分摊至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	水电费依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各研发项目实际领用原材料数量比例合理分摊，其他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研发咨询服务费直接计入对应研发项目。

B、研发费用的结转

月末，公司将各项目归集、分摊的直接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C、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华明泰、利安隆和呈和

科技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均未有详细针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进行披露，暂无法进行对比。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未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2）研发费用构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				预算金额	预算完成率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1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437.40	157.00	-	594.4	720.00	82.56%	正在实施中
2	水性UV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408.75	83.75	-	492.5	650.00	75.77%	正在实施中
3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146.78	72.07	-	218.85	530.00	41.29%	正在实施中
4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137.65	-	-	137.65	900.00	15.29%	正在实施中
5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133.39	148.77	-	282.16	370.00	76.26%	完成
6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132.92	-	-	132.92	800.00	16.62%	正在实施中
7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128.10	208.14	-	336.24	950.00	35.39%	正在实施中
8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55.50	-	-	55.5	300.00	18.50%	正在实施中
9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41.18	-	-	41.18	500.00	8.24%	正在实施中
10	环保型硬脂酸钠的研发	33.68	94.93	-	128.61	130.00	98.93%	完成
11	PVC 热稳定用月桂酸锌的研发	24.63	99.18	-	123.81	140.00	88.44%	完成
12	通过控制体系温压一步法制得乙酰丙酮钙的研发	7.98	182.75	150.75	341.48	370.00	92.29%	完成
13	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的研发	4.78	169.81	138.64	313.23	340.00	92.13%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金额				预算金额	预算完成率	实施进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14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研发	-	-	134.34	134.34	320.00	89.27%	完成
15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	188.39	180.08	368.47	580.00	96.78%	完成
16	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的研发	-	-	165.19	165.19	170.00	97.17%	完成
17	通过高体系流动性制备高纯度乙酰丙酮锌的研发	-	196.19	171.73	367.92	360.00	102.20%	完成
18	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	24.78	162.87	187.65	180.00	104.25%	完成
19	N，N，-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研发	-	34.81	151.67	186.48	175.00	106.56%	完成
合计		1,692.75	1,660.58	1,255.28	4,608.61	8,485.00	-	-

注：实施进度和预算完成率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正在实施中”的项目截止报告签署日仍未完成；预算完成率=研发立项日至最近一期期末投入金额/预算金额。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评估等。公司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科目，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3）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率	华明泰	**3.88%**	3.67%	3.43%
	利安隆	**4.09%**	4.02%	4.51%
	呈和科技	**3.88%**	4.03%	4.21%
	平均值	**3.95%**	**3.91%**	**4.05%**
	本公司	**3.56%**	**3.79%**	**3.20%**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公司专注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改进和开发，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的研发

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相比整体偏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20%、3.79%和 **3.56%**，合理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健康良好发展提供了支持。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利息费用	**14.22**	**-**	-	-100.00%	1.66	-90.05%
减：利息收入	**255.31**	**285.61%**	66.21	105.15%	32.28	80.72%
汇兑损益	**278.96**	**606.18%**	-55.11	-14.50%	-48.13	-160.92%
手续费及其他	**30.90**	**3.00%**	30.00	104.19%	14.69	9.53%
合计	**68.77**	**175.30%**	**-91.33**	**-42.56%**	**-64.06**	**-170.23%**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很小，利息费用支出金额很低。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额、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汇总损益主要来源于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整体财务费用金额很小。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3**	59.87	51.64
教育费附加	**57.53**	59.87	51.64
房产税	**20.71**	20.71	20.71
印花税	**23.48**	21.74	17.53
其他	**4.44**	4.63	4.30
合计	**163.71**	**166.82**	**145.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和其他，其他是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环境保护税。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8**	2.2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2**	82.3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1**	2.53	-
合计	**-0.60**	**87.15**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87.15 万元和-0.60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73.00
存货跌价损失	**1.44**	-	2.15
合计	**1.44**	**-**	**75.1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15 万元、0.00 万元和 1.44 万元，其中 **2018** 至 **2020** 年度由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3**	22.43	-	是
合计	**1.03**	**22.43**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2.43 万元和 **1.03**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33.86**	22.66	69.41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92**	-	-	是
合计	**134.78**	**22.66**	**69.41**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废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0.32**	0.10	-	是
其他	**3.40**	0.56	3.00	是
合计	**3.72**	**0.66**	**3.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2**	-	-	是
罚款支出	**-**	-	0.02	是
滞纳金及其他	**0.01**	0.64	10.52	是
捐赠支出	**10.19**	2.76	1.24	是
其他	**0.10**	-	-	是

合计	**11.82**	**3.40**	**11.78**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支出、滞纳金、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构成。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被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罚款 200.00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境外佣金合同逾期备案，未在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因此被罚款 200 元，上述情况不构成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被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征收滞纳金 10.5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重新确认 2016 年收入和成本，以保证报告期期初数据正确性，从而导致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44.34 万元，并被征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0.51 万元，上述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构成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征收滞纳金 112.38 元，主要系公司未充分理解支付境外费用国内源泉扣除的相关政策，逾期代扣代缴，被征收代收代缴增值税等滞纳金 112.38 元，上述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构成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6.58**	163.24	10.58	是
合计	**226.58**	**163.24**	**10.58**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8 万元、163.24 万元和 **226.58** 万元，来源于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波动主要受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的影响。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营业利润	**4,954.24**	5,945.99	4,231.01
利润总额	**4,946.14**	5,943.25	4,222.2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16%**	100.05%	100.21%
净利润	**4,275.77**	5,173.04	3,686.9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21%、100.05%和**100.16%**，公司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的销售。因受到政府补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贡献，但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301.10**	**6.09%**	174.24	2.93%	58.75	1.39%
利润总额	**4,946.14**	**-**	5,943.25	-	4,222.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58.75万元、174.24万元和**301.1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9%、2.93%和 **6.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计入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A：2020年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	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5.00	其他收益

补助类型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2017 年度桥头镇“倍增计划”扶持	10.00	
	3	新冠疫情退回保费	8.65	
	4	**桥头科技局（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公经济扶持资金**	**10.00**	
	5	**东莞市科技局高企资助奖励 2 万**	**2.00**	
	6	**防疫物资补贴**	**1.24**	
	7	**新招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	**0.40**	
	8	**桥头商务局 2020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1.86**	
	9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0.90**	
	10	**工信局 2019 年清洁生产奖励**	**5.00**	
	11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关于展会补贴费用**	**6.91**	
	12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2.44**	
	1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融资项目政府补助**	**6.13**	
	14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资助**	**18.90**	
	15	就业补助款	0.15	营业外收入
	1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0.11**	
	17	**税务局税务办理手续费**	**0.06**	
	小计		**79.75**	-
与资产相关	1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7.57**	其他收益
	2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25.99**	
	3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8.37**	
	4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12.51**	
	小计		**54.44**	
总计			**134.19**	-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	科学技术局第二批科技保险费补贴	1.32	其他收益
	2	东莞市商务局 2018 年外贸补贴	4.12	
	3	东莞市商务局 2019 年外贸补贴	4.89	
	4	就业补助款	0.10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0.43**	-
与资产相关	1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8.80	其他收益
	2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3.53	
	小计		**12.33**	
总计			**22.76**	-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助类型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	17 年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款	53.88	其他收益
	2	东莞科技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补助	1.20	
	3	2018 年第二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	5.00	
	4	东莞财政局 17 年第三季度融合贷款贴息补助	0.53	
	小计		**60.61**	-
与资产相关	1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8.80	其他收益
	小计		**8.80**	
合计			**69.41**	-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9.41 万元、22.66 万元和 **133.87**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61 万元、10.33 万元和 **79.4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80 万元、12.33 万元和 **54.44** 万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10 万元、0.**32**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就业补助款。

②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条件及法律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如下：

A：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1	《关于公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助计划的公告》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29.00
2	《市科技局关于 2018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建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40.00
3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拟拨付资金（第一批）的公示》（粤华转网字〔2020〕22 号）**	**科技特派员专项补助**	**18.90**

序号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4	《关于 2017 年度桥头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的通报》	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
5	**《桥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桥府〔2019〕9 号）**	**非公经济扶持补助**	**10.00**
6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东医保〔2020〕10 号）	减征医疗保险费	8.65
7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第一期）的通知》**	**外经贸展会补助**	**6.91**
8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使用计划公示》**	**上市融资补助**	**6.13**
9	《关于 2018-2019 年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清洁生产补助	5.00
10	**《关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 2018-2019 年度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清洁生产补助**	**5.00**
11	**《关于第一次拨付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第二期）的通知》**	**外经贸展会补助**	**2.44**
12	**《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首批拟资助名单的公示》（东科通〔2020〕81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
13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0 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第四批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	**促复苏保增长补助**	**1.86**
14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防控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法》**	**防控物资企业相关补助**	**1.64**
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职工连岗培训补助**	**0.90**
16	《2020 年 3 月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公示》	就业补助	0.15
17	**《关于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分配计划的公示》**	**信息采集经费补助**	**0.11**
18	**收到税务局税务办理手续费**		**0.06**

B：2019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1	《东莞市专业镇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书》	设备补贴	159.67
2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的通知》	外贸补贴	4.89
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项目计划的公示》	外贸补贴	4.12
4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公示》	科技保险费补贴	1.32
5	《2019 年 3 月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公示》	就业补助	0.10

C：2018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1	《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研究开发补助	53.88
2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2512 号）	利用资本市场补助	5.00
3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市专利促进项目的通知》	专利补助	1.20
4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8〕2797 号）	贷款贴息	0.5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10.58 万元、163.24 万元和 **226.58**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说明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分析”之“8、投资收益”。

（八）公司纳税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07.44**	**799.76**	**821.27**	**85.93**
2019 年度	134.77	1,060.94	1,088.28	107.44
2018 年度	35.69	1,002.04	902.96	134.77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1）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67.77	**670.63**	**616.24**	**222.16**
2019 年度	113.33	795.12	740.69	167.77
2018 年度	50.62	545.89	483.19	113.33

（2）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	**14.24**	**14.24**	
2019 年度	-	5.65	5.65	-
2018 年度	-	-	-	-

立信会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860.96**	**87.63%**	32,232.31	87.53%	22,236.12	83.65%
非流动资产	**5,765.87**	**12.37%**	4,593.59	12.47%	4,346.61	16.35%
资产总计	**46,626.83**	**100.00%**	**36,825.90**	**100.00%**	**26,58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86.27%**，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43.17 万元，增幅 38.53%。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9,800.93 万元，增幅 2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6.95 万元、5,173.04 万元和 **4,275.77** 万元；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550.38 万元、1,375.94 万元**和 3,008.72 万元**。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81.55**	**33.48%**	5,692.02	17.66%	5,888.93	2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0.00**	**12.48%**	9,100.00	28.23%	-	-
应收票据	**8,218.59**	**20.11%**	7,147.65	22.18%	6,867.52	30.88%
应收账款	**6,265.15**	**15.33%**	6,642.90	20.61%	5,407.82	24.32%
应收款项融资	**4,350.64**	**10.65%**	1,106.48	3.43%	-	-
预付款项	**146.81**	**0.36%**	380.32	1.18%	428.46	1.93%
其他应收款	**593.04**	**1.45%**	23.43	0.07%	106.63	0.48%
存货	**2,377.42**	**5.82%**	2,133.02	6.62%	1,856.99	8.35%
其他流动资产	**127.75**	**0.31%**	6.48	0.02%	1,679.76	7.55%
流动资产合计	**40,860.96**	**100.00%**	**32,232.31**	**100.00%**	**22,236.1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七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97%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3**	**-**	0.13	0.00%	0.71	0.01%
银行存款	**10,862.10**	**79.39%**	4,418.19	77.62%	5,845.33	99.26%
其他货币资金	**2,819.32**	**20.61%**	1,273.70	22.38%	42.89	0.73%
合计	**13,681.55**	**100.00%**	**5,692.02**	**100.00%**	**5,888.93**	**100.00%**

公司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88.93万元、5,692.02万元和**13,681.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8%、17.66%和**33.4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为受限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692.02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96.92 万元，降低 3.34%，变动较小。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3,681.5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989.54** 万元，增长 **140.3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购买的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在 2020 年到期后购买了 **7,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	9,1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9,100.00	-
合计	**5,100.00**	**9,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2018 年末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9 年末、**2020 年末**理财产品金额较 2018 年末 1,600.00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增加了银行授信，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获取了更多收益。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218.59**	**100.00%**	7,083.36	99.05%	6,846.38	99.68%
商业承兑汇票	-	-	67.67	0.95%	22.25	0.32%
合计	**8,218.59**	**100.00%**	**7,151.04**	**100.00%**	**6,86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比高达 **99%**。**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到期不予兑付的风险较低。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2,710.99	-	5,017.89	2,499.11	3,923.23
商业承兑汇票	-	-	-	45.96	-	22.25
合计		**2,710.99**	**-**	**5,063.85**	**2,499.11**	**3,945.48**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的相关指引，对应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通常可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通常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499.1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923.23 万元、5,017.89 万元和 **2,710.9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和贴现的情况。

2020 年末，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未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710.99** 万元。**2020 年末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2020 年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211.57 万元。**

③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一年以内	5%	**-**	**-**	**-**
合计			-	-	-
2019.12.31	一年以内	5%	67.67	3.38	64.29
合计			**67.67**	**3.38**	**64.29**
2018.12.31	一年以内	5%	22.25	1.11	21.14
合计			**22.25**	**1.11**	**21.14**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其安全性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较小，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票据金额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21.4.30	
		收回金额	比例	收回金额	比例	收回金额	比例
2020.12.31	**8,218.59**	-	-	-	-	**5,743.11**	**69.88%**
2019.12.31	7,151.04	-	-	7,151.04	100.00%		
2018.12.31	6,868.63	6,868.63	100.00%	-	-	-	-

注：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包括到期收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票据均系客户向公司支付销售货款而产生，具备商业实质，票据背书连续，公司取得票据前手均为公司客户，收到的票据均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6,595.68**	**-5.76%**	6,998.55	22.44%	5,715.83	21.87%
营业收入	**47,496.74**	**8.27%**	43,870.63	11.88%	39,212.64	23.14%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73 万元，增幅 22.4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657.99 万元，增幅为 11.88%。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部分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的收入增长和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回款情形。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2.87** 万元，**降幅 5.76%；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626.11 万元，增幅为 8.27%。202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优先安排向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供货；②2020 年年度，公司加强了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明泰	**18.09%**	20.49%	16.15%
利安隆	**20.26%**	19.32%	19.16%
呈和科技	**17.81%**	13.05%	22.34%
平均值	**18.72%**	17.62%	19.22%
汉维科技	**13.89%**	**15.95%**	**14.58%**

注：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公式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15%左右，得益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信用政策情况

A：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务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之“（四）应收账款周转率”。

B：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595.68**	**-5.76%**	6,998.55	22.44%	5,715.83
其中：逾期金额	**972.53**	**-52.43%**	2,044.21	59.86%	1,278.77
其中：未逾期金额	**5,623.15**	**13.50%**	4,954.34	11.66%	4,437.06
逾期金额占比	**14.74%**	**-**	29.21%	-	22.37%
未逾期金额占比	**85.26%**	**-**	70.79%	-	77.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278.77万元、2,044.21万元和972.53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20%左右，公司逾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i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月结（或货到）30天内，占

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85%-90%。

ii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普遍较短，客户由于付款流程较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时，为了维护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协商后适当延期收款。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044.21 万元，较 2018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增加 765.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9.86%。受较为严苛信用政策的影响和部分客户资金流紧张的影响，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同时，2019 年的催收力度较弱导致逾期金额增长较大。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972.53 万元，较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减少 1,071.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C：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后第一个月	**1,978.27**	**29.99%**	3,357.38	47.97%	2,993.47	52.37%
期后第二个月	**1,906.66**	**28.90%**	512.02	7.32%	773.01	13.52%
期后第三个月	**1,538.38**	**23.32%**	1,441.81	20.60%	1,160.76	20.31%
期后第四个月	**600.55**	**9.10%**	1,017.61	14.54%	473.30	8.28%
合计	**6,023.86**	**91.31%**	**6,328.82**	**90.43%**	**5,400.54**	**94.4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四个月内的回款比例维持在 90%以上，回款情况良好。

“D：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595.68**	**-5.76%**	6,998.55	22.44%	5,715.83
其中：逾期金额	**972.53**	**-52.43%**	2,044.21	59.86%	1,278.77
其中：未逾期金额	**5,623.15**	**13.50%**	4,954.34	11.66%	4,437.0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14.74%**	**-**	29.21%	-	22.37%
未逾期金额占比	**85.26%**	**-**	70.79%	-	77.63%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	**923.70**	**-**	**2,033.32**	-	**1,203.46**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94.98%**	**-**	**99.47%**	-	**94.11%**

注：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4 月末。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1%、99.47%和 94.98%，回款比例较高，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E：报告期内，前五名逾期客户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占收入比	逾期占应收比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销售内容	账龄	逾期坏账计提	可收回性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20年度	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77.16	14.31%	39.86%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3.86	已收回	充分
	宁波必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57.41	77.41%	90.22%	6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2.87	已收回	充分
	小计	-	134.57	21.94%	52.32%	-	-	-	-	6.73	-	-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	57.13	13.70%	60.07%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2.86	已收回	充分
	江苏星和瑞塑木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50.00	85.28%	75.47%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复合助剂	1年以内	2.50	已收回	充分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23.15	21.10%	45.98%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1.16	已收回	充分
	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9.59	10.81%	32.57%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0.98	已收回	充分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08	17.17%	52.38%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0.20	已收回	充分
	小计	-	46.82	14.88%	39.58%	-	-	-	-	2.34		充分
	潍坊云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6.20	67.80%	100.00%	3个月内	客户拖欠	复合助剂	1年以内	2.31	已收回	充分
2019年度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	122.96	45.55%	100.00%	6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6.16	已收回	充分
	南通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	69.54	33.54%	81.68%	3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3.48	已收回	充分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61.57	6.41%	17.87%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复合助剂	1年以内	3.08	已收回	充分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59.77	18.29%	18.54%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复合助剂	1年以内	2.99	已收回	充分
	浙江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6.68	20.44%	53.73%	2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2.33	已收回	充分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占收入比	逾期占应收比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销售内容	账龄	逾期坏账计提	可收回性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18年度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0.17	20.88%	59.29%	3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1.51	已收回	充分
	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19.80	7.71%	47.16%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0.99	已收回	充分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27	6.42%	50.90%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0.16	已收回	充分
	小计	-	53.24	11.77%	53.62%		-	-	-	2.66	已收回	充分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8.03	12.05%	30.92%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1.90	已收回	充分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8.65	18.70%	100.00%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0.43	已收回	充分
	小计	-	46.68	12.90%	35.45%	3个月内	-	-	-	2.33	已收回	充分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40.68	30.78%	60.79%	3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2.03	已收回	充分
	芜湖科逸建材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7.49	26.04%	71.75%	4个月内	客户拖欠	脂肪酸盐助剂	1年以内	1.87	已收回	充分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31.88	6.12%	10.50%	1个月内	客户拖欠	复合助剂	1年以内	1.59	已收回	充分

F：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月结（或货到）30 天。公司**直销及非直销**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和非直销客户的相关情况”之“（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

③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1 年以内	6,591.43	99.94%	5.00%	329.57	6,261.86
	1-2 年	1.57	0.02%	10.00%	0.16	1.41
	2-3 年	2.69	0.04%	30.00%	0.81	1.88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6,595.68	100.00%		330.53	6,265.15
2019.12.31	1 年以内	6,934.86	99.09%	5.00%	346.74	6,588.12
	1-2 年	56.56	0.81%	10.00%	5.66	50.90
	2-3 年	5.54	0.08%	30.00%	1.66	3.88
	3 年以上	1.59	0.02%	100.00%	1.59	0.00
	合计	6,998.55	100.00%	-	355.65	6,642.90
2018.12.31	1 年以内	5,661.38	99.05%	5.00%	283.07	5,378.32
	1-2 年	21.07	0.37%	10.00%	2.11	18.96
	2-3 年	15.06	0.26%	30.00%	4.52	10.54
	3 年以上	18.31	0.32%	100.00%	18.31	0.00
	合计	5,715.83	100.00%	-	308.01	5,407.8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安全性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小。

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汉维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汉维科技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50.00%	30.00%
3-4 年	30.00%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0.12.31	1	森泰木塑集团【注 1】	373.53	5.66%	一年以内
	2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3	4.52%	一年以内
	3	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57	2.93%	一年以内
		宁波必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5】	63.64	0.96%	一年以内
	4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250.60	3.80%	一年以内
	5	浙江元森态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46	2.84%	一年以内
	小计		1,366.63	20.72%	-
2019.12.31	1	森泰木塑集团	364.18	5.20%	一年以内
	2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2	4.61%	一年以内
	3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21.36	3.16%	一年以内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73.85	1.06%	一年以内
		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注 2】	122.96	1.76%	一年以内
	5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192.56	2.75%	一年以内
	小计		1,297.33	18.54%	-
2018.12.31	1	森泰木塑集团	324.32	5.67%	一年以内
	2	欣好科技有限公司	248.03	4.34%	一年以内
	3	巴德士化工集团【注 3】	154.61	2.70%	一年以内
	4	滨州世旭塑木有限公司	139.58	2.44%	一年以内
	5	普利特集团【注 4】	131.66	2.30%	一年以内
	小计		998.20	17.45%	-

注 1：森泰木塑集团包含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和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为亲属关系，温州春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二者不存在关系。注 3：巴德士化工集团包含山东巴德士

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巴德士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注 4：普利特集团包括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5：宁波慧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必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公司合作的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5%、18.54%和 **20.7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350.64**	**100.00%**	1,106.48	100.00%
合计	**4,350.64**	**100.00%**	**1,106.48**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6.48 万元、**4,350.64**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不予兑付的风险较低。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379.16**	**-**	3,233.61	-
合计	**1,379.16**	**-**	**3,233.61**	-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的相关指引，对应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通常可以终止确认。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233.61 万元和 **1,374.16**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0 万元和 5 万元。**2020 年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30.08** 万元。

④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截至 2021.4.30	
		收回金额	比例
2020.12.31	**4,350.64**	**3,673.63**	**84.44%**
2019.12.31	1,106.48	1,106.48	100.00%

注：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包括到期收款、背书、贴现。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33.57**	380.32	428.46
1 至 2 年	**13.24**	-	-
合计	**146.81**	**380.32**	**428.4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展会费、天然气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28.46 万元、380.32 万元和 **14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	**预付采购款**	**24.47%**
2	**广州恩奈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	**预付采购款**	**19.48%**
3	**东莞市常正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	**预付天燃气费**	**14.90%**
4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	**预付采购款**	**10.09%**
5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	**预付展会费**	**9.06%**
合计			**114.51**		**78.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3	预付采购款	68.00%
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	预付采购款	8.94%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3	东莞市常正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	预付天燃气费	5.87%
4	山东瑞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	预付采购款	3.77%
5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	预付展会费	3.48%
合计			**342.53**	-	**90.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0	预付采购款	71.61%
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1	预付采购款	14.38%
3	东莞市常正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	预付天燃气费	5.17%
4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	预付展会费	2.81%
5	上海直亿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	预付展会费	1.87%
合计			**410.66**	-	**95.84%**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或押金	**631.46**	29.71	106.31
员工备用金	**-**	4.40	9.69
其他	**-**	1.35	0.12
员工借款	**1.50**	-	-
合计	**632.96**	**35.45**	**11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或押金和员工备用金。**2020 年末，保证金或押金的余额为 631.46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0.12.31	1年以内	613.50	96.92%	5.00%	30.68	582.83
	1-2年	0.46	0.07%	10.00%	0.05	0.42
	2-3年	14.00	2.21%	30.00%	4.20	9.80
	3年以上	5.00	0.79%	100.00%	5.00	-
	合计	632.96	100.00%	-	39.92	593.04
2019.12.31	1年以内	6.25	17.63%	5.00%	0.31	5.94
	1-2年	14.00	39.49%	10.00%	1.40	12.60
	2-3年	7.00	19.75%	30.00%	2.10	4.90
	3年以上	8.20	23.13%	100.00%	8.20	-
	合计	35.45	100.00%	-	12.02	23.43
2018.12.31	1年以内	95.81	82.52%	5.00%	4.79	91.02
	1-2年	7.00	6.03%	10.00%	0.70	6.30
	2-3年	13.31	11.46%	30.00%	3.99	9.32
	3年以上	-	-	100.00%	-	-
	合计	116.11	100.00%	-	9.48	106.63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0.12.31	1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联合总社	300.00	47.40%	1年以内	保证金或押金
	2	东莞市沙田镇国库支付中心	300.00	47.40%	1年以内	保证金或押金
	3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19.00	3.00%	2-4年	保证金或押金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2.00	1.90%	1年以内	保证金或押金
	5	何干文	1.50	0.24%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小计		632.50	99.94%	-	-
2019.12.31	1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19.00	53.60%	1-3年	保证金或押金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8.20	23.14%	3-4年	保证金或押金
	3	邱秀丽	2.00	5.64%	1年以内	备用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4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	5.64%	2-3 年	保证金或押金
	5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2%	1 年以内	其他
	小计		**32.20**	**90.84%**	-	-
2018.12.31	1	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	60.29%	1 年以内	保证金或押金
	2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19.00	16.36%	0-2 年	保证金或押金
	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3.31	11.46%	2-3 年	保证金或押金
	4	谭志英	3.00	2.58%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	1.72%	1-2 年	保证金或押金
	小计		**107.31**	**92.4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8）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33.76**	**18.23**	581.64	27.24	453.12	24.37
库存商品	**1,337.53**	**56.23**	977.55	45.78	971.53	52.26
发出商品	**552.67**	**23.23**	540.34	25.31	380.19	20.45
周转材料	**53.00**	**2.23**	35.57	1.67	54.30	2.92
在产品	**1.90**	**0.08**	0.08	0.00	-	-
合计	**2,378.86**	**100.00**	**2,135.17**	**100.00**	**1,85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三者余额合计占比保持在**97%**以上。周转材料主要为卡板、拉伸膜等包装物。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无在产品，主要受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影响，在产品为停工盘点前尚未清理完全的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9.14 万元、2,135.17 万元和 2,378.86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存货余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433.76	-25.42%	581.64	28.36%	453.12
库存商品	1,337.53	36.82%	977.55	0.62%	971.53
发出商品	552.67	2.28%	540.34	42.12%	380.19
周转材料	53.00	49.01%	35.57	-34.50%	54.30
在产品	1.90	2277.49%	0.08	-	-
合计	2,378.86	11.41%	2,135.17	14.85%	1,859.14

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销售订单、原材料价格、备货策略和生产周期。

A：原材料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53.12 万元、581.64 万元和 433.7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7%、27.24%和 18.23%。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钙等，原材料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价格、备货策略、销售订单的影响，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硬脂酸	27.80	119.75	17.13
氧化锌	106.34	105.56	121.97
其他	299.62	356.33	314.02
合计	433.76	581.64	453.12

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也主要受基于价格判断的备货策略的影响。

B：库存商品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971.53 万元、977.55 万元和 **1,337.5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6%、45.78%和 **56.23%**。产成品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订单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发货的在手销售订单及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吨)	3,413.42	3,291.31	3,040.73	1,687.35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1,337.53	977.55	971.53	547.25
库存商品数量（吨）	1,746.14	1,548.13	1,391.42	729.66
单位库存成本（元/吨）	7,659.92	6,314.39	6,982.29	7,500.07
库存商品变动（万元）	359.98	6.02	424.28	-
库存量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万元）	125.03	109.42	496.32	-
单位库存成本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万元）	234.95	-103.40	-72.04	-

注：库存量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本期库存量-上期库存量）*上期单位库存成本；单位库存成本变动对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本期单位库存成本-上期单位库存成本）*本期库存量。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库存数量增加影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以及因二期项目（位于厂房四）投产，同时仓储租赁面积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与仓储能力在 2018 年度均有所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交期要求，提高了期末库存数量。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单位库存成本增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从而导致单位库存成本增加；同时随着 2020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上涨，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增加了期末库存数量，导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各期订单的金额与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变动趋势相一致。

C：发出商品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指公司已经向客户发出产品，但客户未收到或已收到尚未办理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80.19 万元、540.34 万

元和 552.6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5%、25.31%和 23.23%。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相应的发货周期较短（最长一般为一周左右），影响发出商品的主要是受 12 月份最后一至两周销售订单的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订单呈现增长走势，且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加之公司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也呈现增长趋势。

②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为已通过物流从仓库发出的存货，由于在途未达，在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出数（笔）	发出数量（吨）	平均数（吨/笔）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平均成本（万元/吨）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进度（%）
2020 年度	89.00	711.41	7.99	552.67	0.78	552.67	100.00%
2019 年度	79.00	804.78	10.19	540.34	0.67	540.34	100.00%
2018 年度	68.00	548.90	8.07	380.19	0.69	380.19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月份主要是各报告期的 12 月，出库单月份均是各报告期的 12 月，出库单上客户签收时间均在次年 1 月，而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日期于次年 1 月确认了收入，并结转了相应的发出商品金额。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资产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0.12.31	原材料	424.64	9.12	433.76	1.44	0.33%
	库存商品	1,337.11	0.42	1,337.53	-	-
	合计	1,761.75	9.54	1,771.29	1.44	0.08%
2019.12.31	原材料	510.69	70.95	581.64	2.15	0.37%
	库存商品	977.55	-	977.55	-	-
	合计	1,488.24	70.95	1,559.19	2.15	0.14%
2018.12.31	原材料	346.29	106.83	453.12	2.15	0.47%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971.53	-	971.53	-	-
	合计	**1,317.82**	**106.83**	**1,424.65**	**2.15**	**0.1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良好，大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备料以及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蜡，其性质及价格稳定；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备货尾数的产品。公司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5 万元、2.15 万元和 1.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10%和 **0.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价格走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正常合理库存等因素实施采购，并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供应商的送货计划，故各期末结存原材料及其他周转材料库龄均较短，不存在呆滞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充分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且公司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提取跌价准备。

④存货周转情况

存货周转率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之“（三）存货周转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留抵税额	**111.19**	3.16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6.56	3.32	79.76
理财产品	-	-	1,600.00
合计	127.75	6.48	1,67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79.76 万元、6.48 万元和 127.75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余额与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92.61	58.84%	3,403.30	74.09%	3,667.77	84.38%
在建工程	1,199.60	20.81%	275.91	6.01%	-	-
无形资产	577.56	10.02%	589.87	12.84%	610.45	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4	1.77%	87.54	1.91%	56.98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31	8.54%	231.55	5.04%	2.3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75	0.03%	5.42	0.12%	9.0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5.87	100.00%	4,593.59	100.00%	4,346.6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38.23	54.18%	1,955.78	57.47%	2,073.34	56.53%
机械设备	1,278.52	37.69%	1,258.39	36.98%	1,420.26	38.72%
运输设备	77.83	2.29%	19.76	0.58%	31.39	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03	5.84%	169.37	4.98%	142.78	3.89%
合计	3,392.61	100.00%	3,403.30	100.00%	3,667.7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7.77 万元、3,403.30 万元和 **3,39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8%、74.09%和 **58.84%**，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上述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5%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9.00-31.67%	5%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寿命	利安隆	20 年	5-10 年
	华明泰	20 年	5-10 年
	呈和科技	20 年	5-10 年
	汉维科技	**20 年**	**10 年**
年折旧率	利安隆	4.50%	9%-18%
	华明泰	4.75%	9.5%-19%
	呈和科技	5.00%	9.5%-19%
	汉维科技	**4.75%**	**9.5%**
预计残值率	利安隆	10%	10%
	华明泰	5%	5%
	呈和科技	5%	0-5%
	汉维科技	**5%**	**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期末原值	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7.56**	**635.62**	**1,838.23**	**74.31%**
	机械设备	**2,083.67**	**182.09**	**805.15**	**1,278.52**	**61.36%**
	运输设备	**331.22**	**18.84**	**253.38**	**77.83**	**2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3.96**	**68.97**	**275.92**	**198.03**	**41.78%**
	合计	**5,362.69**	**387.46**	**1,970.07**	**3,392.61**	**63.26%**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7.56	518.07	1,955.78	79.06%
	机械设备	1,886.25	175.42	627.86	1,258.39	66.71%
	运输设备	340.36	3.97	320.60	19.76	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27	58.10	216.90	169.37	43.85%
	合计	**5,086.73**	**355.05**	**1,683.43**	**3,403.30**	**66.9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73.85	112.76	400.51	2,073.34	83.81%
	机械设备	1,872.70	123.55	452.44	1,420.26	75.84%
	运输设备	493.48	3.97	462.09	31.39	6.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59	49.91	158.80	142.78	47.34%
	合计	**5,141.62**	**290.19**	**1,473.84**	**3,667.77**	**71.33%**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期折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生产设备购置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影响。

④固定资产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明泰	营业收入（万元）	**59,877.69**	52,022.55	50,200.1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612.70**	6,192.30	5,136.42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9.05**	8.40	9.77
利安隆	营业收入（万元）	**248,278.71**	197,831.15	148,774.93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8,081.82**	64,526.77	43,791.99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53**	3.07	3.40
呈和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46,026.27**	39,213.26	30,436.0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392.76**	3,379.21	2,655.26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3.57**	11.60	11.46
平均水平		**8.38**	**7.69**	**8.21**

企业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维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083.67**	1,886.25	1,872.70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2.79**	**23.26**	**20.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变动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⑤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将其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物资		**235.35**	**-**	**-**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85.07**	89.30	**-**
	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33.96**	**-**	**-**
	印尼汉维厂房	**845.23**	186.61	**-**
	小计	**964.26**	**275.91**	**-**
合计		**1,199.61**	**275.91**	**-**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0 年末**存在工程物资，金额为 **235.35** 万元，均为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尚未开始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275.91 万元和 **964.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支付的项目环评费用）**和印尼汉维厂房。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机器设备	89.30	131.50	135.73	85.07
	年产12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	33.96	-	33.96
	印尼汉维厂房	186.61	658.62	-	845.23
	工程物资	-	235.35	-	235.35
	合计	275.91	1,059.43	135.73	1,199.61
2019年度	机器设备	-	97.76	8.46	89.30
	印尼汉维厂房	-	186.61	-	186.61
	合计	-	284.37	8.46	275.91
2018年度	机器设备	29.64	159.16	188.80	-
	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四	-	51.87	51.87	-
	合计	29.64	211.03	240.67	-

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88.80万元、8.46万元和135.73万元；2018年，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厂区厂房四附属工程达到工程竣工后，其转为固定资产的合计金额为260.54万元；印尼汉维其他生产厂房仍在建。

②目前重要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来源
印尼汉维厂房	期初余额	186.61	-	-	自有资金
	本期增加	658.61	186.61	-	
	本期转固	-	-	-	
	期末余额	845.23	186.61	-	

印尼汉维厂房从2019年10月开始建设，由于建造厂房涉及打地基、设计框架、内部装修等多步骤复杂程序，因此，其建设期较长。另今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波及印度尼西亚，当地疫情长期未得到控制，当地未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此，印尼汉维在建工程虽未完全停工，只是对施工人数有严格限制，但是施工进度较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厂房账面价值为 845.23 万元，项目进度已达 63%，由于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其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转固时间需考虑印度尼西亚疫情控制情况及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房屋建筑物，相关资产不存在市价当期大幅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有利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③印尼汉维的业务规划、产能设计、项目总投资安排等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 PT SNI 合资设立印尼汉维，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该基地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印尼汉维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包括年产 5 万吨的脂肪酸盐类产品（其中 3 万吨硬脂酸锌，2 万吨硬脂酸钙）和年产 1 万吨的脂肪酸酯类产品。

印尼汉维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此项目预计 2021 年 9 月完成厂房建设，2022 年开始投产。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全面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31,900.00 万元。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468.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54.67	39.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2,308.00	51.65%
3	预备费	406.27	9.09%
合计		4,468.94	100.00%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厂房预算金额 1,754.67 万元，系根据和工程承包方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预计将发生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金额计算，印尼汉维的厂房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后续印尼汉维实际投产运营，尚需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

可等文件。目前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印尼汉维将在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后投产运营。

④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的租约期限与厂房设备使用寿命、折旧政策的匹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约为 27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45.23 万元，项目进度已达 63%，由于不可抗力等影响，导致其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预计于 2021 年度完工。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的租约期限（约 27 年）大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 年）和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10 年），印尼汉维的在建工程尚未转固，印尼汉维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折旧年限不会超过土地的租约期限，土地租约期限和厂房设备使用寿命、折旧政策相匹配。

⑤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租约到期后的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第 3.续租选择权之 3.1 和 3.2 规定：“出租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有关公共机构延长 HGB 第 00143 号地块所有权凭证的效力。如果出租方在相关公共机构成功延长了 HGB 第 00143 号地块的所有权凭证的效力，出租方特此授予承租方在本次届满后续展本次的选择权，续展期限为等于但不得少于 HDB 第 00143 号地块续展的年数。”

根据《租赁协议》第 6.1.2（3）的规定“在本次到期后或确定本次租赁的更早时间(在收到出租方要求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的通知后或出租方决定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时)，承租方应拆除该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如果在本次

到期后或确定本次的更早时间，承租方没有或拒绝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则承租方应向出租方赔偿因拆除特许建筑物的改进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租赁土地租约到期后，如未续期，印尼汉维需要自行拆除相应的资产并自行处置；如印尼汉维未自行拆除相应的资产，出租方拆除相应资产的费用由印尼汉维承担。

（3）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4.99**	**97.82%**	578.63	98.09%	592.27	97.02%
微软软件	**0.68**	**0.12%**	4.75	0.80%	8.82	1.44%
金蝶软件	**11.89**	**2.06%**	6.49	1.10%	9.36	1.53%
合计	**577.56**	**100.00%**	**589.87**	**100.00%**	**61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45 万元、589.87 万元和 **577.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10%至 15%**，无形资产金额逐年减少均为摊销所致。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82.08**	**117.09**	**-**	**564.99**
微软软件	**20.34**	**19.66**	**-**	**0.68**
金蝶软件	**23.89**	**12.00**	**-**	**11.89**
合计	**726.31**	**148.75**	**-**	**577.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依法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炎陵商会费	1.75	100.00%	2.75	50.74%	3.75	41.30%
环保协会会费	-	-	2.67	49.26%	5.33	58.70%
合计	1.75	100.00%	5.42	100.00%	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湖南炎陵商会费和环保协会会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55.79	54.67%	55.98	63.95%	48.11	84.4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25	45.33%	29.10	33.24%	7.00	12.28%
销售返利	-	-	2.46	2.81%	1.87	3.28%
合计	102.04	100.00%	87.54	100.00%	56.98	100.0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98 万元、87.54 万元和 102.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91%和 1.7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66.38**	231.55	2.33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225.93**	-	-
合计	**492.31**	**231.55**	**2.3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 万元、231.55 万元和 **49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612.54**	**98.59%**	13,193.02	98.55%	7,582.57	99.39%
非流动负债	**308.36**	**1.41%**	193.99	1.45%	46.65	0.61%
负债总计	**21,920.90**	**100.00%**	**13,387.02**	**100.00%**	**7,62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582.57 万元、13,193.02 万元和 **21,61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8.55%和 **98.59%**，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65 万元、193.99 万元和 **308.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1.45%和 **1.41%**，由递延收益构成。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应付票据对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金额逐年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4,206.63**	**65.73%**	4,399.16	33.34%	-	0.00%
应付账款	**2,898.57**	**13.41%**	2,023.24	15.34%	2,218.07	29.2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357.52	2.71%	325.51	4.29%
合同负债	379.92	1.7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5.74	1.55%	334.46	2.54%	234.64	3.09%
应交税费	318.25	1.47%	293.71	2.23%	271.01	3.57%
其他应付款	713.05	3.30%	721.08	5.47%	587.86	7.75%
其他流动负债	2,760.38	12.77%	5,063.85	38.38%	3,945.47	52.03%
流动负债合计	21,612.54	100.00%	13,193.02	100.00%	7,582.5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或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4,399.16 万元和 14,206.63 万元，均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了发展所需的充足资金，在 2018 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即停止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采购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为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增强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公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加银行应付票据的开具。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货款	2,646.10	91.29%	1,767.66	87.37%	1,934.52	87.22%
其他款项	252.47	8.71%	255.58	12.63%	283.55	12.78%
合计	2,898.57	100.00%	2,023.24	100.00%	2,218.07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8.07 万元、2,023.24 万元和 2,898.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5%、15.34%和 13.41%，2018 年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高于其他各期占比，系公司 2018 年度未开具应付票据，

导致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远低于其他各期。各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占比达 85%以上。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98.57**	**16.95%**	2,023.24	31.50%	2,218.07	100.00%
应付票据	**14,206.63**	**83.05%**	4,399.16	68.50%	-	-
合计	**17,105.20**	**100.00%**	**6,422.40**	**100.00%**	**2,218.07**	**100.00%**

2019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受公司加大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影响。**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5.34 万元，主要受 2020 年度采购总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的影响，同时受部分供应商信用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898.57**	2,023.24	2,218.07
合计	**2,898.57**	**2,023.24**	**2,218.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2020.12.31	1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821.85	采购货款	28.35%	非关联方
		PALMAMIDE SDN.BHD.	35.08	采购货款	1.21%	非关联方
		小计	856.93	-	29.56%	-
	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809.81	采购货款	27.94%	非关联方
	3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62.38	采购货款	9.05%	非关联方
	4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97	采购货款	7.76%	非关联方
	5	潍坊龙达锌业有限公司	92.13	采购货款	3.18%	非关联方
	合计		2,246.22	-	77.49%	-
2019.12.31	1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486.24	采购货款	24.03%	非关联方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62.71	采购货款	12.99%	非关联方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PAL MAMIDE SDN.BHD.	92.82	采购货款	4.59%	非关联方
		小计	**355.53**	**-**	**17.58%**	**-**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84	采购货款	12.10%	非关联方
	4	扬州振中锌业有限公司	183.21	采购货款	9.06%	非关联方
	5	安丘市恒山锌业有限公司	158.40	采购货款	7.83%	非关联方
	合计		**1,428.22**	**-**	**70.60%**	**-**
2018.12.31	1	WILMAR TRADING PTE LTD	708.91	采购货款	31.96%	非关联方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15.48	采购货款	18.73%	非关联方
	3	青岛海燕化工有限公司	232.22	采购货款	10.47%	非关联方
	4	温州德泰塑业有限公司	140.86	采购货款	6.35%	非关联方
	5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6.33	采购货款	4.34%	非关联方
	合计		**1,593.80**	**-**	**71.85%**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25.51 万元、357.5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依据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79.92 万元。2020 年末余额为 379.92 万元，主要是依据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资和奖金	**335.68**	334.37	234.64
社会保险	**0.04**	0.08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费用	0.02	0.01	-
合计	335.74	334.46	234.64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99.82 万元，增幅 42.54%，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前一年度增长较大，相应的员工奖励有所增长以及受公司调整员工工资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月/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12,649.37	13,721.80	11,729.98
管理人员	8,592.11	9,162.93	8,391.55
研发人员	14,357.43	14,261.06	13,127.17
生产人员	6,265.95	6,247.76	6,180.64
平均工资	9,282.49	9,571.00	9,038.13
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6,166.67	5,825.00

注 1：员工工资和奖金为当期员工所领取的扣税扣五险一金前的工资和奖金金额，不包含员工福利费用、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用等。注 2：平均员工人数为各期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注 3：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月/人）来自东莞市统计局。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的月均工资和奖金随公司业绩的增长和工资调整的影响，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增长幅度为 5.90%。2020 年度，部分岗位员工的月均工资和奖金有所下滑，主要受 上半年“新冠疫情”以及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相应的奖金有所减少。

2020 年度，销售人员的月均工资和奖金较 2019 年度减少 1,072.43 元，下降幅度为 7.82%，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业务提成”构成，业务提成金额占工资奖金的比例较高，主要受 上半年“新冠疫情”以及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相应减少。

③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人员	23	25	25
管理人员	52	45	35
研发人员	23	19	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理	10	7	6
主管	13	15	15
职员	124	118	96

④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明泰	11.71	10.76	10.37
利安隆	10.75	15.95	14.40
呈和科技	17.43	17.19	15.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3.30	14.63	13.51
本公司	11.14	11.49	10.85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薪资不包含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用。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薪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平均薪资随公司业绩增长和工资调整的影响，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平均薪资有所下滑，部分岗位员工的月均工资和奖金有所下滑，主要受上半年“新冠疫情”以及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相应的奖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低于可比公司呈和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资与华明泰差异较小；2018 年、2019 年低于可比公司利安隆，2020 年略高于利安隆。公司平均薪资低于利安隆与呈和科技主要系各地区的薪资水平不一致，利安隆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呈和科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当地薪资水平均高于东莞市桥头镇。

⑤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选取与公司同地区且行业相近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其中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可比公司为主，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薪资如下：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办公所在地	所处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禧科技	300221	东莞市道滘镇	改性塑料行业	13.27	10.16	10.67
华立股份	603038	东莞市常平镇	装饰复合材料制造行业	9.33	9.06	9.32
国立科技	300716	东莞市道滘镇	改性材料行业	6.76	7.56	7.07
金富科技	003018	东莞市沙田镇	改性塑料行业	8.56	10.96	10.24
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	-	-	-	9.48	9.44	9.33
本公司	-	-	-	11.14	11.49	10.85
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	-	-	7.40	6.99

注1：数据来源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注2：薪资不包含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用。注3：除金富科技外，同地区可比公司薪资水平=“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金富科技平均薪资水平取自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由于无法获取金富科技2020年度末员工人数，2020年金富科技平均薪资水平=金富科技年度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数/2020年度末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平均薪资水平略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高于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222.16	167.77	113.33
增值税	85.93	107.44	134.77
房产税	-	-	-
印尼汉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0.19	0.0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	6.16	7.38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21	6.16	7.38
个人所得税	4.70	3.55	6.40

税费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2.84	2.61	1.75
合计	318.25	293.71	27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71.01万元、293.71万元和318.25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公司印尼子公司按照印尼当地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供应商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计提物流费	322.91	324.30	299.43
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216.70	167.80	93.72
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	93.66	86.30	67.38
计提水电费	42.97	36.32	31.77
销售返利	27.18	18.50	36.07
预提伙食费	3.43	4.32	2.06
预提其他费用	6.20	83.53	57.43
合计	713.05	721.08	58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87.86万元、721.08万元和713.05万元，主要由计提物流费、采购固定资产及工程款和销售人员风险保证金构成。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710.99	5,063.85	3,945.47
待转销项税额	49.39	-	-
合计	2,760.38	5,063.85	3,94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945.47万元、5,063.85万元和

2,760.38 万元，主要是期末已贴现但未满足终止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308.36**	193.99	46.65
合计	**308.36**	**193.99**	**46.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46.65 万元、193.99 万元和 308.36 万元。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9**	2.44	2.93
速动比率（倍）	**1.78**	2.28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1%**	36.35%	2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36.80%	28.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73.35**	6,322.54	4,537.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存货）/流动负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2.44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2.28 和 **1.7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自 2019 年起，持续加大应付票据开具规模。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明泰	**1.38**	1.26	1.32
利安隆	**1.33**	1.41	1.41
呈和科技	**2.77**	2.43	2.03
可比平均值	**1.83**	1.70	1.59
汉维科技	**1.89**	2.44	2.93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一是因为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补充了流动资金；二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均进行了较多工程、设备厂房等资本性投入，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1%**	36.35%	28.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7%**	36.80%	28.70%
资产总额（母公司）	**45,924.89**	35,939.88	26,582.73
负债总额（母公司）	**21,755.08**	13,224.94	7,629.22
其中：应付票据	**14,206.63**	4,399.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70%、36.35%和**47.0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而言**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且金额呈现增加趋势。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度使用定向发行融资款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较少开具应付票据**。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537.41万元、6,322.54万元和**5,373.35**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违约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

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汉维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91,729,200 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50.38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 10 日，汉维科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91,729,200 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75.94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5 日，汉维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91,729,200 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8.72 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3**	6,647.74	6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51**	-7,446.30	-2,0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	-687.67	-60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92**	-1,427.73	-1,917.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3,240.01**	22,908.49	23,17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3	8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32**	241.98	411.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4.32**	**23,151.80**	**23,6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3.79**	10,141.81	17,64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98**	1,543.27	1,27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69**	1,998.46	1,61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33**	2,820.53	2,4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3.79**	**16,504.06**	**22,9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3**	**6,647.74**	**697.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保证金和利息收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性支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3,240.01**	**22,908.49**	**23,171.72**
占比	**69.98%**	**52.22%**	**59.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59.09%、52.22%和 **69.9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现比较低，总体销售收现比保持稳定。

2019 年度销售收现比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客户付款时，采用票据支付方式增多，公司以票据收到的货款增多，导致销售收现比降低。2020 年度销售收现比较高，主要系①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增长较多；**②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下半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优先安排向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供货；③2020 年年度，公司加强了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7,513.85**	32,845.33	30,66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3.79**	10,141.81	17,642.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54.87%	30.88%	57.5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57.53%、30.88%和 **54.87%**，其中 2019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上升。总体上，经营性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275.77**	**5,173.04**	**3,686.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0.60**	87.15	-
资产减值准备	**1.44**	-	75.15
固定资产折旧	**387.46**	355.05	290.19
无形资产摊销	**21.86**	20.58	1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	3.67	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3**	-22.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52**	-	-
财务费用	**291.56**	-58.50	-31.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6.58**	-163.24	-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4.50**	-30.56	-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3.69**	-276.03	-24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69.51**	-1,424.44	-2,57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717.60**	2,995.79	-494.34
其他	**-54.43**	-12.33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3**	**6,647.74**	**697.75**
差异	**-2,114.76**	**-1,474.70**	**2,989.20**

注：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75 万元、6,647.74 万元和 **6,390.53**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2,989.20 万元、-1,474.70 万元和 **-2,114.76** 万元，上述差异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金额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 2,989.2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39.87 万元；②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5.10 万元。当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公司应收票据中 90%以上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风险较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1,474.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2,11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399.1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807.4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810.64 万元、23,606.91 万元和 **52,909.45**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流入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856.54 万元、31,053.21 万元和 **49,868.95**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新股东增资投入资金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银行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688.27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款以及设立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51.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2.02 万元、1,375.94 万元和 3,008.72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万元、0.00 万元、**238.81**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具体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估算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1、待偿还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待偿还借款情况。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3**	6,647.74	6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51**	-7,446.30	-2,0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6**	-687.67	-60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6**	58.50	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92**	-1,427.73	-1,91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2.24**	4,418.31	5,846.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75 万元、6,647.74 万元和 **6,390.53** 万元，主要是盈利情况较好，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现金流量。公司的盈利能力是保持良好流动性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02 万元、-687.67 万元和**-2,695.56** 万元，一方面新三板市场上的股权融资及银行债权融资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同时，沿用一贯股利分配政策，回馈中小股东。股权及银行债权等融资渠道为公司后续流动性的补充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90 万元、-7,446.30 万元和 **3,040.5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入资金较多。

由于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强，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846.04 万元、4,418.31 万元、**10,862.24** 万元，现金流稳定。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无待偿还借款，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流动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 倍、2.44 倍和 **1.8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 倍、2.28 倍和 **1.78**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70%、36.35%和 **47.01%**，，未产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公司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项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2018 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21.96 万元、43,026.76 万元和**46,483.24**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98%、**8.03%**，净利润分别为3,686.95 万元、5,173.04 万元和 **4,275.77**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31%、**-17.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公司货币出资 400.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80%。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未来拟在东莞市沙田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约 52 亩土地。同日，公司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将项目用地旁的 9.7 亩土地作为配套用地有偿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公司尚未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履行相应的招拍挂程序，未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榈想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上述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着眼于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等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6.54 万元、303.21 万元和 1,361.95 万元，主要用于反应釜等设备。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促进了产能提升，增强了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六、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面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已于2020年4月份基本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氧化锌等，其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3%至71%。硬脂酸供应商主要位于东莞、江苏张家港等地，其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而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氧化锌的供应商主要位于江苏泰州、河北石家庄等地，氧化锌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的采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供应商均针对新冠疫情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生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于2020年3月基本恢复正常，此后一直未出现不利变化。虽然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但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供应商对新冠疫情的应对逐渐成熟，预计新冠疫情后续亦不会对公司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2）销售方面

公司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以上区域均非疫情严重地区。新冠疫情初期，境内销售受客户停工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对公司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于2020年4月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因疫情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基本恢复正常。

（3）生产方面

新冠疫情初期，公司生产受到较大影响。随着疫情稳定控制，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开始复工复产，2月17日全面复工，4月基本恢复正常。

2、疫情对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公司于2020年2月中旬复工，2020年4月公司产量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印尼汉维尚处于建设阶段，因疫情延迟开工以及复工后人员、设备、材料无法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印尼汉维的整体工期延后超过6个月，投产时间也相应推迟。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物流公司基本于2020年4月中正式复工，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于2020年4月已平稳有序进行经营生产。自公司复工以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4、新冠疫情对公司是否有较大或重大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4日开始复工复产，于2月17日全面复工，公司生产经营已于2020年4月基本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并已于2020年4月基本消除。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但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相关业绩变动原因、业绩变动趋势等

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96.74	43,870.63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3.12	5,166.12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02	4,991.88	-19.63%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496.74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增长 8.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3.12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减少 16.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2.02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减少 19.63%。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以及 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影响。

呈和科技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26.27 万元，同比增长 1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2.84 万元，同比增长 30.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3.64 万元，同比增长 26.17%。

利安隆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278.71 万元，同比增长 2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万元，同比增长 11.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1.47 万元，同比增长 17.01%。

华明泰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877.69 万元，同比增长 15.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86 万元，同比减少 29.4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41 万元，同比减少 28.59%。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规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呈和科技、利安隆变动不一致，与华明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华明泰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一致，2020 年度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作出了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同时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此外可改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提升，对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并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项目实施所

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拓展公司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576,400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30,024.53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30,024.53**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2020-441900-26-03-05570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尚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硬脂酸盐产品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2.64 万元、43,870.63 万元**和 47,496.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06%**，其中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8%** 以上。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后，产能依然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15%**、92.55%**和 91.06%**，其中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6.39%**、98.08%**和 92.34%**，产能接近饱和。

印尼汉维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包括年产 5 万吨的脂肪酸盐类产品（其中 3 万吨**硬脂酸锌**，2 万吨**硬脂酸钙**）和年产 1 万吨的脂肪酸酯类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进度受到影响。该基地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拟建设 12 万吨环保助剂，其中规划硬脂酸盐产品 6 万吨，以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瓶颈，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效益最大化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木材、皮革、金属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化工助剂种类十分繁多。未来，伴随下游行业对产品各种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它们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将不断扩容，化工助剂产品品种将更加细化，化工助剂企业越来越注重通过专业化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除了扩产脂肪酸盐产品外，还规划年产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 1 万吨，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一方面在公司已进入的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领域继续深入开拓生产新的助剂品种，实现客户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入食品等新的应用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酸，脂肪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另外，本项目中脂肪酸盐产品采用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

本项目主要生产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特种助剂等化工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指出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的落地。

2、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呈增长趋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本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有效保障

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公司在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领域已积累超过 2,4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普利特（002324.SZ）、美联新材（300586.SZ）、惠州李长荣、中海壳牌、仙鹤股份（603733.SH）、冠豪高新（600433.SH）、信汇新材料等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沟通，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同时通过与研发和销售的配合，满足客户的特殊定制要求。公司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基础，是公司落实本项目并消化新增产能的强大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系对现有硬脂酸

盐产品的产能扩充，年产 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均属于化工助剂，系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具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	通过新建脂肪酸盐助剂生产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产2.5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	新建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生产线，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原有产品保持较强的一致性，生产技术达到规模化的程度，实现公司对市场的快速渗透和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匹配，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营销渠道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后将具备 12 万吨环保助剂生产能力，其中脂肪酸盐 6 万吨，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 1 万

吨。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类别	品名	产能（吨/年）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35,000.00
	硬脂酸钙	20,000.00
	硬脂酸镁	4,000.00
	硬脂酸钡	600.00
	硬脂酸钾	200.00
	硬脂酸钠	200.00
脂肪酸酯	单甘酯（GMS）	20,000.00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PETS）	5,000.00
脂肪酸酰胺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EBS）	20,000.00
	油酸酰胺	2,500.00
	芥酸酰胺	2,500.00
特种助剂	复合助剂	6,800.00
	乙酰丙酮钙	1,500.00
	乙酰丙酮锌	500.00
	苯甲酸锌	500.00
	N,N-二（2-羟基乙基）硬脂胺	500.00
	甘油锌	200.00
合计	—	**120,000.00**

2、产品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技术。

（二）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 30,024.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740.53 万元，占比 82.40%；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万元，占比 17.60%。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10,416.9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万元，预备费 1,400.41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740.53**	**82.40%**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工程费用**	**20,794.90**	**69.26%**
1.1	建筑工程费	10,416.90	34.6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34.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8.48%**
3	**预备费**	**1,400.41**	**4.6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17.60%**
三	**合计**	**30,024.53**	**1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土地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咨询评估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前期费用，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6%进行测算

2、项目设备购置

本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费投入 10,378.00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硬脂酸盐设备	1	反应釜	15	450.00
	2	粉碎机	8	400.00
	3	造粒塔	4	400.00
	4	包装机	8	488.00
	5	输送设备	1	750.00
	6	除尘设备	1	50.00
	7	通风设备	1	30.00
	8	电气安装	1	120.00
	9	液压电梯	1	8.00
	10	安装工程	1	150.00
	11	流量计	4	80.00
	12	水幕除尘设备	1	50.00
	13	自动进料系统	2	300.00
	小计	**—**	**48**	**3,276.00**
GMS 设备	1	酯化设备	1	200.00
	2	蒸馏设备	2	500.00
	3	造粒塔	3	300.00
	4	包装机	3	150.00
	5	输送设备	1	80.00
	6	除尘设备	1	30.0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7	通风设备	1	10.00
	8	电气安装	1	80.00
	9	安装工程	1	230.00
	10	流量计	2	40.00
	11	真空系统	3	150.00
	12	输送泵	20	100.00
	小计	**—**	**39**	**1,870.00**
PETS 设备	1	反应釜	4	120.00
	2	压滤机	1	30.00
	3	储存罐	2	100.00
	4	造粒塔	1	100.00
	5	包装机	2	100.00
	6	输送设备	1	100.00
	7	除尘设备	1	20.00
	8	通风设备	1	10.00
	9	电气安装	1	60.00
	10	安装工程	1	100.00
	11	流量计	1	20.00
	12	齿轮泵	4	20.00
	小计	**—**	**20**	**780.00**
EBS 设备	1	反应釜	8	250.00
	2	粉碎机	2	100.00
	3	造粒塔	3	300.00
	4	包装机	4	244.00
	5	输送设备	1	200.00
	6	除尘设备	1	20.00
	7	电气安装	1	80.00
	8	安装工程	1	150.00
	9	流量计	2	40.00
	小计	**—**	**23**	**1,384.00**
特种助剂设备	1	反应釜	10	240.00
	2	混合机	2	30.00
	3	造粒塔	2	200.0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4	挤压造粒机	2	100.00
	5	包装机	3	99.00
	6	输送设备	1	80.00
	7	除尘设备	1	30.00
	8	通风设备	1	10.00
	9	电气安装	1	60.00
	10	安装工程	1	60.00
	11	流量计	2	40.00
	12	输送泵	4	40.00
	小计	**—**	**30**	**989.00**
公用工程设备	1	锅炉	3	360.00
	2	蒸汽发生器	2	50.00
	3	导热油	1	300.00
	4	空压机	2	80.00
	5	低压配电	1	150.00
	6	高压配电	1	100.00
	7	储罐	8	800.00
	8	VOC 处理设备	1	239.00
	小计	**—**	**19**	**2,079.00**
合计		**—**	**179**	**10,378.00**

3、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113,427.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69%，税后净现值为 19,997.58 万元，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3 年。该项目实施后财务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三）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工程设计、土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	▲	▲	▲			
2	设备购置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	
5	试生产								▲	
6	正式投产									▲

（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第一年计划投入 12,777.26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 17,24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4,740.53**	**82.40%**	**12,777.26**	**11,963.27**	**24,740.53**
1	**工程费用**	**20,794.90**	**69.26%**	**9,508.79**	**11,286.11**	**20,794.90**
1.1	建筑工程费	10,416.90	34.69%	6,279.46	4,137.44	10,416.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0,378.00	34.57%	3,229.33	7,148.67	10,37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5.22**	**8.48%**	**2,545.22**	**-**	**2,545.22**
3	**预备费**	**1,400.41**	**4.66%**	**723.24**	**677.17**	**1,400.4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84.00**	**17.60%**	**-**	**5,284.00**	**5,284.00**
三	**项目总投资**	**30,024.53**	**100.00%**	**12,777.26**	**17,247.27**	**30,024.53**

（五）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尚未启动该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本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69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2%。

（六）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用地在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总用地面积约 17,3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2020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出具相关说明，根据该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桥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批次报批手续，属于桥头镇 2004 年第四批次的用地；政府将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土地政策尽快推动该用地的挂牌出让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招拍挂工作；发行人在竞得该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政府将协助发行人推进项目建设手续。

若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可以选择其他替代地块，预计对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的配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78.52 万元**，原值为 **2,083.67 万元**，成新率为 **61.36%**。本项目机器设备投资为 10,378.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前后，公司机器设备和产能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万吨）	每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元/吨）	增长比例
募投项目实施前	**2,083.67**	**5.73**	**363.39**	—
募投项目合计新增	**10,378.00**	**12.00**	**864.83**	**137.99%**
其中：脂肪酸盐助剂	4,315.50	6.00	719.25	**97.93%**
其他化工助剂	6,062.50	6.00	1,010.42	**178.05%**
募投项目实施后	**12,461.67**	**17.73**	**702.70**	**93.37%**

注：公用工程设备的投资额按照产能在脂肪酸盐助剂和其他化工助剂之间分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生产线每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较现有生产线增长 **93.3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较现有项目先进性水平更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充分考虑现有业务发展需求，所选购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技术参数指标较高，设备单价较现有设备增长幅度较大，相应提高了设备投资额。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效率、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比原生产线更为先进。

2、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系对现有硬脂酸盐产品的产能扩充，其他化工助剂产品包括年产 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均属于化工助剂，系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产品类型的丰富导致需要配置更多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导致其他化工助剂产品的设备投资额相对较高。

3、机器设备形成时间差异

公司现有设备为公司设立以来陆续购置和更新，设备材料成本、安装调试成本在原市场条件下较低，因而投资额也较小。而近年由于通货膨胀和人工、资产等要素持续上涨，募投项目所需购置设备金额也相应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投资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是合理的。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将得到显著提高，生产工艺将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也进一步提高，从而能够更加有力地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系对现有硬脂酸盐产品的产能扩充，年产 2.5 万吨脂肪酸酯、2.5 万吨脂肪酸酰胺、1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均属于化工助剂，系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1、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公司从事环保助剂行业多年，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都具有良好的积累。另外，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科学的技术开发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管理提升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1）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

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已取得与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产品，公司已投入充分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技术上新产品均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2）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倡导“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企业文化。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经营，在环保硬脂酸盐和复合助剂领域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信誉。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3）市场储备

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公司在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领域已积累超过 2,4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普利特（002324.SZ）、美联新材（300586.SZ）、惠州李长荣、中海壳牌、仙鹤股份（603733.SH）、冠豪高新（600433.SH）、信汇新材料等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的沟通，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同时通过与研发和销售的配合，满足客户的

特殊定制要求。公司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基础，是公司落实本项目并消化新增产能的强大保障。

2、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相关产品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途径及可行性

（1）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①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92.34%**	98.08%	116.39%
	硬脂酸钙	**117.23%**	99.16%	115.01%
	硬脂酸镁	**92.76%**	75.22%	80.23%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7.06%**	6.52%	4.66%
	小计	**91.06%**	**92.55%**	**107.15%**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107.35%**	59.47%	34.59%
	小计	**107.35%**	**59.47%**	**34.59%**
合计		**92.34%**	**89.96%**	**99.73%**

2019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导致 2019 年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分别增加 11,754.67 吨、1,173.33 吨和 440.00 吨。**2020 年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延迟复工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合计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 70%以上，其中硬脂酸锌是需求量最大的产品，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集中精力开发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产品的客户，导致其他脂肪酸盐助剂的订单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其他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瓶颈，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②报告期内现有产品的产销率

产销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00.35%**	99.89%	97.76%
	硬脂酸钙	**98.03%**	94.85%	100.72%
	硬脂酸镁	**100.73%**	98.20%	100.05%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97.64%**	99.33%	97.45%
	小计	**99.97%**	**99.21%**	**98.21%**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97.33%**	99.00%	89.08%
	小计	**97.33%**	**99.00%**	**89.08%**
合计		**99.73%**	**99.20%**	**97.8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7.88%、99.20%和 **99.73%**，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当年生产的产品都能及时消化，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8%**，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2）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起步晚，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和国际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市场占有率较低。而国际同行业公司凭借历史积淀，凭借原料、规模、技术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长期合作关系，在全球市场份额上占据优势。近年来，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崛起，国内部分高分子材料助剂企业经过多年来不断地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的差距，并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一定的话语权。

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亚太地区成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

因此从市场竞争格局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具有可行性。

（3）市场容量

①化工助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增速较快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中的分支领域。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产品的应用开发不断延伸，化工助剂的用途将越来越广，化工助剂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张，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3%，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高达 8%-10%，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5%-6%。

涂料助剂作为涂料产品效能提升的重要添加剂，受涂料行业的发展而发展。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建设速度的加快及相关行业增长的需求驱动，涂料助剂的市场规模也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测至 2021 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将超过 90 亿美元，达到 92 亿美元。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三五”末（2020 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15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7%，预计实现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250 亿元，全行业销售额保持年增长 6%以上；到“十四五”末（2025 年），我国橡胶助剂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20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6%，行业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橡胶助剂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

②下游应用市场不断增长，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中的硬脂酸盐产品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

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本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发展目标为，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橡胶工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7%，生胶消耗量年均增长 6%。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放开民营企业进入炼油领域的限制，预计未来以聚烯烃为代表的产业会迎来一个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聚烯烃产能快速增长，特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产能增长较为迅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

（4）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主要途径

①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促进新产品的销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相比，应用领域以及客户群体更加广泛。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公司在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领域已积累超过 2,4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公司将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使公司在巩固硬脂酸盐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②加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较低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依托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保证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公司将进一步推行客户至上理念，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并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将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为消化新增产能采取了较为充分的措施和途径，结合相应产品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等方面，消化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明显提高，偿债风险将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致力成为国内先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现代精细化工企业。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旨在立足于环保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依靠对“棕榈油-脂肪酸-硬脂酸”原材料产业链的深入研究，以及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客户群体基础，新开发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多种高性能酯类、酰胺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复合助剂产品，打造丰富的油脂化工中游产业，紧抓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油脂化工下游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以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为方向，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先进乃至国际知名的油脂化工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完成募投项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和印尼汉维“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巩固公司在硬脂酸盐领域的优势，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国内先进乃至国际知名的油脂化工企业的发展目标。在市场开拓方面，在公司市场份额较低的硬脂酸盐产品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依托已取得的良好口碑，公司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多种高性能酯类、酰胺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复合助剂产品等新建项目，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高抗风险能力。在技术开发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在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方面，配合生产、市场、研发的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打造具有核心凝聚力的“汉维文化”，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改进生产工艺、配方，增强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改进工艺技术、配方，优化生产设备、厂房空间布局等方式，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发展特点，充分抓住行业机遇，积极扩大硬脂酸盐产能。2018 年 11 月公司二期生产线正式投产，二期生产线在产能、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均得到较大的提升。此外，印尼汉维“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正在建设中，为未来市场的需求提前进行布局。公司各项业务产能的扩大提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5.28 万元、1,660.58 万元和 **1,69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79%和 **3.56%**。伴随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自主开发的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同时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技术成果转化，优化质量和成本控制，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3、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未来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产能扩充计划

由于硬脂酸盐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广泛，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报告

期内，印尼汉维“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正在建设中，另外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除覆盖原有的硬脂酸盐产品外，还包括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多种高性能酯类、酰胺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复合助剂产品等多种产品。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以扩大公司产品的种类、产能，一方面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环保硬脂酸盐领域的地位，有助于公司实现国内先进乃至国际知名的油脂化工企业的发展目标。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推行客户至上理念，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并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将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在公司市场份额较低的硬脂酸盐产品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建设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多种高性能酯类、酰胺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复合助剂产品等项目，依托公司已取得的良好口碑，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使公司在巩固硬脂酸盐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3、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新产品的产业化上寻求突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主导产品的成本优势明显，新产品更迭有序的产品结构模式。就硬脂酸盐产品而言，公司在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行业，已形成成熟、

稳定的产品体系，下一步将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在石化、预混料等行业开发定制化的硬脂酸盐产品，以进一步抢占硬脂酸盐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棕榈油-脂肪酸-硬脂酸”原材料产业链有着深入的研究以及成熟、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在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助剂产品开发方面技术储备充足。另外，由于硬脂酸盐下游应用行业分布广泛，公司累积了大量的塑料、涂料、橡胶等行业的客户群体。依靠上述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以及客户基础优势，公司将围绕油脂化工中游产业，重点开发以脂肪酸为主要原料的多种高性能酯类、酰胺类产品及其他功能性复合助剂产品，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各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搭建高标准的技术开发平台，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人文关怀增强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营造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未来，公司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下将继续优化人才建设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

（1）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将继续保持开放式人才引进的策略，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加大核心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研发人才的力度。

（2）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3）加强人才培训力度

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提

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知名高校、科研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与培训，为公司的新技术与市场突破提供强大的人力支撑。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不断摸索和完善，逐步形成了“阳光高效、合作共享”的“汉维文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引申“汉维文化”，将企业理念、企业精神等系列思想熔铸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及生产行为中；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员工的思想觉悟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实现在公司发展、客户服务、经营管理、员工成长等方面的合作多赢，最终实现共同进步发展。

6、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等条款，主要内容包括：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照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在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拟在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计划。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并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0	**履行完毕**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4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6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7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8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3.12-2021.03.11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20-2021.05.20	**履行完毕**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20-2021.05.19	履行完毕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11-2021.05.11	履行完毕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17-2021.05.16	履行完毕
5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05.11-2021.05.11	履行完毕

（三）工程服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PRAMBANAN DWIPAKA 签订《工程服务协议》，PT. PRAMBANAN DWIPAKA 承包印尼汉维厂房土建钢结构服务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合同总金额 21,835,000,000 印尼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述辉　　谭志佳　　荀育军

李拥军　　王赞章　　冯　妙

黎江虹　　陈朝阳　　刘昱熙

全体监事签字：

陈君林　　周晓明　　王玉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志佳　　蔡桂珍　　冯　妙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周述辉

实际控制人：

周述辉　　谭志佳

荀育军　　李拥军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淑敏

保荐代表人：

朱奎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唐永生

郑　婕　　李乐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

梁超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许 恒 邱 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PB0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8 月 29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 梁超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发行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电话：0769-81092686 传真：82363386

联系人：冯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6298 传真：0769-22118607

联系人：朱奎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8）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9）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7）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8）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联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5）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7）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8）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科创资本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中一项或数项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1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

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预案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

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股份回购方案。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

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产能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①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②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我们违反上述

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我们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我们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我们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我们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

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指引》，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